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ang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13,066.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 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0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54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4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4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7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6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64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5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6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8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88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1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7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54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5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6
一、财务报表	15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9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90
五、主要财务指标.....	191
六、经营成果分析.....	193
七、资产质量分析.....	216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5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項.....	27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項、或有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	272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7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8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78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8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8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93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95
六、同业竞争.....	29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9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1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項	315
一、重要合同.....	31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5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項.....	32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5
第十一节 声明	32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1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332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333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34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35
第十二节 附件	336
一、备查文件.....	336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1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60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61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65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6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尚股份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有限/有限公司/恒邦有限	指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月6日前名称为无锡市恒邦石业有限公司
恒发幕墙	指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7月8日至2004年11月30日名称为无锡恒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2001年7月8日前名称为锡山市恒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广东恒之尚	指	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祖庆、周祖伟兄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诚同达/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宜信评估	指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资资产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66.67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业主	指	工程投资人或发包人、委托方。
总包	指	工程总承包人。
公共建筑	指	供人们进行各类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
建筑幕墙	指	由面板和支承结构组成的、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系统，系高层建筑外墙子系统的主要形式。
节能幕墙	指	通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更好的建筑节能效果，达到或超过现行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建筑幕墙。
单元式幕墙	指	面板和金属框架结构在工厂完成加工并组装为单元体、以单元体形式运输到现场进行吊装的幕墙。
构件式幕墙	指	构件在工厂加工、主要作业活动在现场完成的幕墙。
幕墙钢结构	指	由钢板、型钢、钢管、钢绳、钢索、钢材，用焊、铆、螺栓或胶等连接而成的建筑幕墙的支承结构，在高层、大跨度、大空间、异型建筑中的应用较多。
建筑门窗	指	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建筑围护、采光、通风、隔音等多种功能。
工厂化生产	指	将传统的装饰过程中需要在现场加工、生产完成的装饰部品部件转化为在工厂加工完成的生产方式。
装配化施工	指	将工厂化生产的建筑工程部件在施工现场完成组装或安装的施工方式。
建筑节能	指	在建筑工程设计和建造过程中，采用节能型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提高外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提高采暖、制冷设备的能效比，减少建筑物使用过程中的能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
绿色建筑	指	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性能建筑。
新型建筑工业化	指	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以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该技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信息数据为模型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碳达峰	指	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
碳中和	指	通过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特别说明：

1、本招股意向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意向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

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本招股意向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建筑幕墙企业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符合我国建筑行业的通行做法与发展趋势。工程总承包模式有利于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面履约能力、确保质量和工期以及推动管理现代化的目的。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因此，发行人直接客户以工程总承包商为主。

公司下游工程总承包市场的分化趋势日益明显，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多数由同时具备资金、管理和技术能力的大型国有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实施。受此影响，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41%、81.02%、75.47%和77.69%。其中，上海建工为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75%、57.94%、51.82%和43.75%。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预计将在一定时间内持续。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或下游行业增长放缓，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较大风险而违约，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经营业绩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

别为 64,695.32 万元、31,242.88 万元、38,897.33 万元和 28,193.1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6,310.20 万元、26,443.99 万元、33,573.40 万元和 23,584.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6%、17.90%、17.32% 和 14.8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未到期质保金）形成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列报。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仅为已结算未收到的款项。调整该因素后，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分别为 64,695.32 万元、83,540.65 万元、96,770.32 万元和 72,850.5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6,310.20 万元、70,758.62 万元、81,463.76 万元和 59,984.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6%、47.90%、42.02% 和 37.66%。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由在建项目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竣工决算审价阶段应收款项构成。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是建筑装饰行业普遍情况。建筑幕墙装饰工程的工程周期相对较长，款项在项目的各阶段与客户逐步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占比普遍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也呈增加趋势。

公司所承接幕墙工程项目单笔合同金额普遍较高，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收回相关应收账款，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铝板、玻璃、钢材、石材等建材。材料成本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之一，其中，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01%、67.70%、69.05% 和 68.56%。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2021 年起，国内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

涨较为明显。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8.2 条），工程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计价规范》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针对主要未完工项目，发行人客户已就对应项目的材料部分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批及认定。发行人依据相关客户对于项目调价的认定情况计算项目材料成本增加金额，并据此调增项目预计总成本及合同收入金额。

若发行人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客户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或《计价规范》规定对项目价格调整进行审批及认定，或客户后续无法实际履行前期对于项目价格调整事宜的相关认定，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建筑幕墙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幕墙工程大部分被幕墙头部企业承包，头部企业面临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专业能力、品牌声誉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判断建筑幕墙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保持并持续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

5、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81%、79.33%、79.89%和 73.38%，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可能加大。

6、土地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向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

了面积为 12,310.8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即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面积之和）的比例约为 7.37%。发行人在该幅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用于门窗生产车间、研发楼、食堂，该厂房在建设时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发行人后续能否以承租方式持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产权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并且发行人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房产但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该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祖伟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控股股东	周祖庆、周祖伟	实际控制人	周祖庆、周祖伟
行业分类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26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26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3,066.666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7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1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保荐费用：580.00 万元； 承销费用：实际承销股款总额的 6.80%且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之和不低于 3,0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943.40 万元； 律师费用：358.4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40 万元；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13.30 万元。</p> <p>注 1：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 2：发行费用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费用</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建筑幕墙指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建筑物外围结构体，在自身平面内可承受较大的变形，或者相对于主体结构可有足够的位移能力，通常由面板与支

承结构组成，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建筑物采光顶、异型建筑等建筑物，可以实现建筑外围护结构中墙体与门窗的融合。建筑幕墙具有风压变形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漏性能、保温性能、隔声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耐冲击性能、防火性能、防雷性能、防腐性能等技术属性，可有效提升建筑物的节能环保性，改善建筑物的视觉美观性。

公司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深耕长三角区域，主要定位于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市政工程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以高端幕墙系统、系统门窗及节能新型幕墙产品为主打，尤其擅长复杂结构、大跨度构造、商业综合体幕墙、群体建筑幕墙等高技术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承建数百项建筑幕墙、门窗工程项目，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上海市“白玉兰奖”、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等奖项，承建多项工程为上海等地代表性幕墙项目。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致力于打造国内幕墙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公司具有国内幕墙行业领先的桁架式机器人构件加工自动流水线，从传统制造向现代智造转型。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公司围绕建筑装饰行业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趋势，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试验检测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公司工程项目业主方主要为区域国有大型市政建筑开发企业、行业知名中高端房地产企业，主要客户为上海建工（600170.SH）、中国建筑（601668.SH）等国际领先的建筑工程总承包方。公司采取优先服务长期客户和行业知名客户的客户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凭借工程质量的可靠性及快速响应能力，与多家行业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广东江门建设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在珠三角地区和华南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报告期内，幕墙工程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构件式幕墙及单元式幕墙，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幕墙工程业务	51,313.68	82.88%	174,607.54	84.69%	147,733.77	88.52%	119,207.22	91.74%
其中：构件式幕墙	37,199.58	60.08%	107,156.87	51.98%	106,294.55	63.69%	91,428.98	70.36%
单元式幕墙	13,854.06	22.38%	67,407.97	32.70%	40,308.25	24.15%	26,855.09	20.67%
其他幕墙工程	260.03	0.42%	42.70	0.02%	1,130.97	0.68%	923.14	0.71%
门窗工程业务	7,933.26	12.81%	30,160.61	14.63%	18,637.02	11.17%	9,893.86	7.61%
产品销售业务	2,665.59	4.31%	1,322.35	0.64%	292.73	0.18%	136.68	0.11%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	-	70.36	0.03%	230.85	0.14%	709.41	0.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912.52	100.00%	206,160.86	100.00%	166,894.37	100.00%	129,947.17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商，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以招投标方式承接建筑幕墙工程项目，主要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施工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安装施工等环节。在施工设计环节，公司组织工程部、设计部、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营销部等部门开展项目策划，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形成工程方案；在材料采购环节，公司业务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型材、玻璃、铝板、石材等。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估体系，根据生产计划、施工计划及采购需求，采用询价、比价方式，结合质量要求、交付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并实施采购；在生产加工环节，公司利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装备，采用多品种、批量化的生产方式，通过定制化采购及车间加工模式，完成幕墙构件、单元的生产、制造及装配；在安装施工环节，公司对项目施工的各个环节全面负责，根据工程方案及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书组织现场施工。根据行业惯例，为提升现场施工管理效率，幕墙工程的现场施工安装等非核心性工作通常由专业的劳务公司完成。公司负责协调、指导劳务公司按照工程施工要求与进度要求完成安装施工，确保项目完成的进度、成本、质量符合要求。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具备工程业绩及口碑、智能化及自动化制造、客户与区位资源、产品及技术等竞争优势，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排名中多年位于前列，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

业。围绕主营业务，公司拥有国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的最高等级资质。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曾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工作，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竞争地位。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业务模式成熟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符合国际通行及我国建筑业发展趋势，业务模式成熟

建筑幕墙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包括工程总承包模式与工程独立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符合我国建筑业发展趋势。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业主将项目发包给综合实力较强的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规划及施工。由于建设工程分项工程步骤繁多、专业性强、技术难度高，工程总承包将幕墙工程等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商。

公司作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商，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以招投标方式承接建筑幕墙工程项目，主要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建工（600170.SH）、中国建筑（601668.SH）等国际领先的建筑工程总承包方，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工程总承包模式收入占报告期合计收入的比例为82.96%。工程总承包模式为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符合国际通行及我国建筑业发展趋势，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各主要业务环节业务模式稳定成熟，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工程项目实施阶段业务主要包括施工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安装施工等环节。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公司经过多年业务聚焦及经营积累，已形成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1）施工设计

施工设计能力是建筑幕墙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直接影响着幕墙工程的成本控制、实施效果、功能性、美观性与安全性。公司具备稳定成熟的业务部门及人员团队，可有效实现项目策划及工程方案形成。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公司组织工程部、设计部、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营销部等部门开展项目策划，明确施工内容、工程重点难点、进度安排、人员配备、质量控制要求等事项。工程部及设计人员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与客户沟通，结合客户需求，形成工程方案。

(2) 材料采购

建筑幕墙通常由面板与支承结构组成，公司业务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型材、玻璃、铝板、石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上游建筑装饰材料企业。为加强采购的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估体系，结合质量、交货期、后期服务、价格等因素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估，可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及供应能力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材料供应模式稳定成熟，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

(3) 生产加工

根据行业惯例，建筑幕墙企业通常通过定制化采购及车间加工模式，完成幕墙构件、单元的生产、制造及装配。公司拥有多种类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装备及生产线，具备稳定成熟的生产制造模式和生产加工能力。针对不同类别幕墙产品，采用多品种、批量化的生产方式，可满足不同工程项目幕墙构件、单元生产加工的多样化需求。

(4) 安装施工

建筑幕墙安装施工环节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劳动力使用量相对较大。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具备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资质的专业劳务分包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由公司派驻项目管理团队，协调、指导劳务公司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分包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

(二) 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政策的推动，新增城市人口持续推动城市公共建筑的建设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健康

等设施建设也为建筑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建筑幕墙作为建筑物的外围护结构，同时具备建筑功能、建筑艺术属性及节能环保、安全保障的功能，符合现代建筑设计多元化、智能装配化、绿色节能化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统计及预测，2016年至2020年间，建筑幕墙行业产值规模以9.57%的年均复合增速增长。2020年及2021年，我国建筑幕墙行业产值分别达到4,900亿元及5,200亿元，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受益于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区域重大工程投资建设的健康增长，以及自身在专业资质、产品工程技术、工程业绩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0,317.49万元、167,416.87万元、206,747.51万元和61,912.5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59.99万元、7,634.89万元、8,872.46万元和4,375.32万元，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30,134.84万元、168,644.85万元、217,654.14万元和182,773.24万元。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期末资产总额同比有所下滑。2022年度，公司经审阅营业收入为194,359.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37.01万元，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272,042.70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规模均保持在10亿元以上，总体呈增长趋势，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含税）为542,819.58万元，并有一定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开工、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进入招投标阶段或已确认投标意向，发行人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较为丰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1、发行人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排名中多年位于前列，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是行业主要参与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关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发展现状的分析，我国建筑幕墙行业企业主要分为三大阵营。第一阵营包括数家收入规模数十亿，在全国市场乃至全球市场有着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中国建

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评为 2018 年建筑幕墙制作安装行业推荐优秀企业、2019 年度全国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

同行业头部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江河集团、金螳螂、柯利达、亚厦股份、方大集团。在业务类型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专注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相对多元，除幕墙工程业务外，同时从事室内装饰或其他类型业务。与同行业头部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幕墙类业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行业排名均处于第一阵营水平，具体如下：

(1) 幕墙类业务规模对比情况

在幕墙业务规模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江河集团为国内幕墙行业排名第一企业。与国内从事建筑幕墙业务的其他头部上市公司相比，2021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已超过 20 亿元，亚厦股份、方大集团幕墙类收入分别超过 30 亿元、20 亿元，金螳螂、柯利达幕墙类收入超过 10 亿元。公司已逐步接近亚厦股份、方大集团幕墙类业务收入规模水平，超过金螳螂、柯利达幕墙类业务规模。2021 年度，公司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16.06 亿元。基于同行业头部上市公司幕墙类业务规模以全国各主要区域为构成基础，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具有区位优势。

(2) 盈利能力对比情况

盈利能力反映行业内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业务定位、方案设计能力、技术复杂程度，对工程项目成本的管控能力，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情况。公司主要定位于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市政工程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因项目定位相对高端，涉及复杂结构、大跨度构造建筑物的方案设计及技术复杂程度相对较高，同时持续引入新型幕墙系统及隔热、防水高附加值材料，项目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1%、15.48%、13.88% 和 15.00%，与同行业头部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处于第一阵营，与江河集团、方大集团毛利率水平相当，高于亚厦股份、柯利达、金螳螂的毛利率水平。

(3) 行业排名对比情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是建筑装饰行业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定期根据行业内企

业规模性指标、盈利性指标、成长性指标、社会责任指标、抗风险指标、质量技术指标等统计数据维度,发布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结果(幕墙类)排名。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分别位列幕墙类综合排名第六名、第五名、第五名和第三名,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综合实力巩固增强,行业排名呈上升趋势。

2、发行人具有行业最高等级业务资质,参与编写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取得了多项业务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有国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的最高等级资质。公司曾参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建筑遮阳热舒适、视觉舒适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铝合金结构技术标准》,以及江苏省装饰装修发展中心组织的工程建设江苏省标准《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等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

3、发行人承建多项工程为区域代表性幕墙项目,多项工程荣获工程建设行业重要奖项

公司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深耕长三角区域,承建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技术中心幕墙项目、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幕墙项目、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场馆(复兴馆)幕墙项目、拉斐尔云廊(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幕墙项目、上海南桥新城文体Mall(传悦坊)幕墙项目等区域代表性幕墙项目。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承建数百项建筑幕墙、门窗工程项目,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上海市“白玉兰奖”、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等工程建设行业重要奖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2,773.24	217,654.14	168,644.85	130,134.84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657.45	43,761.69	34,863.37	27,58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8%	79.89%	79.33%	78.81%
营业收入（万元）	61,912.52	206,747.51	167,416.87	130,317.49
净利润（万元）	4,895.77	8,898.31	7,735.65	5,27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95.77	8,898.31	7,735.65	5,27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75.32	8,872.46	7,634.89	5,15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96	0.9080	0.7894	0.57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96	0.9080	0.7894	0.5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22.63	24.60	2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267.08	4,297.17	4,361.08	3,258.4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3.35	3.42	3.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主要盈利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受到重大限制；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天运[2023]阅字第90002号），经审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72,042.70万元、负债总额为216,527.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5,514.71元，较2021年末变动率分别为24.99%、24.52%、26.86%。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4,359.19万元、营业利润为12,41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53.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37.01万元，较2021年度同期变动率分别为-5.99%、28.48%、32.08%、23.27%。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较上年末持续增长，主要系在手订单及开工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借款、未分配利润等主要资产、负债、权益科目金额增长导致。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地区项目出现不同程度暂停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所致；2022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 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45,000 万元至 51,0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3.92%至 29.1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5,350 万元至 6,6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1.63%或增长 9.0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5,300 万元至 6,55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9.24%或增加 12.17%。公司预计的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水平较高，主要系减值损失转回影响所致，因客户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集中结算、支付工程款项，因此发行人各年一季度末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余额普遍低于前一年末，导致各年第一季度通常会发生较高金额的减值损失转回，使得第一季度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假设不考虑减值损失转回因素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2,9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3.96%至 43.80%。公司上述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中天运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部分的内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9.99 万元、7,634.89 万元和 8,872.46 万元，合计为 21,667.3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17.49 万元、

167,416.87 万元和 206,747.51 万元，合计为 504,481.87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32,308.39	广东恒之尚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0,423.92	10,423.92	恒尚股份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恒尚股份
合计		57,732.31	57,732.31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质量管理为命脉，坚持培育德才兼备的核心管理团队，以“锐意创新，开拓进取，打造中国幕墙行业第一品牌”为公司发展战略。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坚持“把握基本盘，拓展新空间”的理念，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长三角区域，加速扩展国内乃至国际市场。在技术发展方面，公司将顺应建筑装饰行业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趋势，打造国内幕墙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生产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建筑幕墙企业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符合我国建筑行业的通行做法与发展趋势。工程总承包模式有利于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面履约能力、确保质量和工期以及推动管理现代化的目的。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因此，发行人直接客户以工程总承包商为主。

公司下游工程总承包市场的分化趋势日益明显，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多数由同时具备资金、管理和技术能力的大型国有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实施。受此影响，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41%、81.02%、75.47%和77.69%。其中，上海建工为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75%、57.94%、51.82%和43.75%。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预计将在一定时间内持续。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或下游行业增长放缓，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较大风险而违约，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经营业绩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和江苏省，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在上述两地区的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8%、85.92%、71.43%和77.91%。公司计划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区域外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在上海、江苏市场持续保持市场占有率或在区域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幕墙工程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幕墙装饰工程业务开展进度受业主方计划工期、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因项目较多选择在春节前竣工交付，下半年及第四季度工期安排通常较为集中；同时，按照行业惯例，因节假日因素，工程施工人员春节后开工时间相对较晚，通常一季度工程完成量相对较少。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年的收入大多集中产生在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铝板、玻璃、钢材、石材等建材。材料成本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之一，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4.01%、67.70%、69.05%和68.56%。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2021年起，国内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较为明显。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8.2条），工程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计价规范》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针对主要未完工项目，发行人客户已就对应项目的材料部分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批及认定。发行人依据相关客户对于项目调价的认定情况计算项目材料成本增加金额，并据此调增项目预计总成本及合同收入金额。

若发行人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客户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或《计价规范》规定对项目价格调整进行审批及认定，或客户后续无法实际履行前期对于项目价格调整事宜的相关认定，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劳务分包价格波动的风险

劳务分包成本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之一，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劳务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0.19%、

25.83%、22.64%和 21.24%。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大幅增加，导致劳务分包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现场安装采用劳务分包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项目现场的幕墙、门窗安装工作。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相应现场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劳务分包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对工期、工程质量及公司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7、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风险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事劳务分包的公司，应当取得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我国部分地区已在试点取消劳务分包资质，但在未取消劳务分包资质的区域内，劳务分包商承接劳务作业时仍应取得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的情况，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涉及金额分别为1,104.44万元、560.88万元和13.00万元，占当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2%、1.54%和0.03%，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公司2022年1-6月不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资质的劳务公司的情况。虽然相关项目不存在质量纠纷，公司也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不规范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以及行政处罚等情形，但公司仍会因历史上存在使用无劳务资质劳务分包商的情形而面临一定的处罚风险。

8、产品及工程质量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质量监管体系，对车间加工阶段的产品质量及现场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均规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数量的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和工程质量相关的规章制度不能同步完善，相关规定与制度没有得到切实有效地履行，将可能导致产品和工程质量问题，进而引发产品和工程质量相关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车间加工环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等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在现场施工环节，公司所从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主要在露天、临边、高空等环境下作业，安全风险较高。虽然公司主要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完成现场施工工作，且公司承接项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如果劳务分包单位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将可能承担连带责任，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于施工企业从事工程承包、设计业务设定了相应的资质要求，并对不同资质等级下可以开展的业务类型与业务规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行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予以颁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主要资质。未来，若公司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或无法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所对应的条件，公司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4,695.32万元、31,242.88万元、38,897.33万元和28,193.1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6,310.20万元、26,443.99万元、33,573.40万元和23,584.6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6%、17.90%、17.32%和14.81%。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竣工项目已

完工已结算（未到期质保金）形成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列报。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仅为已结算未收到的款项。调整该因素后，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分别为64,695.32万元、83,540.65万元、96,770.32万元和72,850.5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6,310.20万元、70,758.62万元、81,463.76万元和59,984.1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6%、47.90%、42.02%和37.66%。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由在建项目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竣工决算审价阶段应收款项构成。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是建筑装饰行业普遍情况。建筑幕墙装饰工程的工程周期相对较长，款项在项目的各阶段与客户逐步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占比普遍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也呈增加趋势。

公司所承接幕墙工程项目单笔合同金额普遍较高，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收回相关应收账款，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519.33万元、6,813.33万元、7,895.07万元和11,763.2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8%、4.61%、4.07%和7.38%。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报。为增加报告期末存货的可比性，在对该数据进行还原后，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调整）余额分别为29,519.33万元、51,303.01万元、86,363.68万元和88,893.2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期末存货实施了全面盘点，并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起，公司依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对存货（调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于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调整）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未来期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调整）规模可能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若出现因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等原因导致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或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使对应项目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81%、79.33%、79.89%和73.38%，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可能加大。

4、经营现金流风险

2019年至2022年1-6月，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8.40万元、4,361.08万元、4,297.17万元和-31,267.08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17,509.27万元、19,799.76万元、20,898.14万元和3,541.12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2%、13.40%、10.78%和2.22%。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通常采取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竣工后延期收取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公司可能存在由于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周期性差异导致出现阶段性的流动性风险。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2月2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285），公司将继续适用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2019年、2020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39.08 万元、1,035.73 万元、823.84 万元和 108.4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47%、12.29%、8.49% 和 1.98%。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取消或降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法律相关风险

1、土地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向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了面积为 12,310.8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即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面积之和）的比例约为 7.37%。发行人在该幅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用于门窗生产车间、研发楼、食堂，该厂房在建设时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发行人后续能否以承租方式持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产权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并且发行人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房产但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该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尚有 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1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对应缴未缴人员足额缴纳其相应社保、住房公积金，则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补缴金额分别为 30.78 万元、4.13 万元、4.23 万元和 2.6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0.50%、0.05%、0.04% 和 0.0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幕墙行业下游对应商业地产开发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他建筑工程项目建设企业。建筑幕墙行业与下游公共建筑及居住建筑产业的状况有较高的关联度，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共建筑建设投资规模等指标的变化呈现高度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下游建筑市场需求，从而促进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周期性波动时，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工程建设进度及款项回收进度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建筑幕墙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幕墙工程大部分被幕墙头部企业承包，头部企业面临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专业能力、品牌声誉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判断建筑幕墙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保持并持续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

（三）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幕墙行业的下游主体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国家调控政策密切相关。为了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由房地产市场引发的重大金融风险，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对其适时调整，从而强化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效果。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收紧，将可能使得房地产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全额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78%、24.28%、22.57%和9.47%。本次发行后，公

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公司仍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市场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公司的技术能力、现有和潜在客户等方面综合分析所做出的，但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研发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畅、价格下降，有可能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同时，上述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生产出现隐患等。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现持有公司 7,1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2.65%。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后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中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Jiangsu Hengshang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9,800.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 周祖伟

(四)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214117)

(六) 电话号码: 0510-88757765; 传真号码: 0510-88754888

(七)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wuxihs.cn>

(八)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wuxihs.cn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华凤娟

联系方式: 0510-8875776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2 年 2 月 3 日, 周福昌、黄东辉签署《无锡市恒邦石业有限公司章程》, 设立恒邦有限,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其中周福昌持股 60.00%, 黄东辉持股 40.00%。

2012 年 2 月 17 日, 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2)第 1035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恒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9日，恒邦有限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恒邦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福昌	180.00	60.00%
2	黄东辉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恒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0年10月20日，中天运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72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34,684.2240万元。

2020年10月22日，无锡宜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宜资评报字（2020）第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047.90万元。

2020年10月23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7号）审验，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34,684.2240万元，折成股本9,800.00万元，股本溢价24,884.22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尚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恒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9,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恒尚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2020年10月24日，周祖伟、周祖庆、卢凤仙、钱利荣、荣月红、高培军等6名发起人共同签订《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911234746），注册资本为9,800.00万元。

2021年8月16日，中天运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537号），截至改制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恒尚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4,001.5056万元，净资产为30,595.6227万元。工程项目竣工后，因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将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计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核算，并以项目竣工时点为起算时点，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鉴于针对项目已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前期仍按照工程结算时点计算账龄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按照竣工时点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调整，导致本次股改追溯审计事项及公司改制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变化。本次股改追溯审计调整主要为更加谨慎、准确、公允的反映公司股改时点的财务状况。

本次追溯审计涉及股改净资产（母公司报表）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报表（2020.6.30）	原报表（2020.6.30）	变动金额
实收资本	9,800.00	9,800.00	-
资本公积	4,000.00	4,000.00	-
盈余公积	1,235.08	1,194.57	40.51
未分配利润	15,560.54	19,689.65	-4,12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95.62	34,684.22	-4,088.60

2021年8月16日，中资资产评估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29号），截至改制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恒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8,508.33万元。

2021年8月16日，周祖伟、周祖庆、卢凤仙、钱利荣、荣月红、高培军等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因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审计导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约定。依据该补充协议，各发起人同意按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30,595.6227万元按3.1220:1的比例折为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折合公司股本9,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剩余人民币20,795.6227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

2021年8月16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0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重新验资。经中天运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537号）审定，原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30,595.6227万元，各股东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9,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9,800.00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0,795.622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股改时的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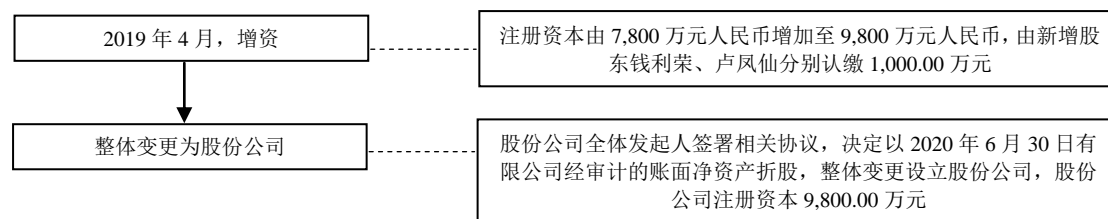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祖伟	3,560.00	36.33%
2	周祖庆	3,560.00	36.33%
3	卢凤仙	1,000.00	10.20%
4	钱利荣	1,000.00	10.20%
5	荣月红	340.00	3.47%
6	高培军	340.00	3.47%
合计		9,8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祖庆	3,560.00	45.64%
2	周祖伟	3,560.00	45.64%
3	荣月红	340.00	4.36%
4	高培军	340.00	4.36%
合计		7,800.00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 增资 (股本由7,800.00万股增加至9,800.00万股)

2019年4月23日, 经友好平等协商, 恒尚有限与原股东周祖伟、周祖庆、荣月红、高培军, 以及投资方钱利荣、卢凤仙签署《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协议约定: 钱利荣以货币增资3,000.00万元, 其中, 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卢凤仙以货币增资3,000.00万元, 其中, 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 恒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3.00元, 增资总价款为6,000.00万元, 恒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800.00万元。

2019年4月24日, 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验字(2019)第03号), 经审验, 截至2019年4月23日, 恒尚有限增加实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恒尚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9,800.00万元。本次出资由中天运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18号)再次予以验证。

2019年4月30日, 恒尚有限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 恒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祖庆	3,560.00	36.33%
2	周祖伟	3,560.00	36.33%
3	钱利荣	1,000.00	10.20%
4	卢凤仙	1,000.00	10.20%
5	荣月红	340.00	3.47%
6	高培军	340.00	3.47%
合计		9,800.00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发行人设

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有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 2015 年 4 月，吸收合并恒发幕墙

2015 年 2 月，恒发幕墙股东周兴昌、周祖伟收购了周福昌、黄东辉持有的恒尚有限 100% 股权，2015 年 4 月完成恒尚有限对恒发幕墙的吸收合并。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恒发幕墙、恒尚有限完成股权及业务整合。恒发幕墙被恒尚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恒尚有限作为存续公司，承继恒发幕墙于合并日持有的一切资产、负债和业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基准日），恒尚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尚未缴纳部分（700.00 万元）的实缴义务仍由吸收合并前恒尚有限股东承担；恒发幕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8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尚有限注册资本为 7,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00.00 万元，股东按照原持有恒尚有限、恒发幕墙注册资本的金额、比例持有吸收合并后恒尚有限股权。吸收合并前后，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恒发幕墙股东 (吸收合并前)			恒尚有限股东 (吸收合并前)			恒尚有限股东 (吸收合并后)		
股东 姓名	认缴 出资	实缴 出资	股东 姓名	认缴 出资	实缴 出资	股东 姓名	认缴 出资	实缴 出资
周兴昌	5,100.00	5,100.00	周兴昌	720.00	180.00	周兴昌	5,820.00	5,280.00
周祖伟	680.00	680.00	周祖伟	280.00	120.00	周祖伟	960.00	800.00
周祖庆	340.00	340.00	-	-	-	周祖庆	340.00	340.00
荣月红	340.00	340.00	-	-	-	荣月红	340.00	340.00
高培军	340.00	340.00	-	-	-	高培军	340.00	340.00
合计	6,800.00	6,800.00	合计	1,000.00	300.00	合计	7,800.00	7,100.00

(二) 吸收合并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5 年 2 月 9 日，恒尚有限与恒发幕墙签署《合并协议》。恒尚有限、恒发

幕墙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

2015年2月11日，恒尚有限和恒发幕墙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5年4月7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恒发幕墙注销。2015年8月31日，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锡国税锡通[2015]56492号，同意恒发幕墙注销。2015年9月25日，无锡市锡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锡山地税一[2015]5434号，同意恒发幕墙注销。

2015年4月13日，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锡方盛会年审（2015）7B008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恒尚有限净资产为329.22万元。

2015年4月13日，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锡方盛会年审（2015）7B00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恒发幕墙净资产为7,765.64万元。

2015年4月24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而涉及的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15）第028号），截至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恒发幕墙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772.63万元，账面价值为7,765.64万元。

2015年4月14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5）变验字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吸收合并恒发幕墙注册资本6,800.00万元，合并后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7,8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7,100.00万元。

2015年4月7日，恒尚有限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恒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5,820.00	5,280.00	74.62%
2	周祖伟	960.00	800.00	12.31%
3	周祖庆	340.00	340.00	4.3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荣月红	340.00	340.00	4.36%
5	高培军	340.00	340.00	4.36%
合计		7,800.00	7,100.00	100.00%

（三）恒发幕墙历史沿革

1、1997年11月恒发幕墙设立

1997年11月18日，恒发幕墙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锡山市恒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8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所验字（1997）316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11月17日，恒发幕墙（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年11月26日，恒发幕墙在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恒尚幕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76.00	50.67%
2	周福明	10.00	6.67%
3	周祖伟	20.00	13.33%
4	荣月红	20.00	13.33%
5	司马雪芳	20.00	13.33%
6	周筱芬	4.00	2.67%
合计		150.00	100.00%

2、199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12月8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周兴昌以货币增加出资3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款为350.00万元。增资后，恒发幕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1997年12月11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所验字（1997）404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10日，恒发幕墙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350.00万元。

1997年12月23日，恒发幕墙在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

次增资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426.00	85.20%
2	周福明	10.00	2.00%
3	周祖伟	20.00	4.00%
4	荣月红	20.00	4.00%
5	司马雪芳	20.00	4.00%
6	周筱芬	4.00	0.8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1日，周筱芬和马群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筱芬将其持有的恒发幕墙0.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万元）转让给马群星，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价款合计4万元。

2000年12月1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426.00	85.20%
2	周福明	10.00	2.00%
3	周祖伟	20.00	4.00%
4	荣月红	20.00	4.00%
5	司马雪芳	20.00	4.00%
6	马群星	4.00	0.8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3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2月22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兴昌以货币增资7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3年3月15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A（2003）第0610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14日，恒发幕墙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700.00万元。

2003年5月9日，恒发幕墙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1,126.00	93.83%
2	周福明	10.00	0.83%
3	周祖伟	20.00	1.67%
4	荣月红	20.00	1.67%
5	司马雪芳	20.00	1.67%
6	马群星	4.00	0.33%
合计		1,200.00	100.00%

5、200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2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兴昌将所持出资额4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周祖伟100.00万元、周祖庆100.00万元、高培军100.00万元、荣月红50万元、马群星5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3年5月13日，周兴昌分别与周祖伟、周祖庆、高培军、荣月红、马群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6月30日，恒发幕墙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726.00	60.50%
2	周祖伟	120.00	10.00%
3	周祖庆	100.00	8.33%
4	高培军	100.00	8.33%
5	荣月红	70.00	5.83%
6	马群星	54.00	4.50%
7	司马雪芳	20.00	1.67%
8	周福明	10.00	0.83%
合计		1,200.00	100.00%

6、2004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8日，周兴昌与周祖庆、高培军、马群星、周福明分别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周祖伟与周福昌、朱燕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周祖庆	周兴昌	40.00	40.00	3.33%
高培军		50.00	50.00	4.17%
马群星		14.00	14.00	1.17%
周福明		10.00	10.00	0.83%
周祖伟	周福昌	10.00	10.00	0.83%
周祖伟	朱燕明	10.00	10.00	0.83%
合计		134.00	134.00	11.17%

2004年3月28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1日，恒发幕墙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840.00	70.00%
2	周祖伟	100.00	8.33%
3	荣月红	70.00	5.83%
4	周祖庆	60.00	5.00%
5	高培军	50.00	4.17%
6	马群星	40.00	3.33%
7	司马雪芳	20.00	1.67%
8	周福昌	10.00	0.83%
9	朱燕明	10.00	0.83%
合计		1,200.00	100.00%

7、200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8日，马群星、司马雪芳与周兴昌，周福昌与周祖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马群星	周兴昌	40.00	40.00	3.33%
司马雪芳		20.00	20.00	1.67%
周福昌	周祖伟	10.00	10.00	0.83%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0.00	70.00	5.83%

2004年11月28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

2004年12月28日,恒发幕墙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900.00	75.00%
2	周祖伟	110.00	9.17%
3	荣月红	70.00	5.83%
4	周祖庆	60.00	5.00%
5	高培军	50.00	4.17%
6	朱燕明	10.00	0.83%
合计		1,200.00	100.00%

8、200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8日,朱燕明与周祖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燕明将其持有的股权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祖伟。

2005年12月8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30日,恒发幕墙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900.00	75.00%
2	周祖伟	120.00	10.00%
3	荣月红	70.00	5.83%
4	周祖庆	60.00	5.00%
5	高培军	50.00	4.17%
合计		1,200.00	100.00%

9、2006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5月8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兴昌以货币增加出资8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6年5月12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内验字（2006）111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11日，恒发幕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800.00万元。

2006年6月14日，恒发幕墙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1,700.00	85.00%
2	周祖伟	120.00	6.00%
3	荣月红	70.00	3.50%
4	周祖庆	60.00	3.00%
5	高培军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10、2009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25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兴昌、周祖伟、荣月红、周祖庆、高培军以货币增资4,8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周兴昌、周祖伟、荣月红、周祖庆、高培军分别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400.00万元、560.00万元、270.00万元、280.00万元、290.00万元。

2009年11月26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09）增字270号），经审验，恒发幕墙增加注册资本4,8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次缴足，截至2009年11月26日，恒发幕墙收到股东缴纳的第1期出资款3,000.00万元。

2009年12月16日，恒发幕墙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5,100.00	3,750.00	75.00%
2	周祖伟	680.00	500.00	10.00%
3	荣月红	340.00	250.00	5.00%
4	周祖庆	340.00	250.00	5.00%
5	高培军	340.00	250.00	5.00%
合计		6,800.00	5,000.00	100.00%

11、2011年2月实缴出资

2011年2月15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1）增验字018号），截至2011年2月15日止，恒发幕墙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1,800.00万元。

2011年2月28日，恒发幕墙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实缴出资完毕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兴昌	5,100.00	5,100.00	75.00%
2	周祖伟	680.00	680.00	10.00%
3	荣月红	340.00	340.00	5.00%
4	周祖庆	340.00	340.00	5.00%
5	高培军	340.00	340.00	5.00%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12、被恒尚有限吸收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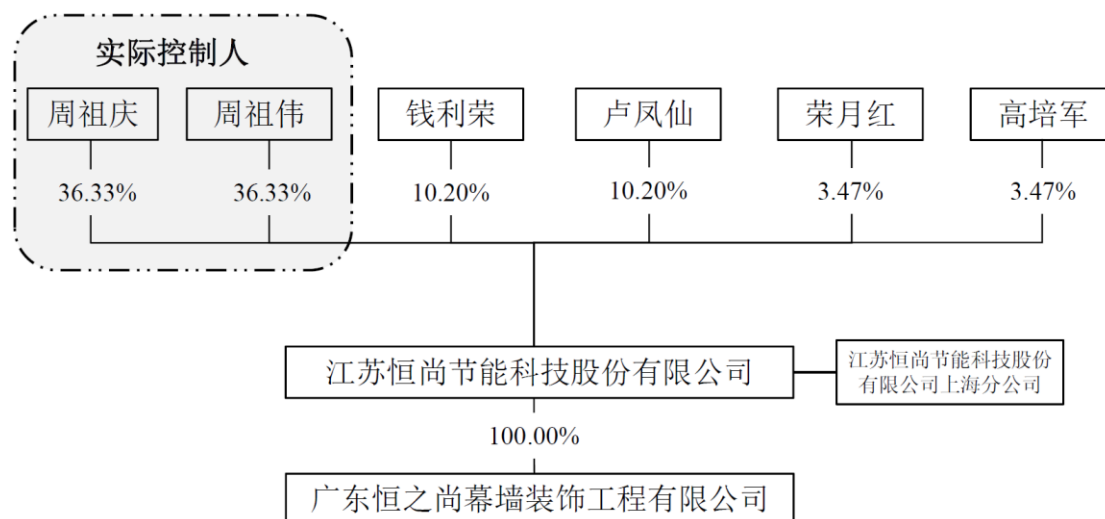
吸收合并恒发幕墙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2015年4月，吸收合并恒发幕墙”。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许可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恒尚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末）	1.27	1.27	-	-6.73
2022 年 1-6 月（末）	1.21	1.21	-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天运审计

(二)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周祖庆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日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门窗安装维修，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分别持有公司 3,5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3%，合计持有 7,1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2.6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周祖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周祖庆持有公司 3,5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祖庆，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6812*****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生路*****。

2、周祖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周祖伟持有公司 3,5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祖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7208*****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周祖庆、周祖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05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汶水路888号H-1室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祖庆	180.00	90.00%
	杨蕙若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经纪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末）	105.48	105.48	-
2022年1-6月（末）	105.48	105.4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2层M区2006室（崇明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祖庆	138.00	46.00%
	周祖伟	138.00	46.00%
	高培军	15.00	5.00%
	华凤娟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末）	717.58	690.29	-300.98
2022年1-6月（末）	690.05	609.31	-80.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588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祖庆	150.00	30.00%
	周祖伟	150.00	30.00%
	高培军	100.00	20.00%
	荣月红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末）	819.70	813.21	-131.79
2022年1-6月（末）	814.19	795.88	-17.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卢凤仙、钱利荣，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卢凤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卢凤仙持有公司1,0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0%，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凤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3195605*****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

2、钱利荣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钱利荣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0%，其基本情况如下：

钱利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5196411*****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8,000,000 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2,66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周祖庆	境内自然人股	3,560.00	36.33	3,560.00	27.24
2	周祖伟	境内自然人股	3,560.00	36.33	3,560.00	27.24
3	卢凤仙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0.20	1,000.00	7.65

序号	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4	钱利荣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0.20	1,000.00	7.65
5	荣月红	境内自然人股	340.00	3.47	340.00	2.60
6	高培军	境内自然人股	340.00	3.47	340.00	2.60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3,266.67	25.00
合计			9,800.00	100.00	13,066.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六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3,560.00	36.33
2	周祖伟	3,560.00	36.33
3	卢凤仙	1,000.00	10.20
4	钱利荣	1,000.00	10.20
5	荣月红	340.00	3.47
6	高培军	340.00	3.47
合计		9,800.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周祖庆	3,560.00	36.33	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周祖伟	3,560.00	36.33	公司董事长
3	卢凤仙	1,000.00	10.20	-
4	钱利荣	1,000.00	10.20	-
5	荣月红	340.00	3.47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高培军	340.00	3.47	公司副总经理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六名股东，且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为兄弟关系，直接持有恒尚股份 72.65% 的股权，其中周祖庆持有公司 36.33% 的股份，周祖伟持有公司 36.33% 的股份。

此外，为保证周祖庆、周祖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监管规定并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周祖庆、周祖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认在协议生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承诺在发行人的下列事项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其他有关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需要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协议双方确认，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协议，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的义务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协议，但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也不得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六名股东，且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申报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九）申报时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

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周祖伟	董事长	周祖庆	2020.10.24-2023.10.23
2	周祖庆	董事、总经理	周祖伟	2020.10.24-2023.10.23
3	荣月红	董事、副总经理	高培军	2020.10.24-2023.10.23
4	金章罗	独立董事	卢凤仙	2020.10.24-2023.10.23
5	杭争	独立董事	钱利荣	2020.10.24-2023.10.23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周祖伟：男，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无锡县钢门窗三厂（后更名为“锡山市露恒门窗幕墙制造厂”）供销员；1995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锡山市露恒门窗幕墙制造厂供销科长；1997年11月至2015年4月，历任恒发幕墙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恒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胜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恒尚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祖庆：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任无锡市锡山区甘露中学教师；1992年9月至1997年5月，任无锡航天精密钢管厂销售经理；1997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04年2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恒

发幕墙董事；200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恒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恒尚有限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被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科技企业家”；2019年7月，被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和江苏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评为“2019年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优秀企业家”。

荣月红：男，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任无锡县钢门窗三厂（后更名为“锡山市露恒门窗幕墙制造厂”）钳工；1987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锡山市露恒门窗幕墙制造厂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董事；1997年9月至2004年1月，任锡山市露恒装饰装璜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11月至2015年4月，历任恒发幕墙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恒尚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章罗：男，195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1年3月至1977年5月，任贵州省安顺市原航空工业部16号信箱（3017厂）财务核算室主任；1977年6月至1980年1月，任金坛柴油机厂财务负责人；1980年2月至1990年12月，任无锡动力机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199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争：女，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任江苏省徐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5年3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副教授；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无锡太湖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2年7月至今，任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8月至今，任无锡联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姚军	监事会主席	高培军	2020.10.24-2023.10.23
2	张炜昱	监事	荣月红	2020.10.24-2023.10.23
3	张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0.24-2023.10.23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姚军：男，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12月，圩库毛纺厂机修工；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锡山市露恒门窗幕墙制造厂生产员；1997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恒发幕墙幕墙生产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恒尚有限幕墙生产部部长；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恒尚有限幕墙生产部部长、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幕墙生产部部长。

张炜昱：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无锡县钢门窗三厂（后更名为“锡山市露恒门窗幕墙制造厂”）采购员；1997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无锡恒发门窗幕墙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员；2005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恒发幕墙生产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恒尚有限门窗生产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门窗生产部部长。

张涛：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年7月至2015

年4月，任恒发幕墙设计师；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在恒尚有限研发技术中心先后从事产品设计、系统设计工作；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研发技术中心从事系统设计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周祖庆	董事、总经理
2	荣月红	董事、副总经理
3	高培军	副总经理
4	朱燕明	副总经理
5	张凌根	副总经理
6	华凤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祖庆，简历见本章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荣月红，简历见本章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高培军：男，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1997年7月，无锡县钢门窗三厂销售员；1997年5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理、董事；1997年11月至2015年4月，历任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上海明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胜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同盛南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恒尚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恒之尚经理、执行董事。

朱燕明：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9年4月至1992年6月，历任无锡县钢门窗三厂

技术员；1992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锡山市露恒门窗幕墙制造厂技术科长；1997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今，任无锡天元风机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恒尚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凌根：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无锡王兴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恒尚有限工程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华凤娟：女，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6月至1993年5月，无锡县甘露镇居委会计；1993年5月至2001年2月，任无锡市甘露镇人民政府经营管理办公室会计；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任无锡市鹅湖镇人民政府经贸服务中心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恒发幕墙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上海明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恒尚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周祖庆	董事、总经理
2	荣月红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燕明	副总经理
4	张凌根	副总经理

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周祖庆，简历见本章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此外，周祖庆曾主持或参与5项发明专利及54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主要研发成果包括“幕墙挂件安装结构”“大跨度幕墙连接系统”“外装饰立柱套管连接节点半刚性性能的力学分析方法”

等专利。

荣月红，简历见本章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此外，荣月红曾主持或参与 4 项发明专利及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主要研发成果包括“防水隔热推拉门窗”“密封防水门窗组件”“一种高强度阻燃隔热复合门窗”等专利。

朱燕明，简历见本章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朱燕明曾主持或参与 12 项发明专利及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主要研发成果包括“外装饰立柱套管连接节点半刚性性能的力学分析方法”“防水隔热推拉门窗”“一种高强度阻燃隔热复合门窗”等专利，其设计的项目曾荣获“江苏省建筑节能幕墙优秀工程一等奖”。

张凌根，简历见本章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张凌根曾主持或参与 4 项发明专利及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主要研发成果包括“大跨度幕墙连接系统”“一种阻燃隔音复合幕墙”等专利，其设计的项目曾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祖庆	董事、总经理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上海恒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争	独立董事	无锡联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南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无
		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朱燕明	副总经理	无锡天元风机有限公司	监事	朱燕明持股 49.00%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凤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恒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董事、总经理	3,560.00	36.33%
2	周祖伟	董事长	3,560.00	36.33%
3	荣月红	董事、副总经理	340.00	3.47%
4	高培军	副总经理	340.00	3.47%
合计			7,800.00	79.6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无变动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初，发行人共有3名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分别为周祖庆、周祖伟、荣月红。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20年10月	选举金章罗、杭争担任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周祖庆、周祖伟、荣月红；	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名单	变动原因
		独立董事：金章罗、杭争	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初，发行人共有1名监事，为姚军。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监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20年10月	增选张炜昱担任监事，张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姚军、张炜昱 职工代表监事：张涛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初，发行人共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祖庆。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2020年10月	聘任荣月红、高培军、朱燕明、张凌根担任副总经理；华凤娟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经理：周祖庆 副总经理：荣月红、高培军、朱燕明、张凌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华凤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变动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除独立董事外，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公司最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确保了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周祖庆	董事、总经理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	200.00	180.00	90.00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00.00	138.00	46.00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500.00	150.00	30.00
周祖伟	董事长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00.00	138.00	46.00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500.00	150.00	30.00
荣月红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500.00	100.00	20.00
杭争	独立董事	无锡联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	100.00	0.50	0.50
高培军	副总经理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500.00	100.00	20.00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00.00	15.00	5.00
朱燕明	副总经理	无锡天元风机有限公司	风机、除尘设备的制造、加工	50.00	24.50	49.00
华凤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00.00	9.00	3.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础薪金、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

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其他核心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总经理进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132.94	363.31	327.16	246.62
利润总额	5,474.46	9,704.52	8,426.21	6,104.52
占比	2.43%	3.74%	3.88%	4.04%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1年度薪酬 (万元)	2021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周祖伟	董事长	57.40	否
周祖庆	董事、总经理	58.13	否
荣月红	董事、副总经理	38.73	否
金章罗	独立董事	-	否
杭争	独立董事	-	否
姚军	监事会主席	22.57	否
张炜昱	监事	21.31	否
张涛	职工监事	21.26	否
高培军	副总经理	43.64	否
朱燕明	副总经理	33.27	否
张凌根	副总经理	33.37	否
华凤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3.63	否
合计	-	363.31	-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恒尚股份员工人数分别为 915 人、927 人、1,027 人和 1,046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销售	74	7.07%
采购生产	403	38.53%
工程人员	161	15.39%
研发	174	16.63%
行政管理	234	22.37%
总计	1,04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9	24.76%
大专	240	22.94%
中专及以下	547	52.29%
总计	1,04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含 30 岁）	209	19.98%
31-40 岁（含 40 岁）	330	31.55%
41-50 岁（含 50 岁）	302	28.87%
50 岁以上	205	19.60%
总计	1,046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提取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046	1,027	927	91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31	1,022	935	847
其中：月末离职缴纳人员	5	1	11	-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0	6	3	6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3	5	2	46
不愿缴纳人员	1	-	1	18
办理入职人员	3	-	-	2
其他	3	1	-	2

2、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046	1,027	927	915
缴纳公积金人数	1,010	1,004	918	828
其中：月末离职缴纳人员	-	-	9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6	23	18	87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8	7	2	46
不愿缴纳人员	15	15	16	38
办理入职人员	-	-	-	2
其他	3	1	-	1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共18人，其中5人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限已满但社会保险缴纳年限不够而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其他未缴人员中，2人系社保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1人系兼职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办理入职人员、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人员等。其中，不愿缴纳人员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尚未缴纳的员工及以前年度的员工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代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建筑幕墙指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建筑物外围结构体，在自身平面内可承受较大的变形，或者相对于主体结构可有足够的位移能力，通常由面板与支承结构组成，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建筑物采光顶、异型建筑等建筑物，可以实现建筑外围护结构中墙体与门窗的融合。建筑幕墙具有风压变形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漏性能、保温性能、隔声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耐冲击性能、防火性能、防雷性能、防腐性能等技术属性，可有效提升建筑物的节能环保性，改善建筑物的视觉美观性。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具备工程业绩及口碑、智能化及自动化制造、客户与区位资源、产品及技术等竞争优势。公司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综合排名中位列 2018 年第六名、2019 年第五名、2020 年第五名、2021 年第三名，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评为 2018 年建筑幕墙制作安装行业推荐优秀企业、2019 年度全国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取得了多项业务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有国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的最高等级资质。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曾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工作，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致力于打造国内幕墙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公司具有国内幕墙行业领先的桁架式机器人构件加工自动流水线，从传统制造向现代智造转型。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公司围绕建筑装饰

行业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趋势，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试验检测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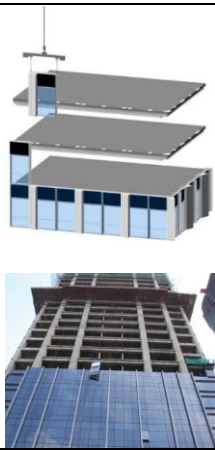



公司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深耕长三角区域，主要定位于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市政工程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公司以高端幕墙系统、系统门窗及节能新型幕墙产品为主打，尤其擅长复杂结构、大跨度构造、商业综合体幕墙、群体建筑幕墙等高技术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承建数百项建筑幕墙、门窗工程项目，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上海市“白玉兰奖”、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等奖项，承建多项工程为上海等地代表性幕墙项目，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技术中心幕墙项目、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幕墙项目、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场馆（复兴馆）幕墙项目、拉斐尔云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幕墙项目、上海南桥新城文体 Mall（传悦坊）幕墙项目等。

公司工程项目业主方主要为区域国有大型市政建筑开发企业、行业知名中高端房地产企业，主要客户为上海建工（600170.SH）、中国建筑（601668.SH）等国际领先的建筑工程总承包方。公司采取优先服务长期客户和行业知名客户的客户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凭借工程质量的可靠性及快速响应能力，与多家行业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广东江门建设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在珠三角地区和华南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建筑幕墙与门窗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品类	示意图	特点
----	------	-----	----

类型	主要品类	示意图	特点
幕墙	单元式幕墙		<p>(1) 工业化生产，组装精度高，能有效控制工程现场施工周期；</p> <p>(2) 单元之间进行结构密封，无需在施工现场填注密封胶，减少天气对工期的影响；</p> <p>(3) 适应主体结构位移的能力强，适用于高层建筑与钢结构建筑；</p> <p>(4) 具有优良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变形及平面变形能力，环保节能效果显著</p>
	构件式幕墙		<p>(1) 在现场安装立柱、横梁和面板，施工手段灵活，工艺成熟，是目前采用较多的幕墙形式；</p> <p>(2) 主体结构适应能力强，安装顺序基本不受主体结构影响；</p> <p>(3) 采用密封胶进行材料密封，水密性、气密性好，具有较好的保温、降噪性能</p>
门窗	内开内倒窗		<p>(1) 可以实现窗户内开、内倒；</p> <p>(2) 通过胶条达到良好的气密性、水密性和抗风压效果；</p> <p>(3) 设计简洁大方，易于清洁</p>
	折叠门		<p>(1) 通过上下轨道水平移动，实现多扇折叠；</p> <p>(2) 门扇开启时无噪音，占空间较少，美观大方</p>

公司幕墙工程主要分为单元式幕墙与构件式幕墙，其对比情况如下：

(1) 技术特性

单元式幕墙通过镶嵌的方式连接板块，当主体结构发生层间位移时，单元幕墙在平面内会跟随着主体结构发生有规律的运动而不会产生任何结构性和功能性的损伤，能有效吸收地震作用、温度变化、层间位移。

构件式幕墙依次安装立柱、横梁和面板，可实现的建筑造型更为多元，便于

对立面转折处、转角、凹凸位变化、特殊造型等进行处理，可有效提高幕墙工程的高效性与灵活性。

(2) 施工难易程度

单元式幕墙便于安装，其部件的生产制造在工厂车间内进行，加工精度要求较高，车间制造加工难度较大，在现场对单元部件进行吊装，连接板块。

构件式幕墙大部分的制作和装配工作均在施工现场完成，有一定的操作难度，涉及高空作业，安装难度大，对质量管理要求高。

(3) 行业发展趋势

单元式幕墙与构件式幕墙各具特点，分别适用于不同类型建筑工程方案。单元式幕墙符合建筑工厂化、装配化行业的趋势，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

(4) 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幕墙工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幕墙工程业务	15.67%	14.66%	15.77%	14.64%
其中：构件式幕墙	16.83%	14.61%	16.10%	15.04%
单元式幕墙	12.55%	14.75%	14.92%	13.24%
其他幕墙工程	17.15%	14.48%	15.35%	15.88%

幕墙工程类型不直接决定各幕墙工程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建筑幕墙工程业务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化及定制化特点，各工程项目毛利率水平受多重因素影响，因业主方资金预算投入情况、招投标过程中的竞价情况、产品材料、建筑结构及构造复杂程度、项目工期、工程现场施工及成本管理情况而存在一定差异。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幕墙工程业务、门窗工程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和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其中，幕墙工程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构件式幕墙及单元式幕墙，分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幕墙工程业务	51,313.68	82.88%	174,607.54	84.69%	147,733.77	88.52%	119,207.22	91.74%
其中：构件式幕墙	37,199.58	60.08%	107,156.87	51.98%	106,294.55	63.69%	91,428.98	70.36%
单元式幕墙	13,854.06	22.38%	67,407.97	32.70%	40,308.25	24.15%	26,855.09	20.67%
其他幕墙工程	260.03	0.42%	42.70	0.02%	1,130.97	0.68%	923.14	0.71%
门窗工程业务	7,933.26	12.81%	30,160.61	14.63%	18,637.02	11.17%	9,893.86	7.61%
产品销售业务	2,665.59	4.31%	1,322.35	0.64%	292.73	0.18%	136.68	0.11%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	-	70.36	0.03%	230.85	0.14%	709.41	0.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912.52	100.00%	206,160.86	100.00%	166,894.37	100.00%	129,94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核心业务领域，幕墙工程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幕墙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4%、88.52%、84.69%和82.88%。公司幕墙工程业务主要包括构件式幕墙、单元式幕墙和其他幕墙工程；门窗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铝门窗、塑钢门窗等；产品销售业务、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4、公司代表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幕墙工程项目为主，涉及的建筑类型主要为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代表性项目情况如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技术中心幕墙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技术中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幕墙面积约3.2万平方米，该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技术中心外观图



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技术中心是目前亚洲金融行业规模最大、标准最高的新一代数据中心之一，承载了交易所业务系统与数据资源实现集中、集成、共享、分析的重要任务。该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建设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的号召，采用合理的绿色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被评为全国首个三星级绿色数据中心。建筑形象体现出现代、简洁、安全、高效的特点。

公司承建的幕墙项目综合运用蜂窝铝板与带竖向百叶构件式玻璃幕墙系统，凸显了整体性与现代性；采用改良型抗扭横梁幕墙系统，有效解决了大跨度横梁因夹胶中空玻璃的重力影响而产生的扭转问题，使室内横梁连接可靠、外观平整；幕墙设计与简洁现代的建筑整体风格实现了平衡统一。

(2)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幕墙项目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幕墙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该项目曾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奖。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外观图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集高端商务总部、信息科技总部、文化创意产业、高端商业运营等产业功能于一体，以“辐射长三角的开发性生产力服务中心”和“上海西北区域公共活动中心”为核心定位，被列为上海市现代服务业重点推进项目。

公司承建的幕墙项目外形呈鱼鳞状，在转角部位形成折线，且采用内倾外倒的设计，突破了传统单元式幕墙系统独立公母料拼接的形态，并通过单元式幕墙与铝板线条、铝合金线条的搭配，有效缓解了玻璃光污染问题。

(3)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场馆（复兴馆）幕墙项目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场馆位于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复兴馆的幕墙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

复兴馆外观图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在上海举行，园区总面积 8,840 亩。复兴馆为永久性场馆，是该届花卉博览会主场馆，其建筑采用中国古典坡屋顶和柱廊为架构，融合了传统建筑中柱廊与檐廊等元素。

公司承建的幕墙项目综合运用框架式半隐框玻璃幕墙、GRC（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挂板幕墙、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竹钢格栅吊顶、玻璃采光顶（带太阳能板）等产品或部件，形状丰富，精准匹配场馆建筑设计风格。该幕墙工程实现了视觉效果与节能特性的高度统一。复兴馆屋顶采用双玻光伏组件，装有 520 块双玻组件，单块组件功率为 255W，功率共计可达到 132.6kW。太阳能发电系统依靠组件吸收太阳光，通过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转换为直流电，并由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供用户使用。该设计既能满足美观需求，也可为建筑提供绿色能源，做到美观性与环保性的融合。

（4）拉斐尔云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幕墙项目

拉斐尔云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位于上海市临港松江科技城，幕墙面积约为 6.7 万平方米。

拉斐尔云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外观图



拉斐尔云廊是我国地标性科创云廊之一，致力于打造“科技创富，产城融合”的集聚板块。该建筑包括科创类研发办公用楼及相关商业配套设施，由国际著名建筑设计大师拉斐尔·维诺里设计，外观独树一帜。10 栋楼宇与 G60 国道平行矗立，各楼宇上部均由铝合金网格联结，形如连绵流动的祥云。

公司承建的幕墙项目综合运用隐藏式凹槽组合玻璃幕墙系统与竖隐横明铝合金框架式系统，使前沿而富有创造力的建筑设计理念精准落地。

（5）上海南桥新城文体 Mall（传悦坊）幕墙项目

南桥新城文体 Mall（传悦坊）位于上海市奉贤新城，幕墙面积约为 3.8 万平方米。

上海南桥新城文体 Mall（传悦坊）外观图



南桥新城文体 Mall（传悦坊）是上海报业集团携手上海市奉贤区政府打造的南上海文创旗舰综合体。该项目紧密依托上海报业集团的文化软实力，协同奉贤新城产业规划，打造文化产业集群。该建筑系奉贤新城的“四名工程”重点项目（知名策划规划、知名创意设计、知名艺匠工匠、知名运营管理），由知名建

筑大师隈研吾担纲设计。

公司承建的幕墙项目综合运用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与点式玻璃幕墙，通过玻璃幕墙铝合金装饰条肌理与喷涂色调的变化，营造了视觉冲击，并采用不锈钢金属拉伸网将建筑空间进行部分遮挡，体现出朦胧感，使设计美学与空间美学达到统一。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建筑幕墙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模式与工程独立承包模式。其中，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符合我国建筑业发展趋势。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

公司积极顺应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行业趋势，作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商，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业务，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业主将项目发包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规划及施工。此外，公司部分项目采用工程独立承包模式，建设单位将幕墙工程直接分包给公司完成。在该模式下，建筑幕墙企业的客户即为幕墙工程的建设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工程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已形成成熟稳定的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在各幕墙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包括项目获取、项目实施、项目决算、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实施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项目获取

营销部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收集市场动态、获取潜在项目信息：由营销部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网站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搜集项目方发布的公开招标公告；部分客户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发送投标邀请书等形式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基于公司在行业内建立的良好口碑，部分客户主动邀

请公司参与项目建设；基于对公司的认可与长期的合作，供应商、工程项目总包单位向公司介绍项目资源。

公司营销部负责筛选项目，在筛选中首选综合实力强、信誉可靠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所开发的项目。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22%、96.36%、91.02%和72.13%。

(2) 立项审查

立项审查的主要目的是根据项目的规模与质量，判断公司是否要参与项目投标并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每个项目组织立项评审，项目立项评审会讨论通过后，报请公司投标部投标，针对规模较大的项目，营销部会牵头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工程部、设计部、投标部等人员集体商议。

(3) 项目投标

投标部负责资格预审报名，根据投标方要求，提供公司资质证书、过往获奖情况、人员与设备情况、项目初步方案等材料。

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部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作标书，具体内容包括：图纸设计、施工方案、预算报价等。公司结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客户需求书，在向合格的材料及劳务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依据招标工程量对项目总成本进行预估，最终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报价。标书经投标部负责人与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送。

(4) 中标与签署合同

在项目中标后，公司营销部、合约法务部起草合同，就合同中具体条款与客户开展商谈，完成合同签订。

(5) 项目策划与成本预算

公司工程部负责组织设计部、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营销部等部门开展项目策划，明确施工内容、工程重点难点、进度安排、人员配备、质量控制要求等事项。

发行人工程部及设计人员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与客户沟通,结合客户需求,形成工程方案。预决算部专员根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等资料编制项目预算总成本明细表,并提交相关部门及公司管理层审批。审批通过后的项目预算总成本明细表交由财务部备案,财务部按项目收集归档,并据此作为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金额。

(6) 供应商确定及采购

①材料采购

公司业务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型材、玻璃、铝板、石材等。发行人从事的幕墙及门窗工程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根据工程的设计与建造方案采购原材料,各项目对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处理工艺、品牌等要求存在差异。

公司各承接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采购。工程部基于各项目的施工计划申报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品种和数量后,进行询价、比价,结合质量要求、交付期及其他采购条款,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比较并确定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为加强采购的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估体系。对于拟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部、安质检部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调查小组,对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生产能力、质量等级、商业信誉等情况进行调查,并结合样品情况,确定能否将其列入《合格供方清单》;对于已列入《合格供方清单》的供应商,公司组织评估小组对其进行定期评估,结合质量、交货期、后期服务、价格等因素,对《合格供方清单》定期更新、动态管理。

②劳务采购

公司在选择劳务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劳务公司的资质、规模、人员、业务区域、与公司过往合作的情况,以及劳务公司在各类建筑施工及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服务经验。公司高度重视对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以确保项目执行质量,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劳务采购价格主要根据从事项目的安装面积、产品类型(单元式、构件式、石材、铝板、门窗等)、现场施工条件、安装难易程度、工期等实际情况确定,并会参考市场价格及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情况。

公司对劳务分包商实行定期考核，结合当年所参与项目的施工质量和资信情况，对劳务分包商进行评审。

(7) 项目实施

① 车间生产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幕墙工程项目，采用不同的幕墙部件生产方式。构件式幕墙主要通过定制化采购及车间加工，形成立柱、横梁、面板等幕墙构件，在工程施工现场实施幕墙装配及安装。单元式幕墙适用现代建筑装配化的需要，通过定制化采购幕墙构件，在车间完成幕墙单元的生产、制造及装配后，运往施工现场进行吊装。

公司利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装备完成数控下料、单元板块翻转工序，采用智能数控机器装备进行操作，同时通过自动输送与人工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单元板块组装工序。针对不同客户产品多样化需求，公司采用多品种、批量化的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对业务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系统化的监管体系并严格执行，安质检部负责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计量管理等环节的质量控制。

② 现场施工

项目经理为各项工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施工的各个环节全面负责。项目团队一般还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成员。项目施工人员系由公司确定的该项目劳务公司按照项目要求派出。

工程部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书，由公司、总包方、监理方等机构进行审核。建筑幕墙类工程一般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核认证中心对方案的技术路线、施工条件等情况进行论证。工程部结合论证结论与整改意见，最终确定项目方案。

公司依据经审定的施工方案制作实物样板，由政府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样品的水密性能、气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和平面内变形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最终在现场对样品封存保管，完成材料封样，用于在施工完成后对完工效果、工程质量进

行对比评估。

公司派项目管理团队常驻现场，负责协调、指导劳务公司按照工程施工要求与进度要求完成幕墙、门窗成品的上墙安装，劳务公司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施工人员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周将项目进展、需协调事宜等情况反馈至公司，公司每周会召开项目协调会，解决项目问题，确保项目完成的进度、成本、质量符合要求。

劳务公司在完成每道工序后均会自行完成质检，再由公司现场人员负责检查，以控制施工质量，并形成用于项目验收的阶段性的资料，由总包方上报施工监理公司。劳务公司结合修改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并复检通过后，劳务公司方可进入下一工序的施工。

在实际开展工程建设的各月，公司向总包方或业主申报项目工程量进度表，由总包方、监理方、业主进行审核并确认当期完成的工程量。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中劳务采购各环节均由发行人主导实施，不存在变相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不存在《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 竣工验收与项目决算

在项目竣工验收中，公司根据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施工质量水平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后由工程部协调业主或总包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由总包方与业主聘请的施工监理、业主、质检站完成。验收报告通常由总包方牵头出具，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及业主共同确认。

竣工验收后，预决算部根据项目实际工程量编制决算书，并提交客户进行审计决算，客户在对工程完成审价后出具审计报告，其审计确认的金额即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金额。

(三)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系由恒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尚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注册设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设立至 2015 年 4 月，恒尚有限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2015 年 4 月，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恒发幕墙，主营业务调整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地处长三角核心经济区域，公司积极把握区域内（上海市、无锡市）工程项目建设机遇，通过打造示范性项目，成功培育行业领先的工程及产品技术能力。

2018 年至今，公司继续聚焦主业，进一步提升发展水平。一方面，公司通过紧密加强与下游核心业主方、总承包方的业务合作，自行开发拓展新增客户等方式，在全国化业务拓展策略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从传统制造向现代智造转型，研制了具有国内幕墙行业领先的桁架式机器人构件加工自动流水线，提高生产数字化自动化能力，在幕墙项目设计与施工阶段全面应用 BIM 技术，实施全过程动态信息化管理，显著提升技术创新水平。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公司紧密围绕核心业务开展经营，受益于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区域重大工程投资建设的健康增长，以及自身在专业资质、产品工程技术、工程业绩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947.17 万元、166,894.37 万元、206,160.86 万元和 61,912.52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已逐步消除，公司业务已逐步按照原计划持续开展。公司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较为丰富，业务稳步发展。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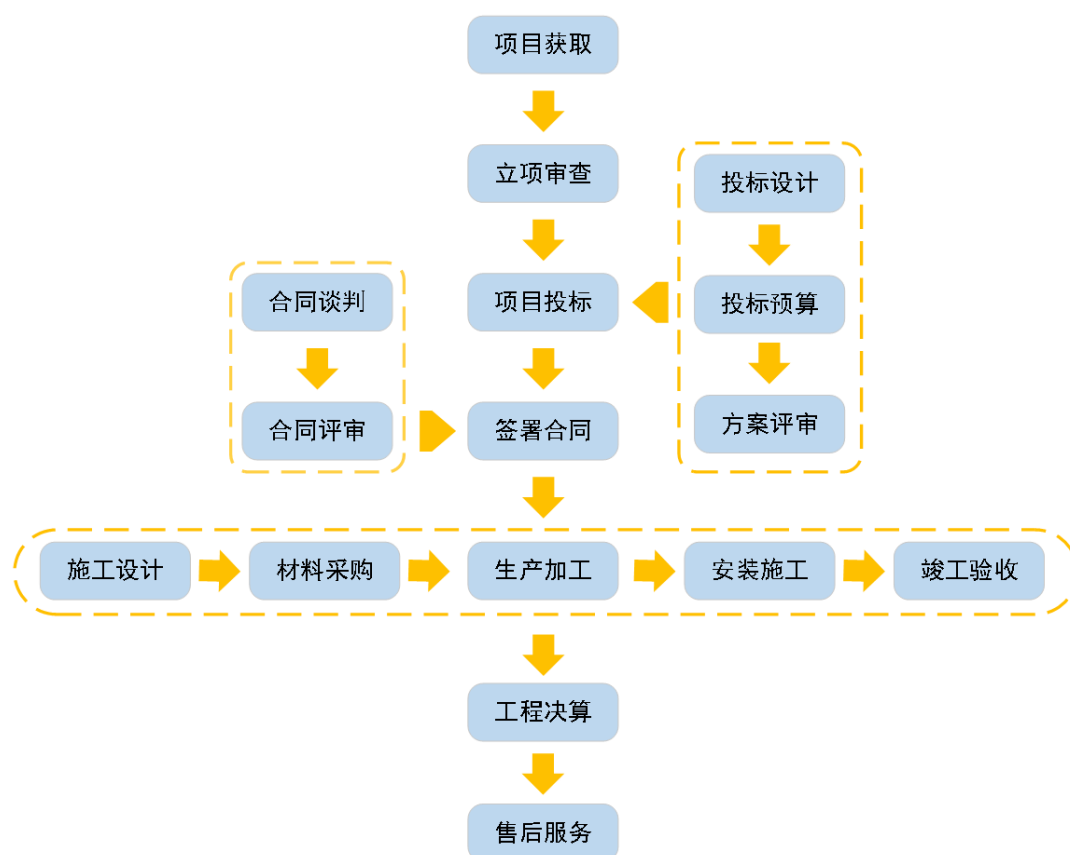
公司在幕墙工程各环节均充分应用其核心技术，提高复杂造型设计能力与建造能力，改进幕墙加工制造工艺，提升项目施工的精细程度、管理水平与信息化水平，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

在研发设计环节，公司具备高水密性能单元式幕墙系统应用技术、新型框架幕墙受力构造技术等核心技术，优化了幕墙构造，提升了幕墙抗风压等方面的性能；在生产制造领域，公司具备全自动单元式幕墙构件加工技术、复杂异型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提高了幕墙生产制造各工序之间自动、准确、高效的协同，满足各类建筑对复杂形态的处理要求；在安装施工环节，公司具备幕墙施工冷弯法应用技术、既有幕墙维护改造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公司幕墙施工安装便于压弯，提升造型效果，并拓宽了幕墙应用领域；在试验检测等环节，公司核心技术实现了对各幕墙部件生产制造的全过程质量管理控制。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业务流程涉及环节较多，包括项目获取、项目实施、项目决算、售后服务等。其中，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对幕墙与门窗的生产加工。相关业务流程图如下：

1、业务整体流程图



2、幕墙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注：虚框为单元式幕墙特有环节，构件式幕墙无此环节。

3、门窗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衡量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的依据包括行业排名，以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是建筑装饰行业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在其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综合排名中，公司位列 2018 年第六名、2019 年第五名、2020 年第五名、2021 年第三名，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747.5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3.49%，公司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是反映建筑幕墙行业内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竞争优势情况的重要指标。资产总额反映行业内公司经营规模。建筑幕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承建大型幕墙工程项目需在材料及劳务采购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且工程结算与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滞，行业存在显著的经营规模壁垒。营业收入反映行业内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规模，体现各公司获取项目、承建项目的综合实力。毛利率反映行业内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业务定位、方案设计能力、技术复杂程度，对工程项目成本的管控能力，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情况。公司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的分析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七、资产质量分析”。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为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我国高度重视建筑业转型升级。

公司主要从事的建筑幕墙工程业务，对建筑物节能环保性与视觉美观性有显著提升作用，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1、建筑幕墙有效提升建筑物的节能环保性与视觉美观性

建筑幕墙有效地提升了建筑物的节能环保性。通过选取低辐射玻璃、中空玻璃等材料，并在表面进行高强度反射镀膜等工艺处理，建筑幕墙可有效降低太阳辐射负荷强度，减轻阳光辐射对建筑物的影响，提高建筑外立面的隔热效果。同时，建筑幕墙在建造过程中可以运用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框料、隔热条等特定材料，控制幕墙以及墙体之间的间隙，强化注胶充实性与加工精密性，从而提高建筑物外立面的气密性，改善节能效果。

建筑幕墙有力地改善了建筑物的视觉美观性。建筑幕墙利用各类建筑材料，取代了砖石与窗墙相结合的传统建筑外立面建造形态。作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观念高度发展融合创新的产物，建筑幕墙可为建筑物外立面创造出不同的纹理、形状、光效与质感，与建筑整体设计相得益彰，为城市空间增添亮色。

2、建筑幕墙工程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近年来，为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加快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建筑装饰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建筑对于城市风貌优化、绿色低碳发展的推动作用。

202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

2022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要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引导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制定更高水平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规模

化建设。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提升建设工程品质，突出地域特征、民族特点、时代风貌，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相关政策有效改善了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产业发展环境，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E5013）。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建筑幕墙装饰领域。

（二）行业概况

1、建筑装饰行业概述

建筑装饰指通过装饰装修材料或装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其目的是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物理性能与使用功能、美化建筑物。建筑装饰行业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并列为建筑业的三大组成部分。以使用性质为划分依据，建筑装饰业又可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和幕墙装饰三类。

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的工程业务不同，建筑装饰的需求贯穿于建筑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在建筑物完工后，使用者仍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再度开展建筑装饰工程。

2、建筑幕墙行业概述

建筑幕墙指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建筑物外围结构体，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板、石板等）与支承结构（铝合金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建筑幕墙在自身平面内可承受较大的变形，或者相对于主体结构可有足够的位移能力。建筑幕墙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建筑物采光顶、异型建筑等建筑物，可以实现建筑外围护结构中墙体与门窗的融合。

幕墙性能的衡量指标较多。从综合属性看，幕墙性能包括节能环保性、视觉美观性等。从技术属性看，幕墙的性能主要包括风压变形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漏性能、保温性能、隔声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耐冲击性能、防火性能、防雷性能、防腐性能等。

3、建筑幕墙的发展历史

在世界范围内，建筑幕墙产生于 19 世纪末的英国。1851 年，英国伦敦为工业博览会建造的“水晶宫”是世界上最早的初级建筑幕墙。到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幕墙技术的发展、玻璃生产工艺和二次加工工艺的进步，玻璃幕墙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点支式幕墙、光伏幕墙、单层索网玻璃幕墙、双层幕墙等新式幕墙不断涌现；铝板、不锈钢板、搪瓷板、花岗石板及其他人造板材等面板材料的幕墙得到使用和推广，打破了高层建筑在外墙装饰方面的限制，实现了幕墙面板的多元化发展。

我国建筑幕墙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发展。1983 年，以北京长城饭店幕墙项目和上海联谊大厦幕墙项目为标志，中国建筑幕墙行业正式起步。三十多年以来，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外资企业主导到国内企业主导、从模仿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跨越式发展。到 21 世纪初，我国已发展成为幕墙行业世界第一生产大国和使用大国。现阶段，幕墙行业坚持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建筑技术、功能和艺术之间的融合度，在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取得突破。

我国建筑幕墙发展阶段

阶段名称	时间	主要特征	具体描述
第一阶段	1983-1994 年	发展起步	行业开始发展，以引进国外产品技术为主，北京长城饭店幕墙项目和上海联谊大厦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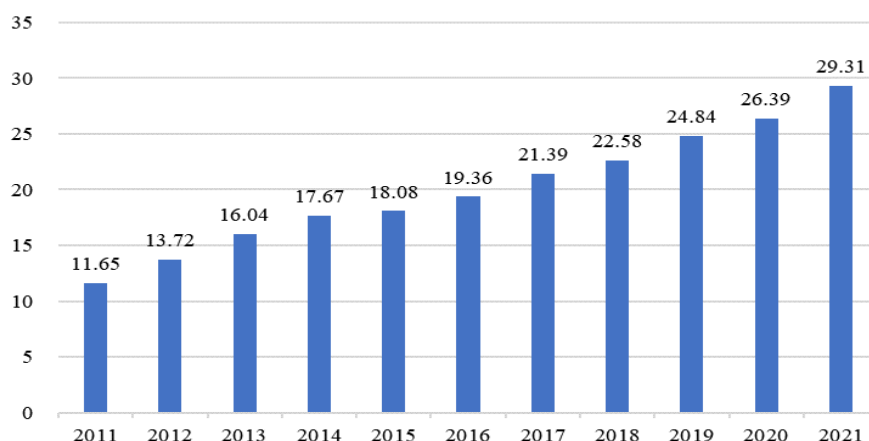
阶段名称	时间	主要特征	具体描述
			墙项目是该时期的标志。
第二阶段	1995-2001 年	结构优化	在引进点支承幕墙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国情现状，探索发展。
第三阶段	2002 年至今	创新发展	单元式幕墙快速发展，双层幕墙广泛使用；节能与创新得到高度重视。光伏幕墙、遮阳板幕墙、生态幕墙、智能幕墙等新产品涌现，关键性前沿技术取得突破。

4、行业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科学技术进步以及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乡村型社会向新型城镇化社会变革，大量人口持续向城市迁移。同时，乡村的城市化建设也不断推进，城市的数量及规模随之扩大，引领我国建筑行业稳步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9.31 万亿元，2011 年至 2021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67%。

2011-2021 年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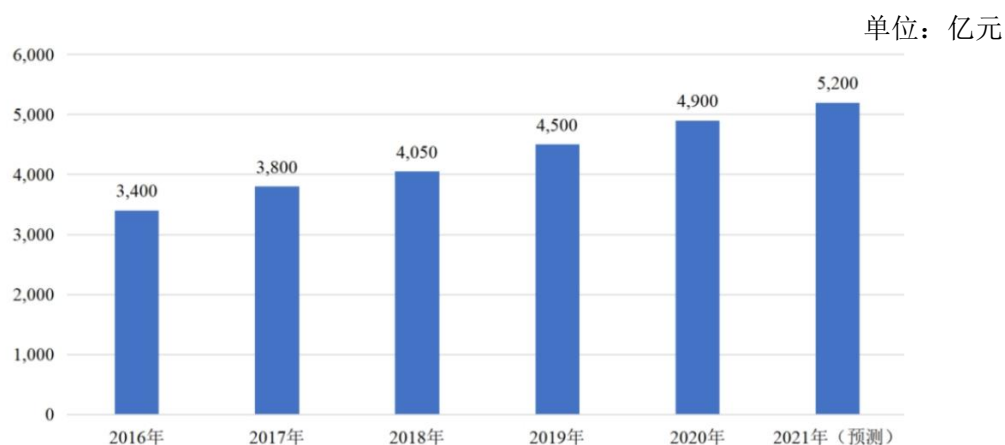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 年至 2020 年间，建筑幕墙行业产值规模以 9.57% 的年均复合增速增长，2020 年，我国建筑幕墙行业产值达到了 4,900 亿元。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的预测，2021 年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的产值有望达到 5,200 亿元。

2016-2021 年我国建筑幕墙行业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

4、发展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兼具功能性、美观性与安全性的建筑幕墙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将逐渐承担起搭建文化枢纽、展现城市风貌的作用。建筑幕墙行业始终坚持创新发展，注重业务创新与生产力创新。业务创新主要包括国内市场开拓、海外市场开拓等，生产力创新主要包括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施工安装等环节的创新。作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观念高度发展融合创新的产物，建筑幕墙行业与时代同发展。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主要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以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对建筑装饰行业进行管理。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市场情况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筑装饰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以及该等机构所肩负的职能情况具体如下：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建筑安全和房地产市场等。

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务指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建筑装饰

行业唯一的全国性法人社团，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指导下加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规范发展贡献力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类型	名称	发文单位	生效/修订日期
主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大	2021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28日
主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3月30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4月23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3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月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12月22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1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2月1日

(2) 主要产业政策

为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加快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序号	名称	内容摘录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提升建设工程品质，突出地域特征、民族特点、时代风貌，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6日
2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推进绿色低碳城镇、乡村、社区建设、运行等环节绿色低碳技术体系研究，加快突破建筑高效节能技术，建立新型建筑用能体系。开展建筑部件、外墙保温、装修的耐久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2022年6月24日

序号	名称	内容摘录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性和外墙安全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示范,促进建筑节能减碳标准提升和全过程减碳。		
3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5月6日
4	“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到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1日
5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引导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制定更高水平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建设,推动零碳建筑、零碳社区建设试点。在其他地区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建设示范。推动农房和农村公共建筑执行有关标准,推广适宜节能技术,建成一批超低能耗农房试点示范项目,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室内热舒适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1日
6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动力,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月19日
7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国务院	2021年12月28日
8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22日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推进新型城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11日

序号	名称	内容摘录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标纲要	建设,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		
10	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	引导建筑企业加强对装配式建筑、机器人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和建造科技的探索和应用,提升智能建造水平,通过技术升级推动建筑工人从传统建造方式向新型建造方式转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门	2020年12月18日
1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1月30日
12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广精益化施工、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强化科技支撑、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	2020年8月28日
13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	2020年7月15日
14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	2020年7月3日

序号	名称	内容摘录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械化施工程度。		

3、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 有利于优化行业法治环境

我国已颁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多项法律法规优化工程行业发展环境。2020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对部分资质等级压减，以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建筑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法律法规的完善着力提升行业监管效能，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所在的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法治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法律制度约束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行为的关键作用，使发行人业务发展享有良好的法治环境。

(2) 有利于促进下游需求增长

公司从事的建筑幕墙工程业务可有效提升建筑物的节能环保性，改善建筑物的视觉美观性。建筑业现有产业政策明确要求提高建筑节能水平，重视外墙保温，推动老旧小区改造，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等。各建设单位采用优质幕墙作为建筑外围护结构逐步成为市场主流，对于建筑幕墙的抗风压变形性能、保温性能等技术属性及特殊造型的可实现性等加工制造工艺水平有较高要求，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受益于产业政策推动而增长。

(3) 有利于发挥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现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有明确要求，对技术创新水平高的企业有明确支持，有利于具备相关优势的行业内企业突出竞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专注于幕墙工程业务，高度重视工项目质量管理，在车间加工阶段与现场施工阶段均具备系统化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合格性、稳定性，以优异的工程质量获得市场认可。此外，公司围绕建筑装饰行业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趋势，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试验检测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水平较高。现有法规及政策有利于发行人发挥工程质量优势与技术创新优势，提升竞争力。

（四）所属细分行业的情况

1、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设计技术

建筑幕墙的设计技术包括研发和应用涉及两大领域：研发主要从建筑幕墙的材料学、结构学、物理学、机械学和生产工艺等角度进行开发和创新。同时，BIM（建筑信息模型）等新技术的发展提高了复杂造型设计能力，并以信息化管理优化工作效率及质量。应用设计主要根据成熟的技术和规范进行建筑幕墙工程个性化设计，满足大众对建筑装饰的评判已美观、品质、环保、功能、安全等诸多方面因素的需求。

（2）制造技术

建筑幕墙行业的制造指将幕墙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加工成形，为现场施工安装环节提供部件或产品。一方面，先进智能化生产设备的引进提升了制造工艺的现代化水平，自动流水线作业生产提升了项目实施的精度与效率；另一方面，以环保节能为核心的建筑幕墙新理念、以新材料为实施载体的建筑幕墙创新产品不断涌现，对幕墙生产企业的制造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在复杂构件的加工制造方面，制造工艺技术的高低直接决定了成品的质地。

（3）安装施工技术

安装施工是将幕墙工程由设计方案转换为客观实体的过程，安装施工技术直接决定了工程的质量与成本。一些较为先进的施工装备已在单元式幕墙等工程中应用，装备机械化水平已较高。现阶段，建筑幕墙行业正顺应装配化、工厂化的趋势，对项目施工的精细程度、管理水平与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试验检测技术

试验检测是幕墙创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对成果检验的重要环节，该环节将形成判断设计方案与工程质量可靠性的重要依据。建筑幕墙工程需完成气密、水密、抗风压、平面内变形性能等方面的检测，以确定工程中幕墙是否满足设计要求。BIM（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的应用有效模拟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施工流程，实现虚拟预拼装，在施工前预测工程项目的各项功能指标，提前反映项目施

工难点，为技术方案论证提供充分的技术依据。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从事建筑幕墙业务的企业，需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幕墙设计与施工等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从事幕墙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及对应许可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	等级	许可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级	承担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可承担各类型幕墙高度在 80 米以下且幕墙单项工程面积在 6,000 平米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

资质标准对建筑幕墙企业可承接工程的规模做出明确限制。部分大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明确要求幕墙企业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国内建筑幕墙工程相关最高等级资质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截至目前，我国从事幕墙工程业务的总企业数量为数千家，同时具备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数量为数百家，占行业内总企业数量的比例约为 10%，占比较低，该等企业承担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与设计不受幕墙高度、面积等方面的限制。

(2) 资本实力壁垒

建筑幕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幕墙工程规模较大，工程投入提前发生，工程款结算分阶段进行，工程款结算与工程投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占用资金较多。项目签订合同至开工前，需要提前备料、完成开工准备；项目实施

过程中，工程价款按进度结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竣工决算审价，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完成质保金结算。幕墙工程的各个阶段均涉及款项占用的情况。资本实力是建筑幕墙行业的壁垒之一。

(3) 设计与技术实力壁垒

设计能力是建筑幕墙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决定幕墙项目质量的基础性要素，直接影响着幕墙工程的成本控制、实施效果、功能性、美观性与安全性。设计与技术能力是建筑幕墙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前沿幕墙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全面应用 BIM 技术，实施全过程动态信息化管理。该类项目要求幕墙企业通过 BIM 技术实施工程，对幕墙企业的技术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建筑幕墙的设计、制造与施工有跨学科的特性，涉及建筑学、力学、材料学、机械学、项目管理等诸多学科。技术人员积累、跨学科协作能力、项目管理效率可对行业内企业发展形成设计与技术实力壁垒。

(4) 品牌壁垒

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以及在区域内有影响力的企业，更容易在招投标模式下赢得核心高端项目。随着幕墙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的增大，客户对建筑幕墙企业在技术、业绩、资金、管理等综合实力上的要求不断提高，大部分标志性、重点性的幕墙工程均被幕墙头部企业承包。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公司长时间经营的积累，成为新进入企业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3、行业发展态势

(1) 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在 10 年内全国建筑装配化率达到 30% 的发展目标。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

纵观我国幕墙行业发展的历程，从将原材料全部运到项目现场进行生产及安装，到实现半工厂化组织半单元式玻璃幕墙生产，再到目前实现的全单元式幕墙构造，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向着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方向不断发展。

装配式幕墙有利于以统一的标准稳定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工厂作业集成化在加工精度、加工速度等方面的优势，避免施工现场出现过度的施工噪声与粉尘污染，使得施工更具环保性。此外，装配式幕墙在单元板块之间采用插接方式连接，对温度变形、层间变位、地震变形等具有很强的吸收能力，对主体结构位移的适应能力强。

(2) 智能化转型

在幕墙需求增长、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幕墙行业的加工制造企业亟需对传统制造生产加工模式进行革新，向智能化制造的方向转型。

智能化制造强调技术、人、管理和信息的四维集成，以实现优质、高效、低耗、清洁、灵活生产，提高产品对动态多变市场的适应能力和竞争力为目标。智能化制造不仅局限于制造工艺的智能化，更覆盖了市场分析、生产管理、加工装配、维修服务、回收再生等全过程。建筑幕墙的智能化制造方向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产品智能化。对幕墙的结构连接方式、立柱横梁及面板组成的支撑结构进行统一后，形成标准化产品，并编制完整的数字编码识别系统，使其能够被自动化生产线有效识别、定位、追溯，实现自动生产、自动制造加工、自动识别的功能。

②装备智能化。通过在工厂各区域主要设备联网安装传感器，系统可以收集设备运行的转速、温度、压力等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储存和分析，最终以可视化的方式呈现于控制人员。

③生产流程智能化。生产加工的指令通过网络传输到加工设备上，由初始加工设备自行完成工序并实时打印条码，对每个幕墙工件进行身份配置。后续加工工序通过扫描工件条码，调取对应的加工程序进行加工。工序之间实现上下料的自动抓取与物料的自动传送。

(3) 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

建筑幕墙行业在节能减排方面具备先天性优势，可以充分发挥其降低太阳辐射负荷强度、提高建筑物外立面气密性等方面的功效，构建节能低碳建造体系，助力节能低碳建筑发展。建筑幕墙的节能低碳效果同时体现在“建筑物化”（即建筑材料生产和建筑施工）阶段及“建筑运行”阶段。在“建筑物化”阶段，以单元式幕墙为代表的装配式幕墙能避免施工现场出现过度的施工噪声与粉尘污染，有效实现节能环保、降低碳排放的目的，使得施工更具环保性；在“建筑运行”阶段，通过物联网、光伏等技术与建筑物的深度融合，衍生出以节能为目标的新型幕墙应用方式，例如：智能幕墙通过网络对室内的光线、温度等建筑配套设施进行自动控制和调节，光伏幕墙通过嵌入多个太阳能光电池的特制低铁玻璃实现主动产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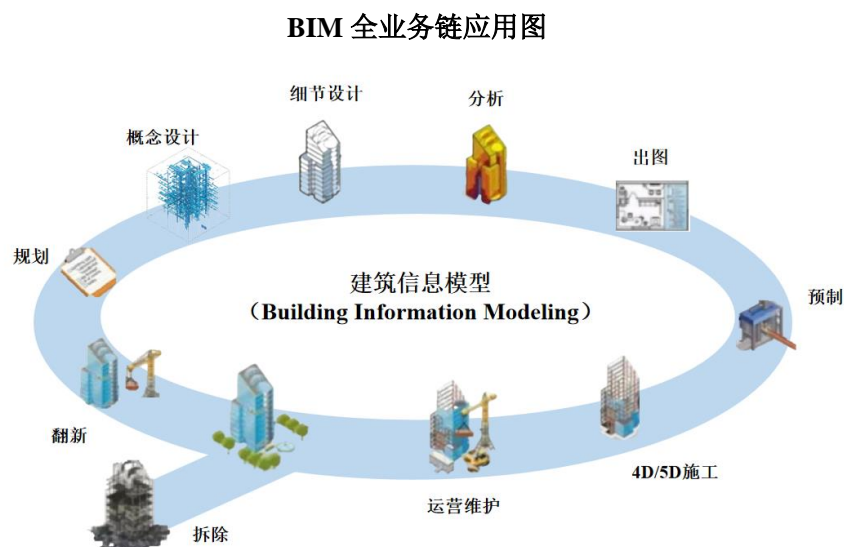
（4）以 BIM 为核心的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信息数据作为模型基础，通过数字信息模拟建筑物的真实信息。凭借其可视、协调、模拟、优化以及可出图的优势，BIM已在欧美国家引发了工程建设领域的巨大产业变革，并在亚洲国家逐步普及。

在产品 & 工程方案设计领域，BIM的参数化设计将建筑幕墙构件的真实属性通过参数的形式进行模拟、计算与统计。BIM使设计方案中的建筑幕墙构件不再局限于几何形态，还附加了构件材料的热工性能、构件造价、采购信息、安装编号等非几何属性信息，具备可控、精确、三维可视的特征，使设计师、工程师可以针对不同的设计参数，快速开展造型、布局、节能、经济、疏散等各类工作，制定最优设计方案。特别是在异形幕墙的设计方面，BIM显著强化了复杂工程的可行性和便捷性。

在信息化生产领域，建筑幕墙企业可以通过 BIM 分解项目，快速、准确地获取过程中工程基础数据拆分实物量，结合工作面和资源供应情况分析后，精确

组织施工资源，并为采购计划的制定和限额领料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撑。



(5) 建筑幕墙材料多元化

幕墙材料的丰富多元提升了幕墙整体的美观性、实用性与节能性。传统的幕墙材料以各类玻璃、金属板、石材为主。近年来，各类新型板材涌现，如：千思板、陶板、超高性能混凝土板（UHPC）、保温一体板、泛彩板、阳极氧化板、人造石材板、仿石材铝板等。薄膜光伏板、光电玻璃、光电玻璃贴膜等材料在幕墙领域得到了日益广泛的应用，光伏类材料的应用将幕墙的节能环保性提升至新的发展水平。

4、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面临的机遇

①宏观经济运行稳定夯实发展基础

经过近三十年的高速增长，我国经济运行进入了稳步发展的新阶段，展现出强劲韧性和广阔前景。2011年至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48.93万亿元增长到114.37万亿元。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连。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为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

②新型城镇化建设创造需求动能

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有序疏解，大中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小城市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城市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治理能力明显增强。随着中国城市化的持续深入，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的市场需求也进一步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发展。

③重大工程投资建设提振发展活力

近年来，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区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健康增长的态势，各类重大工程投资建设为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提供发展机遇。例如，上海市不断加快推进科创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等重要领域项目建设，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完成重大工程投资 1,462 亿元、1,708 亿元、1,958 亿元，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点区域建设取得突破。江苏省在长三角区域竞合中抢抓建设机遇，以江苏省无锡市为例，无锡锡东新城、太湖新城等区域建设深入推进，聚焦重大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工程领域。此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性区域发展战略也为发行人所在的建筑幕墙工程行业提供业务机会，提振行业发展活力。

（2）面临的风险

①行业竞争激烈

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目前已趋于成熟，传统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行业内存量企业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想做优做大做强，必须通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品牌影响力，并能够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在节能型、科技型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上加大投入，提升设计能力、服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与成本控制能力，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升市场地位。

②劳动力成本上升

建筑装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务用工，劳动力成本直接影响着建筑装饰行业公司的经营效益与利润水平。随着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人口红利逐渐消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已成为明显趋势，对行业内劳动力密集型企业

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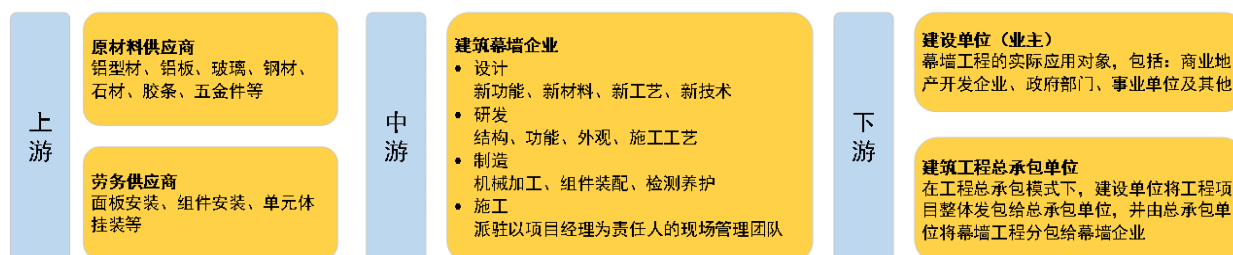
5、行业周期性特征

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规模及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同时，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仍在不断推进，部分老旧建筑存在改造、升级建筑幕墙的需求，为建筑幕墙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结构性的发展机遇。

6、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产业链上，建筑幕墙企业介于建筑业主单位（或建筑总包单位）与建材、劳务供应商之间，其下游的业主单位对大型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决定了建筑幕墙行业的市场需求，总包单位则负责建筑主体工程建设并协调相关专项分包商，对幕墙企业有重要影响；其上游则是铝型材、铝板、玻璃、钢材、石材、胶等各类建材企业，以及负责安装等现场施工环节的劳务分包公司。

建筑幕墙行业上下游示意图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铝材、玻璃等材料供应商，以及从事现场施工、安装工作的劳务供应商。

①与上游材料供应商的关系

建筑幕墙行业上游的材料供应商主要为铝材、玻璃等建筑装饰材料企业。幕墙行业对材料在加工、质量、技术、产能、结构受力、视觉效果、表面处理颜色、供货周期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以新材料为实施载体的研发和使用也促进了建筑幕墙行业的进步，提高了工程的整体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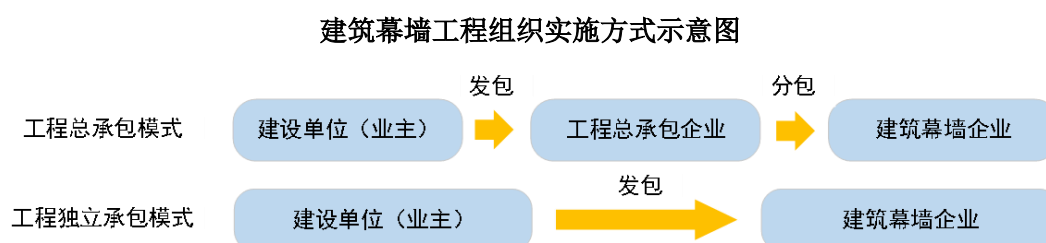
②与上游劳务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行业惯例，为提升现场施工管理效率，幕墙工程的现场施工安装等非核

心性工作通常由专业的劳务公司完成。行业上游的劳务分包公司众多，市场充分竞争，可选性较强。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建筑幕墙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包括工程总承包模式与工程独立承包模式。建筑幕墙行业的下游企业包括建设单位与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其中，建设单位（业主）是幕墙工程的实际应用对象，主要包括商业地产开发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他建筑工程项目需求企业。



①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目前建筑幕墙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的主要模式。在该模式下，建筑幕墙企业的客户即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整体发包给综合实力较强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由于幕墙建设工程分项工程步骤多、专业性强、技术难度高，工程总承包单位会将幕墙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根据《建筑法》第 29 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建筑幕墙企业通过工程总承包模式参与幕墙工程，与我国建筑业发展趋势吻合。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

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建筑总承包行业发展壮大，已培育起一批资本雄厚、人才聚集、科技领先、管理过硬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根据美国《工程新闻纪录》2022年“全球最大250家承包商”榜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名列第一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列第七位，在我国省级建筑企业集团排名最高。

2022年“全球最大250家承包商”榜单（前十名）

排名	名称	所在地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3	中国铁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6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8	法国万喜集团（VINCI）	法国上塞纳
9	绿地大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10	西班牙 ACS 集团（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ON Y SERVICIOS）	西班牙马德里

数据来源：美国《工程新闻纪录》官网

②工程独立承包模式

在工程独立承包模式下，建设单位将幕墙工程直接分包给建筑幕墙企业完成。在该模式下，建筑幕墙企业的客户即为幕墙工程的建设单位。

（五）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在过去的十余年中，我国幕墙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不断有建筑业其他领域的公司进入幕墙行业中。随着幕墙工程项目数量及体量的不断增大，客户对建筑

幕墙企业在技术、业绩、资金、管理等综合实力上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逐步分化。大部分标志性、重点性幕墙工程均被幕墙头部企业承包，幕墙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关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发展现状的分析，我国建筑幕墙行业企业主要分为三大阵营：

第一阵营包括数家收入规模数十亿，在全国市场乃至全球市场有着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这一阵营以江河集团、中国建筑集团旗下公司、浙江中南、深圳方大、武汉凌云、本公司为代表。第一阵营的企业有着较大的规模、完备的技术、规范的管理以及深厚的人才储备。

第二阵营以大型建筑或装饰企业的幕墙子公司为主，该企业包括金螳螂、亚厦股份、深圳广田等为代表的下属幕墙子公司。第二阵营企业依托于母公司，由建筑或装饰行业切入幕墙业务。

第三阵营以区域市场、细分领域的中小企业以及经营小型工程的企业为主。该企业市场敏感度强、市场反应快，灵活变通，具备一定竞争能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分为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两大板块，建筑装饰板块包括建筑幕墙、室内装饰和室内设计。江河集团拥有江河幕墙、港源幕墙双品牌，分别定位高端幕墙领域、中高端幕墙领域，双品牌错位发展。在建筑幕墙领域，江河集团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精密制造、安装施工、咨询服务、产品出口于一体的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11 年 8 月，江河集团在上交所上市。2021 年，江河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7.89 亿元。

(2) 金螳螂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景观、软装、家具、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装饰集团。公司承接的项目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等，涵盖酒店装饰、文体会展建筑

装饰、商业建筑装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装饰、住宅装饰等多种形态。2006 年 11 月，金螳螂在深交所上市。2021 年，金螳螂实现营业收入 253.74 亿元。

(3) 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已形成建筑装饰、幕墙、设计、PPP\EPC 项目、装配式装修、装配化制造等多种业务架构。2015 年 2 月，柯利达在上交所上市。2021 年，柯利达实现营业收入 25.78 亿元。

(4) 亚厦股份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互联网家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打造以室内外装饰、幕墙、设计与施工为主，涵盖园林、机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石材加工等大装饰产业链。2010 年 3 月，亚厦股份在深交所上市。2021 年，亚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20.76 亿元。

(5) 方大集团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业务覆盖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房地产和金融等板块，主要产品为节能幕墙、光电幕墙、LED 彩显幕墙等各类建筑幕墙，以及铝板材料、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1996 年 4 月，方大集团在深交所上市。2021 年，方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5.58 亿元。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包括业务可比性、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江河集团、金螳螂、柯利达、亚厦股份、方大集团均从事建筑幕墙工程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且均为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可获取性较强。公司选取该等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建筑幕墙业务模式方面较为接近，在业务规模、业

务类型、业务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业务规模与区域方面，公司处于由长三角地区向全国逐渐辐射、规模增长的阶段，同行业可比公司多已实现全国性的区域布局，规模较大。在业务类型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专注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相对多元，除幕墙工程业务外，同时从事室内装饰或其他类型业务。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	业务类型情况	主要业务区域
江河集团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89 亿元	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两大板块，建筑装饰业务板块又进一步分为建筑幕墙、室内装饰和室内设计。2021 年建筑装饰业务及医疗健康业务占比分别为 95.41% 和 4.54%	业务覆盖国内主要地区，形成香港、北京、上海、广州四总部发展格局，有部分境外收入
金螳螂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74 亿元	主营业务以建筑装饰工程为主，幕墙工程占比较低，2021 年占比为 4.69%	服务客户遍布全国各个地区
柯利达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8 亿元	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幕墙与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2021 年建筑幕墙工程与建筑装饰工程销售占比分别为 41.31% 和 37.11%	业务主要聚焦江苏区域，同时重点开拓华北、华中、西南、华东，东南区域，探索国际市场路径
亚厦股份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76 亿元	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其主要业务。2021 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销售占比分别为 61.03% 和 26.60%	业务涉及全国各个省市
方大集团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8 亿元	主要业务包括幕墙系统及材料、地铁屏蔽门及服务、光伏发电产品及房产销售。其中，2021 年幕墙系统及材料占比为 72.65%	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地区为核心业务区域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7 亿元	主要业务包括幕墙及门窗工程 2021 年发行人幕墙及门窗工程业务收入占比为 99.32%	业务区域以上海、无锡等长三角核心城市为基础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

4、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排名中多年位于前列，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排名中取得幕墙类 2018 年第六名、2019 年第五名、2020 年第五名、2021 年第三名，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评为 2018 年建筑幕墙制作安装行业推荐优秀企业、2019 年度全国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

公司拥有国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的最高等级资质。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取得了多项业务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有国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的最高等级资质。此外，公司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设计专项乙级、轻型钢结构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建筑工程施工、设计业务资质。

公司曾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工作。2018年，公司参与了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的《建筑门窗幕墙职业培训教材》编写工作，参与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建筑遮阳热舒适、视觉舒适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编写工作，参与了由江苏省装饰装修发展中心组织的工程建设江苏省标准《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编写工作；2019年，公司参与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铝合金结构技术标准》编写工作。

公司承建多项工程为区域代表性幕墙项目，多项工程荣获工程建设行业重要奖项。公司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深耕长三角区域，承建多项幕墙项目为上海等区域代表性幕墙项目。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承建数百项建筑幕墙、门窗工程项目，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上海市“白玉兰奖”、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等工程建设行业重要奖项。

(1) 主要奖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上海市“白玉兰奖”、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项目等奖项，公司为相关项目所做的主要贡献均为承建各建筑的幕墙工程项目。其中，各奖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组织评选单位	奖项地位	备注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以整体建筑工程为评选对象，一般由建筑总承包单位申请，每年评选一次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最高荣誉奖	以单项装饰工程为评选对象，一般由各分项工程承建单位申请；获奖工程项目一般不涉及参建单位，每年评选一次
3	上海市“白玉兰奖”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以整体建筑工程为评选对象，一般由建筑总承包单位申请，每年评选一次
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项目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上海建筑装饰行业的最高荣誉奖	以单项装饰工程为评选对象，一般由各分项工程承建单位申请；获奖工程项目一般不涉及参建单位，每年评选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上述奖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及获奖年度	项目经理	承建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1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曹明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	复兴地块办公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马民强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3	新江湾城 F 区 F3 地块办公楼项目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杨辰益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及获奖年度	项目经理	承建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4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A5 地块 2 期、3 期地下室, 2#、3#、4# 塔楼及连廊总承包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夏虎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5	无锡广电(数字动漫创业服务中心二期)幕墙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江模华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6	江阴澄星综合体项目—澄星广场幕墙装饰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孔令勇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7	上海建筑设计产业基地(二期)幕墙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王红兵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8	港政大厦幕墙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陈翠玲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9	银华金融大厦幕墙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夏虎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10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外立面装饰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钱国忠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11	临港科技创新城 A0601 地块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单春华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12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幕墙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陈雄飞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13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幕墙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陈明泽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及获奖年度	项目经理	承建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14	太湖新城 XDG-2013-9号地块幕墙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杨辰益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15	华虹无锡项目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陈永泉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16	北蔡 105 街坊 13-03 地块一期 8#楼	2018 年度“白玉兰”奖	马利生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林海众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7	北蔡 105 街坊 13-03 地块一期 9#楼	2018 年度“白玉兰”奖	马利生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林海众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8	黄浦区 594（北块）596 街坊商办用房项目二标段工程-N1 楼及室外总体工程	2019 年度“白玉兰”奖	王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复兴地块办公用房 A 楼	2020 年度“白玉兰”奖	马民强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朝兴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	复兴地块办公用房 D 楼	2020 年度“白玉兰”奖	马民强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	临港科技创新城 A0601 地块项目（主体工程）2#楼	2020 年度“白玉兰”奖	单春华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溧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2	上海金桥啦啦宝都（日三井）商业办公项目	2020 年度“白玉兰”奖	金海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及获奖年度	项目经理	承建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23	黄浦江沿岸 E10 单位 E04-4 地块 1 号楼	2020 年度“白玉兰”奖	孔令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文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E23-4/E24-1 地块工程-1#楼	2021 年度“白玉兰”奖	王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5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E23-4/E24-1 地块工程-2#楼	2021 年度“白玉兰”奖	王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6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T3 塔楼	2021 年度“白玉兰”奖	许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南塔楼	2021 年度“白玉兰”奖	曹明月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8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北塔楼	2021 年度“白玉兰”奖	曹明月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及获奖年度	项目经理	承建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29	复兴地块办公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2019-2020 年度上海市建筑装饰奖工程优秀项目（建筑幕墙类）	马明强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30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A5 地块 2 期、3 期地下室 2#、3#、4# 塔楼及连廊总承包工程	2019-2020 年度上海市建筑装饰奖工程优秀项目（建筑幕墙类）	夏虎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31	新江湾城 F3 地块办公楼	2019-2020 年度上海市建筑装饰奖工程优秀项目（建筑幕墙类）	杨辰益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32	临港科技创新城 A0601 地块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2020-2021 年度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项目（建筑幕墙类）	单春华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33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幕墙工程	2020-2021 年度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项目（建筑幕墙类）	陈雄飞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34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幕墙工程	2020-2021 年度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项目（建筑幕墙类）	陈明泽	恒尚股份	-	恒尚股份

注：以上项目经理均为公司人员。

（2）公司在上海等地的代表性幕墙项目情况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定位清晰，主要定位于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市政工程的幕墙装饰领域，以高端幕墙系统、系统门窗及节能新型幕墙产品为主打，承接了一批在上海等地具有代表性的幕墙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总包单位	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特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技术中心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	曹明月	公司承建的幕墙项目综合运用蜂窝铝板与带竖向百叶构件式玻璃幕墙系统，凸显了整体性与现代性；采用改良型抗扭横梁幕墙系统，有效解决了大跨度横梁因夹胶中空玻璃的重力影响而产生的扭转问题，使室内横梁连接可靠、外观平整；幕墙设计与简洁现代的建筑整体风格实现了平衡统一
2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宝钢彩钢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大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等	杨崇星	公司承建的幕墙项目外形呈鱼鳞状，在转角部位形成折线，且采用内倾外倒的设计，突破了传统单元式幕墙系统独立公母料拼接的形态，并通过单元式幕墙与铝板线条、铝合金线条的搭配，有效缓解了玻璃光污染问题
3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场馆（复兴馆）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等	诸刚	公司承建的幕墙项目综合运用框架式半隐框玻璃幕墙、GRC（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挂板幕墙、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竹钢格栅吊顶、玻璃采光顶（带太阳能板）等产品或部件，形状丰富，精准匹配场馆建筑设计风格。该幕墙工程实现了视觉效果与节能特性的高度统一。复兴馆屋顶采用双玻光伏组件，装有 520 块双玻组件，单块组件功率为 255W，功率共计可达到 132.6kW。太阳能发电系统依靠组件吸收太阳光，通过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转换为直流电，并由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供用户使用。该设计既能满足美观需求，也可为建筑提供绿色能源，做到美观性与环保性的融合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总包单位	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特点
4	拉斐尔云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张晖	公司承建的幕墙项目综合运用隐藏式凹槽组合玻璃幕墙系统与竖隐横明铝合金框架式系统，使前沿而富有创造力的建筑设计理念精准落地
5	上海南桥新城文体 Mall（传悦坊）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龙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杨栋梁	公司承建的幕墙项目综合运用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与点式玻璃幕墙，通过玻璃幕墙铝合金装饰条肌理与喷涂色调的变化，营造了视觉冲击，并采用不锈钢金属拉伸网将建筑空间进行部分遮挡，体现出朦胧感，使设计美学与空间美学达到统一
6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高益	工程项目设置有超大单元幕墙，立面凹进转角位置为转角单元板块；采光顶系统位于裙楼屋顶，采用穹顶鸡蛋壳外形；铝合金型材室外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剧院采用双色彩釉玻璃、精钢系统玻璃幕墙系统及拉杆板夹系统，剧院入口采用倒挂式光电玻璃幕墙系统，外观效果丰富
7	瑞安太平桥综合体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张琦	裙房顶部由超维度全景天幕覆盖，塔楼建筑融入现代美学设计，系统中多曲面造型铝板体现双层石库门效果，并采用建筑幕墙冷弯技术，裙房建筑以 UHPC 及超大玻璃为主材料
8	新江湾城铁狮门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刘庆韦	综合应用长边带横向装饰线条的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竖明横隐的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折线框架玻璃幕墙系统等多种幕墙系统，凸显设计感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 25-1 南区 2 标（除桩基）幕墙工程	上海市	上海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等	邱健	前滩中心是浦东前滩国际商务区建筑规模最大的城市综合体，幕墙工程立面造型复杂，面材品种较多，部分采用环形白色缎带 GRC，部分外立面采用天然孔雀绿石材
10	莘庄地铁站上盖综合开发项	上海市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	恒尚股份、上海远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黄亚莉	该建筑系在场地上方加盖大平台进行二次开发，以充分利用土地并整合该地区复杂的交通组织；项目楼栋的建筑高度近 150 米，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总包单位	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特点
	目幕墙项目		有限公司	波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等		堂和屋顶采用玻璃幕墙系统，建筑外立面采用系统窗和铝板幕墙，隔音、采光效果佳，造型精致，具有现代感
11	上海金桥啦啦宝都(日三井)商业办公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	金海	该项目由金桥股份与日本著名不动产综合企业集团三井不动产株式会社联手打造，整体设计源于日本“纸鹤”概念。立面色彩丰富，极具几何线条感，主要设置玻璃幕墙、ALC板幕墙、陶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等系统
12	复兴地块办公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市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市建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利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	马民强	项目西侧立面为双层呼吸式玻璃幕墙系统，内外层均为单元幕墙系统，安全高效地完成内外板块吊装是工程难点；项目包括6栋商务楼及裙楼、4栋附楼及G楼、下沉庭院，楼栋较多，系统多样；项目采用3,000mm超宽玻璃，便于观览黄浦江景
13	北郊未来产业园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宜兴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等	陈雄飞	建筑群楼体众多，达13栋单体建筑；幕墙进出位大，结构复杂；存在大量横竖向装饰线条，装饰线条整体外观控制精度及安装精度要求高
14	太平洋保险总部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王勇	该项目采用福建霞红花岗岩石材幕墙，表面经喷砂处理；为保证项目分格横竖交接效果，采用大量实心十字雕花及不同实心石材造型作为饰面线条
15	东方证券总部大楼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三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王勇	项目为适应外滩建筑群建筑效果，采用花格窗建筑手法，通过玻璃与石材的虚实组合，凸显建筑风貌
16	老城厢露香园路旧改地块商品房及配套公建幕墙项目	上海市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海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	张增强	露香园地处上海传统老城厢豫园板块，作为高端住宅楼盘，主要采用石材幕墙和德国旭格门窗，通过古典石材造型，充分体现坚实而通透的外观效果，并可提升节能效果
17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	江苏省无锡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	张继正	项目造型复杂，外立面为65°-80°不等的倾斜立面；项目外立面系统主要为UHPC+玻璃组合幕墙系统，立柱采用菱形钢型材外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总包单位	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特点
	一期幕墙项目			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挂 25mm 厚 UHPC，横梁采用铝板钢系统，横向设置铝板装饰线条；UHPC 装饰线条尺寸渐变；中央大堂区顶部设置光伏玻璃
18	宁波新世界广场幕墙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丰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苏振华	该建筑主楼共 56 层，高度达 249.8 米；项目塔楼位置采用钢柱及钢桁架作为支撑结构；建筑整体弧形呈渐变效果，幕墙单元板块多数都采用冷弯工艺实现
19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深圳博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张平丽	该建筑共 46 层，高度达 238.6 米，主体建筑采用塔楼单元式幕墙系统，裙楼采用框架玻璃幕墙及铝板幕墙；项目通过避难层特色格栅单元及全隐框玻璃单元，实现进出凹凸模块造型，并采用 200mm、500mm、25mm 等多种装饰线条优化外观效果
20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 标）幕墙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孔令勇	建筑外观采用红墙、绿瓦、拱廊的设计风格，庄重大气，与广州校区历史建筑一脉相承；幕墙采用铝合金门窗、陶板和陶砖系统，涉及陶砖湿作业工艺，形成幕墙和陶砖工艺组合，有效解决保温、防水及外观效果问题

注：以上项目经理均为公司人员。

5、竞争优势

（1）业务定位及业绩口碑优势

公司专注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主要定位于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市政工程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以高端幕墙系统、系统门窗及节能新型幕墙产品为主打，承接了一批具有代表性幕墙项目。

中高端市政工程建筑的幕墙工程一般规模较大，且随着城市风貌改善需求提升，市政工程建筑的设计独创性与艺术性要求逐渐增强。相关幕墙工程一般涉及复杂结构、大跨度构造、商业综合体幕墙、群体建筑幕墙等高技术领域。承建此类幕墙工程项目，对幕墙工程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工程设计实力、项目管理水平等有较高要求。同等规模、难度工程项目的执行经验及业内口碑是客户确定中高端市政工程幕墙项目承建单位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城市综合体、科技园区、写字楼等各类中高端市政工程建筑领域积累了项目经验与行业口碑，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2）客户及区位优势

在客户资源积累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凭借工程质量的可靠性及快速响应能力，与多家行业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建工、中国建筑、保利发展等大型央企国企。该等企业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完善，重视工程品质与安全控制，资信状况较高，对幕墙工程承建企业有严格要求。与行业大型央企国企的长期合作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客户区域覆盖方面，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已建立一定市场优势。长三角属于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其中，上海市是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市政工程建筑聚集的城市，上海地区建筑工程在工程设计及施工、产品技术能力、工程运营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一方面，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建设于江苏省无锡市，并在上海设有分公司，承建上海等长三角区域工程项目具有优势，在长三角区域市场发展业务，可以更贴近下游市场，有效服务客户，降低运输成本；另一方面，深耕上海等长三角区域幕墙产业，使公司在规范有序、要素活跃的区域产业环境中夯实稳健经营理念，丰富高端项目经验，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客户优势与区位优势形成公司进一步拓展全国业务的竞争优势。凭借客户及区位积累形成的口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逐渐由长三角地区向全国辐射，报告期各期，公司上海市、江苏省以外业务占比分别为 9.22%、14.08%、28.57% 和 22.09%，业务区域已拓展至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深化设计优势

幕墙工程企业对工程图纸及方案的深化设计能力直接制约着实施效果与项目管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幕墙工程的设计环节，着力培育设计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建筑幕墙设计师 253 人（含研发人员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培育了专业的 BIM 设计人才队伍，系统化、体系化地提升 BIM 技术在幕墙工程项目中的应用水平，使幕墙工程参数化、数字化、可视化，便于项目参与人员直观了解建设方案内容，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并可提高特殊造型建筑幕墙工程的建造水平，合理践行各建筑工程的整体设计理念。

(4) 生产制造优势

幕墙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影响着公司承接项目的规模及质量。区别于传统建筑幕墙企业，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引进生产设备，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制造系统及技术装备，提升生产制造的效率与精度，提高可承接工程的规模及质量。

公司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制造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先后引进了德国叶鲁数控加工中心、意大利意美吉数控加工中心等加工中心及生产流水线。2020 年，公司打造的幕墙行业桁架式机器人构件加工自动流水线成功投产，实现业内率先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制造转型。该自动流水线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计算机程控加工中心和数字控制设备进行加工，既提高了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又提升了生产线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5) 技术创新优势

建筑幕墙行业正在由高速发展的粗犷型生产向以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为主线的优化转变。建筑幕墙企业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与检验检测等各个幕墙工程业务环节的表现。目前，行业内一般企业存在技术

水平欠缺、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偏弱等问题，制约其承接大规模、高难度工程项目的能力。行业内领先企业着力于对幕墙工程各环节的技术创新。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在技术创新方面具备代表性。公司于 2014 年即成立了研发技术中心，培育技术人才队伍，已取得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公司立足于传统幕墙构造及幕墙系统基本原理，对幕墙工程各环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在研发设计环节，公司具备高水密性能单元式幕墙系统应用技术、新型框架幕墙受力构造技术等核心技术，优化了幕墙构造，提升了幕墙抗风压等方面的性能；在生产制造领域，公司具备全自动单元式幕墙构件加工技术、复杂异型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提高了幕墙生产制造各工序之间的协同性；在安装施工环节，公司应用幕墙施工冷弯法应用技术、既有幕墙维护改造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公司幕墙施工安装便于压弯，提升造型效果，并拓宽了幕墙应用领域；在试验检测等环节，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实现了对各幕墙部件生产制造的质量管理控制。

此外，公司在节能环保性能的技术优化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已取得联动控制双层单元幕墙系统、带检修平台的双层幕墙系统、一种锯齿状外循环呼吸式双层单元幕墙系统等专利，在幕墙工程中通过设置节能双层循环遮阳式幕墙系统等方案，优化内外幕墙、热通道及上下进风、导气的气流循环，控制室内及幕墙腔体内温度，提高幕墙保温、节能、隔声性能。

6、竞争劣势

(1) 融资能力有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同步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能力相对不足，目前主要依靠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融资发展。基于建筑幕墙行业重资本的属性，公司在承接规模较大的项目、完成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时受制于资金实力缺乏，融资渠道的局限束缚了公司发展。

(2) 在华东地区以外的市场知名度有待提升

目前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等地，在华东地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但在其他区域，公司的项目实施经验仍显缺乏，知名度有待提升。公司需要持续加强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在深耕上海、江苏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其他区域的业务开发，拓展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幕墙工程业务	51,313.68	82.88%	174,607.54	84.69%	147,733.77	88.52%	119,207.22	91.74%
其中：构件式幕墙	37,199.58	60.08%	107,156.87	51.98%	106,294.55	63.69%	91,428.98	70.36%
单元式幕墙	13,854.06	22.38%	67,407.97	32.70%	40,308.25	24.15%	26,855.09	20.67%
其他幕墙工程	260.03	0.42%	42.70	0.02%	1,130.97	0.68%	923.14	0.71%
门窗工程业务	7,933.26	12.81%	30,160.61	14.63%	18,637.02	11.17%	9,893.86	7.61%
产品销售业务	2,665.59	4.31%	1,322.35	0.64%	292.73	0.18%	136.68	0.11%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	-	70.36	0.03%	230.85	0.14%	709.41	0.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912.52	100.00%	206,160.86	100.00%	166,894.37	100.00%	129,94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核心业务领域，幕墙工程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幕墙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4%、88.52%、84.69%和82.88%。公司主要定位于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市政工程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的幕墙工程项目以工程总承包模式为主，发行人主要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该类型项目收入占报告期合计收入的82.96%。

公司工程项目业主方主要为区域国有大型市政建筑开发企业、行业知名中高端房地产企业，主要客户为上海建工（600170.SH）、中国建筑（601668.SH）等国际领先的建筑工程总承包方。

(二) 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否	27,089.22	43.75%
2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否	7,100.70	11.47%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6,063.22	9.79%
4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否	4,528.02	7.31%
5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17.52	5.36%
合计		-	48,098.68	77.69%
2021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否	107,145.07	51.82%
2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否	28,445.26	13.76%
3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否	8,718.67	4.22%
4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77.39	2.9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5,648.61	2.73%
合计		-	156,035.01	75.47%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否	97,006.83	57.94%
2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否	17,169.53	10.26%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108.07	6.63%
4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439.82	3.25%
5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21.24	2.94%
合计		-	135,645.49	81.02%
2019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否	73,959.35	56.75%
2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否	22,103.44	16.96%
3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否	5,993.42	4.60%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78.19	3.90%
5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69.09	2.20%
合计		-	110,003.48	84.41%

注：（1）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3）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包括保利地产南通有限公司、张家港建鑫房地产有限公司、张家港鼎瀚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州常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建劲置业有限公司等；（4）上海中骏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中骏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建筑幕墙工程项目的主要模式为工程总承包模式，项目主要集中在上海市、江苏省等长三角核心经济区域。上海建工是全球及国内排名前列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在上海建筑总承包市场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5%、57.94%、51.82% 和 43.75%，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及承建工程项目所处区域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除向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销售比例较高外，公司向其余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20%。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业主（建设单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无锡恒廷实业及其关联方	否	9,167.40	14.81%
2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否	4,795.80	7.75%
3	太保养老及其关联方	否	4,218.74	6.81%
4	上海城投及其关联方	否	3,943.48	6.37%
5	上海高泰房地产及其关联方	否	3,826.20	6.18%

合计		-	25,951.62	41.92%
2021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否	24,520.76	11.86%
2	上海高泰房地产及其关联方	否	11,570.96	5.60%
3	信德前滩及其关联方	否	10,733.17	5.19%
4	上海临港及其关联方	否	10,117.85	4.89%
5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否	9,667.03	4.68%
合计		-	66,609.78	32.22%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上海临港及其关联方	否	15,889.68	9.49%
2	金桥股份及其关联方	否	14,271.91	8.52%
3	信德前滩及其关联方	否	11,562.87	6.91%
4	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	否	7,929.87	4.74%
5	上海城开及其关联方	否	7,113.12	4.25%
合计		-	56,767.45	33.91%
2019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金桥股份及其关联方	否	25,493.97	19.5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否	14,747.00	11.32%
3	上海临港及其关联方	否	11,893.28	9.13%
4	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6,690.11	5.13%
5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否	5,993.42	4.60%
合计		-	64,817.77	49.74%

注：（1）2019年第二大业主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等公司为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和A03B地块项目的联合建设单位；（2）上海临港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北方商城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3）信德前滩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信德前滩（上海）文化置业有限公司；（4）金桥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北郊未来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5）上海城开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6）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包括保利地产南通有限公司、张家港建鑫房地产有限公司、张家港鼎瀚房地产有限公司、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暄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7）上海高泰房地产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

开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东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8) 无锡恒廷实业及其关联方包括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润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 上海城投及其关联方包括黄山山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城越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城协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城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生产用的铝材、铝板、玻璃、五金配件、钢材、石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各类原材料的金额及其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材	12,911.08	31.55%	38,318.88	30.08%	22,845.03	25.33%	21,382.73	25.40%
铝板	4,815.76	11.77%	18,424.50	14.46%	13,265.19	14.71%	11,024.36	13.09%
玻璃	8,154.08	19.92%	20,231.82	15.88%	13,200.14	14.63%	16,304.32	19.37%
五金配件	5,255.39	12.84%	14,201.20	11.15%	9,405.24	10.43%	9,371.21	11.13%
钢材	3,895.13	9.52%	13,382.32	10.51%	6,530.97	7.24%	6,722.17	7.98%
石材	528.76	1.29%	3,460.51	2.72%	3,689.01	4.09%	3,119.28	3.70%
其他	5,367.44	13.11%	19,363.25	15.20%	21,271.63	23.57%	16,267.34	19.33%
总计	40,927.64	100.00%	127,382.47	100.00%	90,207.19	100.00%	84,191.41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铝材	元/千克	28.78	24.93%	24.62	15.53%	21.31	-3.05%	21.98
铝板	元/平方米	248.65	7.45%	244.30	5.25%	232.11	6.37%	218.21
玻璃	元/平方米	280.79	13.90%	259.49	9.81%	236.31	0.10%	236.08
钢材	元/千克	6.64	2.74%	6.50	27.20%	5.11	-0.97%	5.16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的波动与市场价格、采购品类的变化有关。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

响，2021年起国内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导致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有一定幅度增加。

3、报告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1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否	8,325.94	20.34%
2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否	2,445.21	5.97%
3	江苏鑫合创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	否	2,277.38	5.56%
4	无锡市璞宏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否	2,107.07	5.15%
5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及其关联方	玻璃	否	2,054.05	5.02%
合计		-	-	17,209.66	42.05%
2021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1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否	16,423.84	12.89%
2	江苏鑫合创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	否	8,045.12	6.32%
3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否	7,712.40	6.05%
4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材	否	4,868.29	3.82%
5	无锡市璞宏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否	4,860.82	3.82%
合计		-	-	41,910.47	32.90%
202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1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否	11,041.99	12.24%
2	江苏后肖洲阳铝业及其关联方	铝板等	否	4,703.92	5.21%
3	无锡市璞宏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否	4,657.88	5.16%
4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及其关联方	玻璃等	否	3,310.35	3.67%
5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否	3,277.56	3.63%
合计		-	-	26,991.69	29.92%

2019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否	9,981.29	11.86%
2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及其关联方	玻璃	否	8,817.76	10.47%
3	无锡恒航金属制品及其关联方	铝板、石材等	是	3,953.42	4.70%
4	无锡市璞宏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否	3,675.91	4.37%
5	江苏后肖洲阳铝业及其关联方	铝板等	否	3,405.84	4.05%
合计		-	-	29,834.22	35.44%

注：（1）江苏后肖洲阳铝业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常州大华幕墙科技有限公司；（2）上海耀皮工程玻璃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3）无锡恒航金属制品及其关联方包括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4）江苏鑫合创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更名为江苏鑫合创后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无锡恒航金属制品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近亲属控制企业，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二）主要劳务采购情况

在现场施工环节，公司通常向劳务分包企业采购安装等基础劳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2,988.18	26.73%
2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650.76	23.71%
3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603.22	23.29%
4	苏州亿磊建设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271.26	20.32%
5	武汉军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否	228.12	2.04%
合计		-	-	10,741.54	96.08%
2021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14,353.34	35.71%
2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12,276.55	30.54%
3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4,974.02	12.37%
4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否	3,378.82	8.41%
5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否	3,130.26	7.79%
合计		-	-	38,112.99	94.81%
202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12,748.49	34.99%
2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12,151.18	33.35%
3	上海鸿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3,360.55	9.22%
4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1,505.36	4.13%
5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否	1,057.36	2.90%
合计		-	-	30,822.94	84.60%
2019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13,487.31	40.49%
2	上海鸿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7,850.73	23.57%
3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3,721.08	11.17%
4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422.42	7.27%
5	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1,485.77	4.46%

合计	-	-	28,967.30	86.97%
----	---	---	-----------	--------

注：（1）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包括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妙泉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勤伽装饰设计工程中心；（4）苏州亿磊建设及其关联方包括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立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对部分劳务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劳务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中劳务采购各环节均由发行人主导实施，不存在变相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不存在《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材料主要系钢材、型材（铝或钢）等；所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有钢材的热镀锌处理、型材的表面喷涂等。上述环节加工难度较低，非核心生产工艺。由于该等环节对环境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未直接从事相关业务，采用外协加工或直接采购成品件的方式满足订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包括无锡市顺天镀锌厂、江阴市周庄林场不锈钢酸洗有限公司、苏州金近幕墙有限公司、成都继宏装饰工程铝塑门窗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优弧型材拉弯加工厂、惠州市怡和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建邦铝业有限公司和江苏澄龙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公司外协加工的价格主要根据加工材料的规格、厚度、材质，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在外协加工完成后按商定的加工费结算。报告期内，外协产品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外协产品加工费	152.84	245.19	535.59	843.51
营业成本	52,626.35	177,544.93	141,058.74	110,311.80
占比	0.29%	0.14%	0.38%	0.7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87.48	3,094.68	11,692.79
机器设备	6,406.09	2,668.28	3,737.81
运输设备	578.52	439.2	139.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1.85	504.42	237.43
合计	22,513.95	6,706.59	15,807.35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位置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鹅湖月溪路278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1385号	48,367.23	办公、生产	自建
2	发行人	鹅湖通湖路8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3325号	31,548.65	办公、生产	自建
3	发行人	鹅湖朝阳路北、新杨路东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9009号	4,706.16	办公、生产	自建
4	发行人	鹅湖南横头弄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38786号	11,813.68	办公、生产	自建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同类设备原值合计50.00

万元以上) 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加工中心	28	外购	2,208.19	67.79%
2	叉车	34	外购	515.13	52.37%
3	切割锯	34	外购	471.20	54.41%
4	起重机	76	外购	415.31	56.75%
5	数控多功能型材加工机械	2	外购	335.90	28.66%
6	幕墙生成自动工位流	1	外购	265.49	99.21%
7	冲床	24	外购	226.95	30.26%
8	数控铣钻扩机床	1	外购	180.86	5.00%
9	端面铣	21	外购	180.71	68.02%
10	打胶机	26	外购	174.36	43.10%
11	幕墙装框线	4	外购	112.31	77.42%
12	切割机	22	外购	104.14	57.17%
13	激光开卷落料生产线	1	外购	88.50	77.04%
14	工业机器人	2	外购	83.68	62.79%
15	压缩机	15	外购	72.96	41.69%
16	供电设备	3	外购	71.89	87.49%
17	铣床	20	外购	66.60	48.86%
18	真空吸吊设备	38	外购	59.51	80.48%
19	葫芦	53	外购	56.06	69.22%

公司定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检测,在充分考虑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对设备进行必要检修或技术改造。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符合生产经营要求。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鹅湖月溪路 278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1385 号	72,281.00	办公、生产	出让
2	鹅湖通湖路 8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3325 号	53,740.00	办公、生产	出让
3	鹅湖朝阳路北、新杨路东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9009 号	6,920.00	办公、生产	出让

序号	位置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4	鹅湖南横头弄 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38786 号	18,945.50	办公、生产	出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9 项。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本通恒发	13113561	19	恒尚股份	2014.12.21-2024.12.20
2	 HENGFA 恒发	13113509	19	恒尚股份	2014.12.21-2024.12.20
3	 HENGFA	13113387	6	恒尚股份	2015.09.07-2025.09.06
4	 HengFa	7277747	6	恒尚股份	2020.12.14-2030.12.13
5	 恒尚	54338588	6	恒尚股份	2021.10.28-2031.10.27
6	 恒尚	54345140	19	恒尚股份	2021.10.21-2031.10.20
7	 恒尚	54349349	37	恒尚股份	2021.10.21-2031.10.20
8	贝莱尤	56612574	6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9	贝莱尤	56643796	19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10	贝莱尤	56630412	37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11	DTETRU	56630040	6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12	DTETRU	56628138	19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13	DTETRU	56615142	37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14	BALENEW	56628207	6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15	BALENEW	56621141	19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16	BALENEW	56635090	37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17	谛特诺	56619165	6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8	谛特诺	56637555	19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19	谛特诺	56633520	37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57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210913466.5	一种建筑用铝合金型材焊接方法	2022.08.01	原始取得
2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210914343.3	一种干法人造块料干挂幕墙系统	2022.08.01	原始取得
3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210392045.2	一种改良环保节能型建筑单元式幕墙	2022.04.14	原始取得
4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210819572.7	一种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测系统	2022.07.13	原始取得
5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110360732.1	一种耐火环保幕墙及其制备方法	2021.04.02	原始取得
6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110361598.7	一种防水保温幕墙及其制备方法	2021.04.02	原始取得
7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110331199.6	一种非金属复合材料幕墙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26	原始取得
8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010882582.6	密封防水门窗组件	2020.08.28	原始取得
9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010692370.1	一种高强度阻燃隔热复合门窗	2020.07.17	原始取得
10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010692345.3	一种阻燃隔音复合幕墙	2020.07.17	原始取得
11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010693399.1	防水隔热推拉门窗	2020.07.17	原始取得
12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811248361.2	大跨度幕墙连接系统	2018.10.25	原始取得
13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710684721.2	幕墙挂件安装结构	2017.08.11	原始取得
14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710676151.2	玻璃幕墙明框系统	2017.08.09	原始取得
15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710668996.7	外装饰立柱套管连接节点半刚性能的力学分析方法	2017.08.08	原始取得
16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410630306.5	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连接铝框	2014.11.11	继受取得
17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010280970.3	一种能提高水密性的单元式幕墙结构	2010.09.14	继受取得
18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010268282.5	一种单元式幕墙三维调节定位的受力	2010.08.2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装置		
1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2547931.6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幕墙连接装置	2022.09.26	原始取得
2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2382793.0	一种金属型材半自动焊接装置	2022.09.07	原始取得
2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2303440.7	转角立柱组件及幕墙系统	2022.08.31	原始取得
2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2316840.1	带玻璃肋幕墙系统	2022.08.31	原始取得
2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795308.X	内嵌式单元挂件系统	2022.04.07	原始取得
2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736176.3	一种抗风式立柱的安装结构	2022.03.31	原始取得
2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736124.6	一种装配式单元窗幕墙的安装结构	2022.03.31	原始取得
2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656562.1	一种保温式天窗幕墙结构	2022.03.24	原始取得
2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656539.2	一种渐变开启式天窗幕墙结构	2022.03.24	原始取得
2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592704.2	一种铝板幕墙施工用划缝器	2022.03.17	原始取得
2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587716.6	一种更安全的节能环保明框幕墙端头	2022.03.17	原始取得
3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495977.5	一种隐框排窗型材及包含该型材的幕墙系统	2022.03.09	原始取得
3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461009.2	一种玻璃角度可调的幕墙安装结构	2022.03.04	原始取得
3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392180.2	适用于检修口的可拆式幕墙结构	2022.02.25	原始取得
3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390991.9	适用于单元幕墙层间的排水结构	2022.02.25	原始取得
3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331085.1	分色铝型材及带有其的建筑装饰结构	2022.02.18	原始取得
3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331053.1	弹性封堵件以及带有其的单元幕墙支承结构	2022.02.18	原始取得
3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414852.X	一体式防火隔断板	2021.12.31	原始取得
3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414810.6	一种点阵造型铝合金叶片结构	2021.12.31	原始取得
3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407388.1	一种封闭腔体横梁的框架幕墙安装系统	2021.12.31	原始取得
3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74536.4	一种安拆简便构件幕墙明框扣板系统	2021.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74532.6	一体式防火保温板	2021.12.29	原始取得
4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69895.0	一种侧埋单元幕墙挂件系统	2021.12.29	原始取得
4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74543.4	一种可调节垂直角度单元幕墙系统	2021.12.29	原始取得
4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21524.5	一种拉索式挂瓦系统	2021.12.27	原始取得
4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15013.2	一种幕墙支承结构	2021.12.27	原始取得
4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21550.8	一种可拆卸的幕墙面板	2021.12.27	原始取得
4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15009.6	一种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2021.12.27	原始取得
4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07324.4	构件式幕墙伸缩缝型材及包含该型材的幕墙系统	2021.12.24	原始取得
4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281979.9	一种标志牌的安装连接机构	2021.12.24	原始取得
4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280089.6	一种双层金属屋面结构	2021.12.24	原始取得
5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208403.X	一种超大截面的幕墙竖向装饰线条幕墙受力构造	2021.12.20	原始取得
5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209844.1	一种横向悬挑板块构造连接结构	2021.12.20	原始取得
5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220687.4	一种自动钢制单元入户门系统	2021.12.20	原始取得
5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68410.1	一种幕墙用抱箍机构	2021.12.16	原始取得
5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68404.6	一种用于女儿墙的玻璃栏杆机构	2021.12.16	原始取得
5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67106.5	一种幕墙用连接装饰机构	2021.12.16	原始取得
5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34436.4	一种灯槽板拼缝安装机构	2021.12.14	原始取得
5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34420.3	一种降低装饰条幕墙传热系数的连接机构	2021.12.14	原始取得
5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34078.7	一种玻璃砖系统	2021.12.14	原始取得
5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053379.7	一种竖向装饰件的安装结构	2021.12.07	原始取得
6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053376.3	一种室内封修收边结构	2021.12.07	原始取得
6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051098.8	一种穿轴式幕墙的安装结构	2021.12.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81174.1	一种波纹板幕墙的安装结构	2021.11.23	原始取得
6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78562.4	一种扣件式石材幕墙面板	2021.11.23	原始取得
6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78560.5	一种背栓式石材幕墙面板	2021.11.23	原始取得
6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25342.5	型材组件及包含该组件的单元幕墙	2021.11.18	原始取得
6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24964.6	一种高效阻燃防火系统窗	2021.11.17	原始取得
6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40737.2	一种新型开放式密拼铝单板系统	2021.11.17	原始取得
6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27102.9	一种防溢流带开启天窗系统	2021.11.17	原始取得
6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657139.1	一种金属屋面排烟窗的安装结构	2021.11.02	原始取得
7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81519.1	一种窗框的安装结构	2021.10.26	原始取得
7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13400.0	一种经济型大截面的装饰条结构	2021.10.19	原始取得
7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748575.X	一种幕墙和石材之间用窗套	2021.11.10	原始取得
7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749708.5	一种幕墙用竖向装饰灯带和造型件	2021.11.10	原始取得
7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655983.0	一种建筑主体装饰件的安装结构	2021.11.02	原始取得
7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657184.7	一种装饰百叶的安装结构	2021.11.02	原始取得
7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79677.3	一种用于调节光照强度的玻璃幕墙	2021.10.26	原始取得
7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79708.5	玻璃幕墙转运装置及载具	2021.10.26	原始取得
7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13470.6	一种张拉预应力的单元式横梁结构	2021.10.19	原始取得
7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32638.8	隐框副框型材及包含该型材的幕墙结构	2021.10.19	原始取得
8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329209.8	一种幕墙双窗开启窗	2021.02.04	原始取得
8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135487.X	一种具有隔热功能单元板块的幕墙结构	2021.01.18	原始取得
8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106187.9	一种构件式幕墙重型玻璃立柱横梁连接系统	2021.01.14	原始取得
8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030512.8	一种通用的大截面铝包钢铝型材盖板	2021.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030515.1	一种可调节遮阳百叶	2021.01.06	原始取得
8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193654.6	一种幕墙横框防翻转件	2021.01.22	原始取得
8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107515.7	一种构件式幕墙免焊接连接件系统	2021.01.14	原始取得
8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107512.3	一种单元竖向定位插芯系统	2021.01.14	原始取得
8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093891.5	一种装饰翼线条的连接结构	2021.01.13	原始取得
8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093612.5	一种用于幕墙非透明位置的隔热附框	2021.01.13	原始取得
9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030514.7	一种隐框玻璃幕墙系统	2021.01.06	原始取得
9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8634.7	一种陶管百叶的安装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9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7695.1	一种带灯槽的幕墙系统	2020.12.18	原始取得
9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6932.2	一种条型幕墙窗连接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9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6646.6	一种 PC 板块组合式装配幕墙	2020.12.18	原始取得
9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6295.9	一种镂空陶砖装饰墙的安装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9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6292.5	一种适用于不规则玻璃幕墙的安装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9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9885.7	一种幕墙内开内倒开启窗机构	2020.11.12	原始取得
9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6835.3	一种便于安装的横竖龙骨连接结构	2020.11.12	原始取得
9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7742.2	一种便于安装的幕墙横竖龙骨连接结构	2020.11.12	原始取得
10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6448.X	一种插挂式幕墙横梁安装结构	2020.11.12	原始取得
10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9883.8	一种点式玻璃雨棚不锈钢挂件	2020.11.12	原始取得
10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7480.X	一种无横梁的石材幕墙系统	2020.11.12	原始取得
10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541367.8	一种安全性高的幕墙窗用超大开启扇	2020.11.05	原始取得
10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531718.7	一种锯齿状外循环呼吸式双层单元幕墙系统	2020.11.05	原始取得
10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460875.3	一种分层幕墙的可调节安装系统	2020.10.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459215.3	一种幕墙板块快速安装系统	2020.10.29	原始取得
10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364656.5	一种防雨百叶系统	2020.10.21	原始取得
10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363856.9	一种开放式金属幕墙机构	2020.10.21	原始取得
10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365388.9	一种幕墙玻璃栏杆机构	2020.10.21	原始取得
11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363833.8	一种新型幕墙石材救援窗	2020.10.21	原始取得
11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365141.7	一种小空间单元幕墙连接件系统	2020.10.21	原始取得
11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79813.2	一种内装内换式单元窗系统	2020.10.13	原始取得
11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79812.8	一种干法人造块料干挂幕墙系统	2020.10.13	原始取得
11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79811.3	一种玻璃幕墙室外竖向转角装饰条与压板的连接结构	2020.10.13	原始取得
11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77395.3	一种框架式玻璃幕墙可以室内更换玻璃系统	2020.10.13	原始取得
11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65093.4	一种干挂混凝土板安装结构	2020.10.13	原始取得
11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23277.4	一种简洁经济的幕墙竖向装饰线条结构	2020.9.30	原始取得
11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44672.3	一种隐藏后置灯槽结构	2020.09.25	原始取得
11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36872.4	一种边框可调角度转角结构	2020.09.25	原始取得
12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11778.3	一种三角框的连接结构	2020.09.23	原始取得
12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15847.8	一种应用于钢铝结合龙骨的限位结构	2020.09.23	原始取得
12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086219.1	一种防沙百叶系统	2020.09.22	原始取得
12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01824.1	一种点式幕墙伸缩缝系统	2020.09.22	原始取得
12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01606.8	一种锚栓与后置埋件面板垂直度自调节构件	2020.09.22	原始取得
12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02380.3	一种能调整角度转接构件	2020.09.22	原始取得
12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900639.2	一种屋面跨天沟的加强连接系统	2020.09.03	原始取得
127	恒尚股份	实用	ZL 202021911110.0	一种装饰条防脱落系	2020.09.03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统		取得
12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906838.4	石材幕墙连接系统	2020.09.03	原始取得
12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911215.6	一种密缝幕墙系统	2020.09.03	原始取得
13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875130.7	齐平式明框玻璃幕墙	2020.09.01	原始取得
13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872866.9	光伏遮阳系统	2020.09.01	原始取得
13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624335.8	一种自由切换明框隐框构件幕墙系统	2020.08.06	原始取得
13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624334.3	一种单元幕墙外玻璃肋系统	2020.08.06	原始取得
13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617702.1	一种防失稳构造单元幕墙系统	2020.08.06	原始取得
13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627018.1	一种单元幕墙暗藏开启系统	2020.08.06	原始取得
136	恒尚股份、吴瑜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475766.2	铝型材加工生产线	2020.07.23	原始取得
137	恒尚股份、吴瑜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475570.3	一种基于搬运的桁架机械手	2020.07.23	原始取得
138	恒尚股份、吴瑜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475568.6	一种桁架机械手	2020.07.23	原始取得
13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333873.1	节能推拉门窗	2020.07.08	原始取得
14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4121.8	隐框玻璃内倾窗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4123.7	六自由度调节的立柱连接系统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4126.0	幕墙龙骨多角度转向模具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4127.5	伸缩缝连接装置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5248.1	兼具角度可调和室内更换玻璃的框架幕墙系统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5249.6	直立锁边屋面上幕墙系统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1961.5	滑式框架幕墙连接结构	2019.10.23	原始取得
14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1962.X	陶棍装饰幕墙结构	2019.10.23	原始取得
14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1963.4	单元幕墙装饰翼系统	2019.10.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1966.8	横梁和立柱无序连接结构	2019.10.23	原始取得
15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2268.X	楔式框架幕墙连接结构	2019.10.23	原始取得
15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82389.7	单元幕墙挂装系统	2019.10.10	原始取得
15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82431.5	内隐框玻璃幕墙	2019.10.10	原始取得
15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82432.X	玻璃幕墙承托结构	2019.10.10	原始取得
15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82491.7	幕墙窗扇防脱落连接结构	2019.10.10	原始取得
15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82493.6	自锁定横梁销栓系统	2019.10.10	原始取得
15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1484.6	幕墙通风装置	2019.09.27	原始取得
15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1494.X	隐框玻璃幕墙系统	2019.09.27	原始取得
15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1495.4	铰链式上悬窗安全绳	2019.09.27	原始取得
15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1803.3	可更换单元幕墙结构	2019.09.27	原始取得
16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1804.8	防止幕墙横梁翻转的连接结构	2019.09.27	原始取得
16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2218.6	隐藏式幕墙防护栏板	2019.09.16	原始取得
16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2222.2	玻璃幕墙中横梁和立柱连接结构	2019.09.16	原始取得
16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2809.3	玻璃幕墙插芯连接系统	2019.09.16	原始取得
16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2814.4	带检修平台的双层幕墙系统	2019.09.16	原始取得
16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2815.9	具有隐形开窗的单元幕墙系统	2019.09.16	原始取得
16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99099.9	短槽式石材挂件系统	2019.09.10	原始取得
16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99108.4	便于检修的灯光幕墙系统	2019.09.10	原始取得
16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99118.8	两个幕墙交接部位的伸缩缝连接结构	2019.09.10	原始取得
16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99558.3	小空间单元幕墙连接系统	2019.09.10	原始取得
17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99587.X	防偏心自攻螺钉	2019.09.10	原始取得
17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27308.9	室内侧安装的幕墙系统	2019.08.30	原始取得
172	恒尚股份	实用	ZL 201921427309.3	用于幕墙装饰线条	2019.08.3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的 T 型插销		取得
17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27311.0	幕墙面板转角连接件	2019.08.30	原始取得
17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27312.5	隐藏式门窗合页	2019.08.30	原始取得
17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50956.6	联动控制双层单元幕墙系统	2019.08.30	原始取得
17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358645.7	小截面型材连接结构	2019.08.21	原始取得
17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358653.1	带灯具型装饰百叶结构	2019.08.21	原始取得
17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358656.5	框架立柱连接系统	2019.08.21	原始取得
17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358661.6	刀片型雨棚结构	2019.08.21	原始取得
18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358662.0	可排水的玻璃幕墙结构	2019.08.21	原始取得
18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7007.0	建筑外立面格栅结构	2019.08.09	原始取得
18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7012.1	开放式玻璃幕墙	2019.08.09	原始取得
18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7030.X	单元幕墙多维调节转接系统	2019.08.09	原始取得
18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7397.1	挂装式玻璃幕墙	2019.08.09	原始取得
18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7431.5	内侧装配面板的幕墙结构	2019.08.09	原始取得
18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887549.7	幕墙多功能调节组件	2018.11.16	原始取得
18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887551.4	幕墙横梁防扭转结构	2018.11.16	原始取得
18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887649.X	铝板幕墙的密拼安装结构	2018.11.16	原始取得
18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0880.8	多角度可调节单元幕墙挂件装置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0897.3	建筑物顶部吊挂装置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0898.8	可适应幕墙面板角度变化的幕墙结构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0907.3	幕墙立柱和横梁的可伸缩连接结构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0908.8	幕墙立柱和横梁的扭转连接结构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3969.X	内置灯具的建筑装饰线条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7587.4	窄高窗的隐形开合装置	2018.10.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4323.6	隐框式玻璃平开门	2018.09.30	原始取得
19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610899.9	幕墙玻璃承托件	2018.09.30	原始取得
19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610937.0	幕墙伸缩缝连接结构	2018.09.30	原始取得
19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610938.5	幕墙板块固定装置	2018.09.30	原始取得
20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612478.X	可无序安装横竖龙骨的幕墙框架系统	2018.09.30	原始取得
20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2882.3	挂装式幕墙框架结构	2018.09.07	原始取得
20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2886.1	干挂仿石铝板幕墙系统	2018.09.07	原始取得
20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4308.1	幕墙中横梁与立柱的连接结构	2018.09.07	原始取得
20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4310.9	与幕墙立柱同体的室内防护玻璃栏板	2018.09.07	原始取得
20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347144.4	玻璃幕墙转角机构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347849.6	隐框玻璃幕墙结构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348448.2	开放式幕墙安装结构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348449.7	造型板材幕墙组件结构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356940.4	横梁插接式幕墙系统	2018.08.21	原始取得
21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279944.7	可调节幕墙角度的连接构件	2018.08.09	原始取得
21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279945.1	单元幕墙可调角度的挂耳结构	2018.08.09	原始取得
21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280842.7	明框式单元幕墙系统	2018.08.09	原始取得
21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281379.8	大跨度幕墙结构	2018.08.09	原始取得
21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281397.6	顶部挂接小单元幕墙系统	2018.08.09	原始取得
21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0371.5	开启窗限位撑	2017.08.11	原始取得
21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0396.5	具有破损防坠功能的陶土板及陶土板幕墙	2017.08.11	原始取得
21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0501.5	一种便于从平行于玻璃面方向固定玻璃压板的幕墙结构	2017.08.11	原始取得
218	恒尚股份	实用	ZL 201721002141.2	带通风装置的分层	2017.08.11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单元幕墙系统		取得
21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2989.5	幕墙挂件安装结构	2017.08.11	原始取得
22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89709.8	玻璃幕墙明框系统	2017.08.09	原始取得
22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90767.2	玻璃幕墙隐框系统	2017.08.09	原始取得
22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79965.9	点式玻璃幕墙挑杆 夹具	2017.08.08	原始取得
22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80589.5	单元上横梁	2017.08.08	原始取得
22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69314.1	可拆卸的铝板吊顶	2017.08.04	原始取得
22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69331.5	幕墙通风器	2017.08.04	原始取得
22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63379.5	自关闭门铰链结构、 幕墙门连接结构和 幕墙门	2017.08.03	原始取得
22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63832.2	一种飘窗式幕墙单 元	2017.08.03	原始取得
22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63833.7	一种幕墙用单元板 转接装置	2017.08.03	原始取得
22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4089.4	干挂水泥板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4090.7	新型弹簧连接件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4091.1	万能转角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4093.0	U型幕墙结构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5161.5	一种钢结构幕墙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5568.8	幕墙外装饰条及玻 璃幕墙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5588.5	便于更换玻璃的单 元式幕墙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00.8	T型钢平面内任意 角度连接节点受力 装置	2017.07.31	原始取得
23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07.X	下部支撑单元幕墙 窗系统	2017.07.31	原始取得
23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09.9	通用的单元幕墙三 维转接件	2017.07.31	原始取得
23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10.1	构件式幕墙横梁连 接系统	2017.07.31	原始取得
24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90.0	异形曲面幕墙管构 件连接节点受力装	2017.07.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置		
24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720001.2	一种建筑通风门窗	2017.06.20	继受取得
24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363448.9	一种真空尼龙隔热型节能铝合金窗	2017.04.09	继受取得
24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3801.1	玻璃幕墙转角连接结构	2016.12.16	继受取得
24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620323889.1	建筑装饰用组合式陶瓷幕墙	2016.04.17	继受取得
24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867035.0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板结构	2014.12.30	继受取得
24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811769.7	一种建筑工程用玻璃帷幕墙	2014.12.18	继受取得
24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4908.3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	2014.12.17	继受取得
24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5591.5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的外饰板固定装置	2014.12.17	继受取得
24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6233.6	一种改良的建筑用帷幕墙	2014.12.17	继受取得
25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14.4	可折叠光伏玻璃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27.1	光伏玻璃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41.1	新型光伏玻璃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51.5	加强型玻璃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55.3	多功能保温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58.7	新型玻璃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1841.5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	2014.11.27	继受取得
25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3443.7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的框料模块	2014.11.27	继受取得

注：上表“继受取得”专利中，一种能提高水密性的单元式幕墙结构、一种单元式幕墙三维调节定位的受力装置的转让方均为恒发幕墙，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恒发幕墙继受取得该2项专利；发行人股改后，该等专利权利人陆续由“恒尚有限”变更为“恒尚股份”。

4、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uxihs.cn	恒尚股份	2015.05.04	2024.05.04

（三）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土地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除此之外，公司存在在建设施工工地附近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临时居住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用于生产、办公等用途的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性质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	土地	无锡市锡山区甘露社区居委会新泾河沿	12,310.80	生产	2012.01.01-2031.12.31
2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第3、4、5层	1,623.17	办公	2022.04.01-2025.12.31
3	上海创源新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599弄6号楼	439.62	办公	2022.10.01-2025.09.30
4	杨爽	房屋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C栋C4	359.96	办公	2021.03.18-2031.03.17
5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南门大厦603室	186.99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6	上海申强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604室南门商务楼楼内604室	148.03	办公	2022.05.01-2023.04.30

公司向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了面积为 12,310.8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占公司总用地面积（即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面积之和）的比例约为 7.37%。公司在该幅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用于门窗生产车间、研发楼、食堂，该厂房在建设时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核查证明》：“经我局核查，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我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已出具《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土地、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第三人主张权利、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固

定配套设施损失、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不向本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部分需要在政府部门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065311	2023.12.3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44909	2024.10.28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5]020019	2024.05.24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研发体系

1、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创新为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为辅的研发策略，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及研发平台的建设。公司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制定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为研发创造了必要条件和良好环境。

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针对研发团队的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专业职能人员及基层员工开展定期培训。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以及结果考核与行为考核相结合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助力科技成果在公司内部转化。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了研发技术中心，下设研发设计中心、工艺技术中心、试样检测中心与综合管理部。其中，研发设计中心负责技术产品研发的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和设计工作，并对老产品的设计图样、技术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下设新项目设计室与产品设计室；工艺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产品研发的工艺研究和试制生产，下设实验室与制样工艺室；试样检测中心负责新技术产品研发在原辅料性能、设计水平、技术参数等方面的检测评定，下设试制车间与检测室；综合管理部负责技术产品研发的计划制定、质量管理、内部协调、成果整理、专利管理等工作，下设项目办公室、标准化办公室、知识产权办公室与技术交流中心。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围绕建筑幕墙、门窗等主要产品，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试验检测各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采取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保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1、研发设计环节的核心技术

（1）高水密性能单元式幕墙系统应用技术

该技术由公司基于单元式幕墙系统原理，结合公司多年单元式幕墙系统生产研发经验而形成。该技术使用新型三维调节连接结构及新型板块连接技术，可以提高单元式幕墙的安装精度与建筑外墙的抗震能力。其基于流体力学原理，使用幕墙水密性系统及橡胶条密封技术，从而改变采用耐候硅胶密封的传统防水技术，极大提高单元式幕墙的水密性能；通过受力装置改造，使单元式幕墙立柱受力状态由原支梁结构改变成为三支点双跨梁结构，提高了单元幕墙抗风压性能，简化了生产工艺流程。

（2）新型框架幕墙受力构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栓”的连接方式实现幕墙构造，使幕墙构件在受力方面更科学合理，防止幕墙横梁因偏心重量而产生翻转。同时，该技术使用多功能铝合金连接件，既能连接幕墙的左右横梁与立柱，又能兼顾玻璃板块底部托板使用，达到

一件多用的效果，并通过自身卡槽和螺栓与横梁、立柱紧密连接，增强幕墙结构受力强度。

(3) 组合单元式新型幕墙构造系统应用技术

该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主要为适应现代建筑小空间、多功能的特性。该应用技术的特征包括：①通过使用定制耳型铝单元转接件和结构连接件，实现幕墙板块的多维空间位置调整，达到小空间内连接的技术效果；②在单元幕墙框架的前端安装内层玻璃和外层玻璃，后端安装开启窗和面板部，以外层玻璃为遮挡，留出一定空隙用于通风，并使幕墙外立面保持平整；③在该系统中设置电动控制锁、电动链条开窗器，与建筑消防联动。

(4) 节能双层循环遮阳式幕墙系统应用技术

双层呼吸式幕墙是一种新型高端节能幕墙，分为外呼吸、内呼吸及开放式双层。公司节能双层循环遮阳式幕墙采用设置遮阳系统，并通过双层呼吸式幕墙的内外幕墙、热通道及上下进风、导气形成气流循环，控制室内及幕墙腔体内温度，提高幕墙保温、节能、隔声性能，对建筑节能、隔音、遮阳均有显著效果。

(5) 造型板材幕墙组件化结构系统应用技术

该系统适用于采用石材、陶板、瓷板、玻化砖等材料的非规则化建筑设计装饰。该应用技术的特征包括：①板材组件化幕墙系统采用分体设计，利用工厂化制造，提高幕墙构件的加工组装精度；②该技术在幕墙系统上部挂点位置设置防跳脱铝合金压板，避免在极端情况下造型板材脱落的风险；③该系统采用挂扣相接的连接方式，便于后期更新，且避免影响系统防渗漏功能；④系统外漏的构件为铝型材，防水防腐性能优越，使用寿命长。

(6) 多种金属板外显系统构造应用技术

该系统通过卡接件与铝板上卡接孔的配合实现两块铝板的密拼连接。该应用技术的特征包括：①该金属板外显系统通过挂装方式安装金属板，安装操作方便快捷，提高施工效率；②该系统通过挂接件安装在立柱上，简化设备结构，降低安装要求，具有更好的灵活性和适应性；③采用密拼连接，保证铝板幕墙的连续性和外观的整体性，安装精度高，外观平整，便于后期维护。

(7) 自呼吸通风幕墙系统应用技术

该技术利用幕墙横梁与其他构件作为通风器载体，将通风器嵌入横梁中，利用隐藏设置的外通风孔实现通风。该应用技术的特征包括：①安装简便，无须特殊工具，操作便捷；②结构合理，玻璃幕墙在不设置开启玻璃窗的前提下，即可实现室内外空气交换，提升建筑外观的整体性；③防止开启窗开启坠落及室内安全问题。

(8) 新型建筑通风节能门窗系统应用技术

该技术是建筑门窗更新换代的重要成果，该应用技术的特征包括：①设置真空腔、尼龙条和保温层，提高铝合金型材的保温性能；②单向阀开启门窗系统设置抽气管道，可对铝合金型材的真空腔多次抽真空，有利于延长铝合金使用寿命；③在窗框与玻璃间的铝合金豁槽、尖角、尖角凹槽处设置密封条、密封垫块等密封结构，使其形成密闭连接结构，改善密封保温性；④通风门窗采用链传动模式将上窗扇和下窗扇组成联动结构，传动效果好、可靠性高。

(9) 耐火窗系统应用技术

该耐火窗系统由木瓷复合材料和气凝胶纤维毡混合均匀后，经热压成型制得。其中，木瓷复合材料由木塑复合材料、低熔点玻璃粉、分散剂、粘结剂和除泡剂组成。低熔点玻璃粉的加入，大幅提高了复合门窗的机械强度，使复合门窗具有优良的阻燃性能。气凝胶纤维毡的引入，使复合门窗强化防火阻燃、隔音减震的性能。

(10) 新型人造饰面装饰系统应用技术

随着材料应用的多样化发展，建筑饰面材料从原来单一的玻璃、金属、石材等逐渐包含千思板、GRC、陶土板、玻化砖、复合板、搪瓷板、一体板、UHPC及清水混凝土板等人造复合材料。新型人造饰面装饰系统技术通过采用多重不同材料的挂件转接装置，将不同新型人造饰面板材与支撑构造、主体结构相适应，使不同性能、重量、厚度的材料与建筑结构科学连接，安全可靠。

(11) 建筑信息化模型（BIM）应用技术

该技术系企业建筑信息化建筑模型及过程应用管理技术，利用 BIM 进行建

筑全周期的规划、设计、施工、使用及维护管理，并实现异形非规则造型建模、优化、设计、出图提料、施工定位，构建网络云平台、共享模型成果，线上线下同步协同，从而提升建筑幕墙的建造效果。公司通过建筑信息化模型（BIM）应用技术，对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项目、真如城市副中心 1 号项目、新江湾城 T3 项目等装饰工程的模型建立及全过程管理提供支持。

2、生产制造环节的核心技术

（1）全自动单元式幕墙构件加工技术

目前，我国幕墙门窗行业仍处于以人工操作对材料加工为主的传统模式，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征，在该等模式下，产品质量高度依赖人工因素，加工周期长，人力成本大，加工效率低。公司具有国内幕墙行业领先的桁架式机器人构件加工自动流水线，通过设置多个桁架、桁架机械手和加工工位，并由各加工工位逐一连接控制模块，使桁架机械手通过系统程序命令在桁架上滑动，完成自动化生产。其中，加工工位包括切割工位、钻孔工位和端铣工位，覆盖幕墙生产加工各环节；控制模块用于接收所述逻辑检测开关的信号，以实现各个工序之间自动、准确和高效的衔接。

（2）复杂异型制造技术

当代建筑审美对于技术含量高、造型复杂、漂亮美观的大型建筑和异形建筑的偏好提升，大众对幕墙的形态复杂性和异形化的要求日益提高。

公司在建筑幕墙异形制造上依托建筑信息化模型技术，对异形幕墙进行三维的实体仿真设计，通过设计软件的转换，将设计加工图直接转换成生产加工图，由数控设备德国叶鲁五轴联动加工设备进行多面复合加工，保证构件加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满足设计加工的要求。对截面要求复杂的幕墙，公司可在结构连接后进行铝焊接处理，兼顾形状和设计结构需求。

3、安装施工环节的核心技术

（1）幕墙施工冷弯法应用技术

为满足建筑造型需要，玻璃及其他面板可能进行扭拧变化。冷弯安装法指利用平板玻璃等板块本身具备一定弹性可弯曲的特点，采用冷弯设备将工厂加工完

成的平板块在现场安装时合理压弯，通过多块板块的压弯扭曲变形，拟合幕墙曲面效果。此技术主要应用在建筑幕墙的曲面变化的场景中，板块可同时承受风荷载作用、温度应力作用和扭拧变形力作用等三种应力作用。

(2) 既有幕墙维护改造应用技术

建筑幕墙在中国已发展多年，已有大量的建筑门窗及幕墙老化，造成一定的建筑高空安全隐患，公司已在上海区域参与多个项目建筑幕墙及门窗改造、修理及维护工作，积累了既有幕墙维护改造经验，并形成既有幕墙维护改造应用技术。该应用技术涉及幕墙维护改造中需进行的复核、检查、设计、维护、围护、修理、拆除、改造、验收等诸多环节，对于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安全防护有较高要求。

4、试验检测环节的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的工艺技术和试样检测中心，配备了可对原辅材料进行质量测试的各类精密检测仪器，可对材料进行成分分析、机械性能检测，实现全过程质量管理控制。

(三)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内容及目标
内换式玻璃单元窗系统的研发	处于研发中，以下成果已取得专利：一种内装内换式单元窗系统、一种单元竖向定位插芯系统、一种渐变开启式天窗幕墙结构、一种装配式单元窗幕墙的安装结构、内嵌式单元挂件系统等	本研发项目旨在开发兼具窗与单元幕墙特性的单元窗系统产品。单元幕墙与门窗系统各具特点。单元幕墙在超高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配式建造、模块化造型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窗系统建造成本低、工艺成熟，两者的有机融合将为建筑外围护产品的升级换代开辟新的路径。
既有玻璃幕墙维护系统的研发	处于研发中，以下成果已取得专利：一种更安全的节能环保明框幕墙端头、一种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测系统等	玻璃幕墙应用广泛，其后期维护一般均在室外操作，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要求较高。本项目主要研究在室内对玻璃幕墙进行维护和更换的方法。
幕墙门窗遮阳系统研发	处于研发中	现有的幕墙门窗遮阳工艺及固定方式较为传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本研发项目将针对幕墙门窗遮阳的方式方法、连接构造进行创新研究。
建筑幕墙型材加工噪音控制方法研究	处于研发中	在加工铝合金的过程中存在大量噪音，为改善工人工作环境，公司开展本研发项目，从影响机械设备在切削的关键因素入手，研究润滑方式、道具材料、道具结构参数、加工参数及装夹因素对型材切削过程的影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内容及目标
		响规律，从而降低噪音。
玻璃幕墙损伤识别方法研发	处于研发中	本研发项目涉及幕墙健康监测技术，研发建筑幕墙损伤及健康情况的识别方法与系统，基于图像特征及信号特征的比对，实现对建筑幕墙是否发生形变损伤、破碎损伤的监测。
保温耐火环保幕墙系统研发	处于研发中	本研发项目旨在研发建筑幕墙用保温耐火环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致力于达到力学性能优异、导热系数低、保温效果好、极限氧指数 $\geq 30\%$ 、阻燃等级高的效果。
双层装饰构件支撑系统研发	处于研发中	现有装饰构件支撑结构的性能存在提升空间，本研发项目旨在解决现有技术缺点，形成双层装饰构件支撑系统。
组合构件式玻璃幕墙系统研发	处于研发中	建筑设计的艺术性受到关注，对建筑装饰外观的要求越来越高，本研发项目旨在研制组合构件式玻璃幕墙系统，提高构件式玻璃幕墙的美观性。

（四）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405.29	6,923.00	5,727.50	4,191.58
营业收入	61,912.52	206,747.51	167,416.87	130,317.49
占比	3.88%	3.35%	3.42%	3.22%

（五）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坚持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积极探索研发激励制度，对产品开发、技术改进、专利申请等创新行为作出了奖励规定，形成对研发人员坚持技术创新的制度激励与制度约束。同时，公司坚持完善研发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优化研发中心人员布局，提升研发效率，改进研发团队与生产部门、工程部门、质量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效能，着力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

2、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企业先导的经营理念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为企业先导，质量管理为企业命脉”的经营理念，崇尚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公司致力于幕墙门窗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以较为完善的研发技术中心为依托，使产品的可靠性得到了充分的保证，为客户提供从设计、生产、施工到售后服务的建筑幕墙整体解决方案和全程技术支持，同时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探索双层幕墙、光伏幕墙、生态幕墙等环保、智能化建筑产品，将以科技创新为企业先导的经营理念融入企业发展的血脉。

3、在产业实践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方案设计、工艺改进、产品创新等技术研发能力，并具有稳定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下游客户较为优质，在与其合作工程中，公司结合对方诉求，不断深化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新产品、新理念、新需求的认识与理解，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性能、改善产品结构，并投入资金积极引进业内领先的研发设备与制造设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组织员工学习并落实生产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在车间生产环节，公司规范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行为，对生产安全管理的实施情况严格监控，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在现场施工环节，公司派驻项目经理为各项工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由安全员等项目团队成员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开展。

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及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施工安全管理、住房和城

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车间生产加工、工程现场施工等生产经营环节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生产废气（颗粒物、VOCs等）	经光氧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对生产车间通风	充足	运行良好
废水	生产废水（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充足	运行良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废料、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胶、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外卖给回收公司	充足	运行良好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充足	运行良好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减少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各项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营业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11,229.26	208,981,424.55	197,997,597.95	175,092,673.30
应收票据	23,103,879.31	17,914,340.99	18,968,407.36	17,778,781.16
应收账款	235,846,319.48	335,734,020.83	264,439,862.66	563,101,987.53
预付款项	8,470,892.06	6,653,180.38	4,999,195.65	12,308,012.19
其他应收款	9,088,028.30	13,756,628.14	32,713,958.20	43,765,785.52
存货	117,632,418.72	78,950,748.29	68,133,263.24	295,193,276.92
合同资产	1,127,582,117.89	1,255,742,729.33	883,594,119.24	-
其他流动资产	35,792,815.84	21,026,982.11	6,285,678.53	74,271,549.96
流动资产合计	1,592,927,700.86	1,938,760,054.62	1,477,132,082.83	1,181,512,066.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8,073,548.36	161,195,641.80	55,045,000.39	51,823,344.46
在建工程	-	-	86,282,925.27	5,075,583.92

使用权资产	14,936,231.36	10,630,509.08	-	-
无形资产	38,902,587.15	39,365,625.57	40,291,702.41	41,217,779.25
长期待摊费用	1,427,115.19	-	3,012,390.00	3,197,7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5,226.35	25,625,785.74	21,330,263.62	13,782,14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3,822.19	3,354,183.00	4,739,7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804,708.41	237,781,384.38	209,316,464.69	119,836,374.08
资产总计	1,827,732,409.27	2,176,541,439.00	1,686,448,547.52	1,301,348,440.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638,552.74	340,458,897.56	249,922,066.06	204,297,215.38
应付票据	10,100,000.00	62,660,000.00	61,080,000.00	88,651,380.00
应付账款	695,999,639.13	1,213,550,363.37	871,331,266.48	587,622,443.38
预收款项	-	-	-	50,129,241.45
合同负债	65,076,939.89	65,564,724.54	67,745,661.73	-
应付职工薪酬	14,878,976.24	28,151,831.63	22,049,021.28	15,771,191.22
应交税费	601,890.52	6,557,206.52	8,387,893.89	5,717,901.08
其他应付款	180,570.83	310,870.14	54,747.85	43,91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493.14	2,036,197.10	39,056,008.33	1,058,055.56
其他流动负债	18,510,485.32	9,304,477.89	15,750,861.73	32,417,956.30
流动负债合计	1,016,622,547.81	1,728,594,568.75	1,335,377,527.35	985,709,29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9,940,937.50	-	-	39,000,000.00
租赁负债	10,653,268.18	6,948,212.87	-	-
预计负债	3,941,126.97	3,381,803.48	2,437,307.87	823,50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535,332.65	10,330,016.35	2,437,307.87	39,823,507.42
负债合计	1,341,157,880.46	1,738,924,585.10	1,337,814,835.22	1,025,532,801.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956,226.57	207,956,226.57	207,956,226.57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13,172,789.03	13,172,789.03	4,267,748.57	12,804,686.63
未分配利润	167,445,513.21	118,487,838.30	38,409,737.16	125,010,9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574,528.81	437,616,853.90	348,633,712.30	275,815,638.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574,528.81	437,616,853.90	348,633,712.30	275,815,63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7,732,409.27	2,176,541,439.00	1,686,448,547.52	1,301,348,440.6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9,125,222.95	2,067,475,051.43	1,674,168,728.95	1,303,174,925.30
其中：营业收入	619,125,222.95	2,067,475,051.43	1,674,168,728.95	1,303,174,925.30
二、营业总成本	595,579,519.08	1,942,506,198.69	1,547,424,498.98	1,233,951,235.77
其中：营业成本	526,263,503.90	1,775,449,324.03	1,410,587,352.23	1,103,118,049.12
税金及附加	1,958,119.55	5,065,791.77	4,317,021.45	5,011,219.92
销售费用	7,737,683.20	18,267,113.48	12,747,129.07	18,963,764.45
管理费用	23,345,366.21	51,562,555.02	40,977,788.21	48,227,161.87
研发费用	24,052,880.13	69,229,987.83	57,275,013.26	41,915,814.29
财务费用	12,221,966.09	22,931,426.56	21,520,194.76	16,715,226.12
其中：利息费用	9,424,964.35	17,504,570.72	14,137,519.97	13,483,650.97
利息收入	189,155.89	536,512.60	501,359.88	366,032.28
加：其他收益	398,840.39	18,917.00	314,643.33	119,886.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3,379.01	-4,999,456.85	35,573,408.24	-9,509,07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0,827.20	-23,392,861.86	-78,941,102.4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0.67	-	-	-50,453.63
三、营业利润	52,239,471.14	96,595,451.03	83,691,179.11	59,784,048.29
加：营业外收入	2,826,449.03	2,601,040.07	746,034.35	1,744,881.49
减：营业外支出	321,290.44	2,151,272.86	175,131.05	483,702.34
四、利润总额	54,744,629.73	97,045,218.24	84,262,082.41	61,045,227.44
减：所得税费用	5,786,954.82	8,062,076.64	6,905,621.08	8,332,306.64
五、净利润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52,712,920.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52,712,920.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52,712,920.80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7,282,326.3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7,282,32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7,282,326.3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45,430,59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45,430,59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96	0.9080	0.7894	0.57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96	0.9080	0.7894	0.577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612,854.12	1,738,784,716.95	1,258,159,776.33	1,320,484,88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16.39	6,617.00	21,094.33	3,197,23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236.87	26,054,642.44	11,667,103.11	1,101,0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10,607.38	1,764,845,976.39	1,269,847,973.77	1,324,783,17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735,127.43	1,551,354,422.81	1,098,520,572.64	1,125,323,56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58,642.39	104,804,850.84	69,600,961.89	68,548,86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9,330.75	40,653,116.10	34,429,616.94	43,903,09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263.26	25,061,917.05	23,686,052.70	54,423,62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81,363.83	1,721,874,306.80	1,226,237,204.17	1,292,199,1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0,756.45	42,971,669.59	43,610,769.60	32,584,03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60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9,775,50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035,96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1,411,47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4,306.27	51,658,277.14	48,355,985.79	16,403,86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306.27	51,658,277.14	48,355,985.79	16,403,86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306.27	-51,658,277.14	-48,355,985.79	25,007,60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7,464,158.70	582,746,041.08	250,530,896.89	258,975,69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64,158.70	582,746,041.08	250,530,896.89	318,975,69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709,064.13	531,415,806.50	205,975,690.70	19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6,451.77	17,353,982.13	14,069,922.71	13,411,30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579.77	7,135,848.20	5,887,885.64	104,098,17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15,095.67	555,905,636.83	225,933,499.05	309,909,47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49,063.03	26,840,404.25	24,597,397.84	9,066,21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65,999.69	18,153,796.70	19,852,181.65	66,657,86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02,486.65	171,348,689.95	151,496,508.30	84,838,64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6,486.96	189,502,486.65	171,348,689.95	151,496,508.30

（四）审计意见与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中天运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①事项描述

恒尚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2019年至2022年1-6月，恒尚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9,947.17万元、166,894.37万元、206,160.86万元和61,912.52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恒尚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中天运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9年度，恒尚股份主要收入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恒尚股份主要收入来自于采用投入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和投入法涉及恒尚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成本、剩余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

②审计应对

中天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测试和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2、获取了重大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验证合同预计总收入；3、抽样检查了相关支持性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4、复核了管理层于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5、重新计算了重大合同的履约进度及按照投入法确认的收入；6、检查了在实施项目是否存在合同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情形并计提相关合同预计损失；7、对重要合同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8、复核了收入相关披露的恰当性和充分性。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

①事项描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恒尚股份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28,193.16万元和121,787.4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608.52万元、9,029.24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中天运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外，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或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1月1日起，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②审计应对

中天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评估并测试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3、分析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与前期数据以及同行业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获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分析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广东恒之尚	广东省鹤山市	一般项目：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门	1,200.00	100%	新设	2021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许可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2021年1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恒之尚，相应增加合并范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报告期内除上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增加、减少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

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成本；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

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工程承包业务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安装成本等，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累计收入，累计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履约进度=累计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

累计收入=合同总收入×履约进度

累计成本=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

当期收入=累计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当期成本=累计成本－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

2)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按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安装成本等，公司每个会计期末根据累计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确定累计收入，累计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发生成本} \div \text{预计总成本}$$
$$\text{累计收入} = \text{合同总收入} \times \text{完工进度}$$
$$\text{累计成本} = \text{预计总成本} \times \text{完工进度}$$
$$\text{当期收入} = \text{当期累计收入} - \text{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text{当期成本} = \text{当期累计成本} - \text{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

（2）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3）产品销售收入

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

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 应收款项”；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①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③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

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金融工具”之“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及“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2）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30
3至4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

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
合同资产组合 2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具体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 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款项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组合 3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六) 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

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

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

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1,009,920.22	应收票据	29,056,550.00
		应收账款	551,953,370.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1,138,585.73	应付票据	31,960,000.00
		应付账款	459,178,585.73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486,360.48	-45,486,360.48	-	-
存货	136,724,686.51	-136,724,686.51	-	-
应收账款	321,997,473.63	-321,997,473.63	-	-
合同资产	-	504,208,520.62	-	504,208,52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00,891.97	800,891.97
负债：				
预收款项	50,129,241.45	-50,129,241.45	-	-
合同负债	-	49,920,216.47	-	49,920,216.47
其他流动负债	-	209,024.98	-	209,024.98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	-	-4,084,549.00	-4,084,549.00
盈余公积	-	-	453,838.77	453,838.77

除上述外，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3)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

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1年1月1日
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437,528.40	-2,437,528.40	-	-
使用权资产	-	2,437,528.40	6,023,352.37	8,460,880.7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十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承担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风险性质及特征未发生明显变动，因此在风险管理方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具体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此之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不存在其他影响。

③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具体方式，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2）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6.74	-2,916.7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916.74	-	2,916.74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主要涉及部分资产科目的重新分类，不涉及期初留存收益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差异情况
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每个会计期末根据累计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确定累计收入，累计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成本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安装成本等，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累计收入，累计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成本	无实质差异
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无实质差异
产品销售收入	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无实质差异

（2）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按照一贯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开展业务，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首次执行日前各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假设报告期期初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均在 10% 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2022 年 1-6 月 (末)	营业收入	61,912.52	61,912.5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5.77	4,895.77	-
	资产总额	182,773.24	182,773.2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8,657.45	48,657.45	-
2021 年 (末)	营业收入	206,747.51	206,747.5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8.31	8,898.31	-
	资产总额	217,654.14	217,654.1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3,761.69	43,761.69	-

期间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动程度
2020年 (末)	营业收入	167,416.87	167,416.8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5.65	7,735.65	-
	资产总额	168,644.85	168,644.8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4,863.37	34,863.37	-
2019年 (末)	营业收入	130,317.49	130,317.49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1.29	5,294.26	0.44%
	资产总额	130,134.84	129,681.00	-0.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7,581.56	27,127.72	-1.65%

其中，2019年（末）相关影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待转销项税、预缴增值税调整至合同资产，按照合同资产性质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7	-	-14.03	-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0.22	236.39	54.67	72.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4.51	-	-	-
持有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5.33	-	3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7	-190.18	45.80	6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	0.66	2.11	1.6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12.29	46.87	118.55	133.06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91.84	21.02	17.80	21.76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0.44	25.85	100.76	11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77	8,898.31	7,735.65	5,271.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5.32	8,872.46	7,634.89	5,15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	10.63%	0.29%	1.30%	2.11%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9.99 万元、7,634.89 万元、8,872.46 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1%、1.30%、0.29%，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

2022 年 1-6 月，主要受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为 520.4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为 10.63%，金额及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恒尚股份

项目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税率	2021 年度 税率	2020 年度 税率	2019 年度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9%、6%、 3%	13%、9%、6%、 3%	13%、9%、6%、 3%	16%、13%、 10%、9%、6%、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 流转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 流转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 附加	实际缴纳的 流转税	2%	2%	2%	2%

2、上海分公司

项目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税率	2021 年度 税率	2020 年度 税率	2019 年度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9%、6%、 3%	13%、9%、6%、 3%	13%、9%、6%、 3%	16%、13%、 10%、9%、6%、 3%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 流转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 流转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 附加	实际缴纳的 流转税	2%	2%	2%	2%

3、广东恒之尚

项目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9%、6%、3%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注：2019年4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9]39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73200034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03200528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12	1.11	1.20
速动比率（倍）	0.70	0.63	0.73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8%	79.89%	79.33%	7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3.38%	79.89%	79.33%	78.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7	4.47	3.56	2.8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	2.29	2.26	2.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	2.58	3.49	4.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	6.54	6.96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22.73	12,834.87	10,777.16	8,33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95.77	8,898.31	7,735.65	5,27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75.32	8,872.46	7,634.89	5,159.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3.35	3.42	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19	0.44	0.45	0.3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资产：2019年末：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 7、存货周转率：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22.63	24.60	2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22.57	24.28	23.78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96	0.9080	0.7894	0.5771	0.4996	0.9080	0.7894	0.5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65	0.9054	0.7791	0.5650	0.4465	0.9054	0.7791	0.5650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1,912.52	206,747.51	167,416.87	130,317.49
营业成本	52,626.35	177,544.93	141,058.74	110,311.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	5,223.95	9,659.55	8,369.12	5,978.40
利润总额	5,474.46	9,704.52	8,426.21	6,104.52
净利润	4,895.77	8,898.31	7,735.65	5,27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77	8,898.31	7,735.65	5,271.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5.32	8,872.46	7,634.89	5,159.9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912.52	100.00%	206,160.86	99.72%	166,894.37	99.69%	129,947.17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	-	586.65	0.28%	522.50	0.31%	370.33	0.28%
营业收入合计	61,912.52	100.00%	206,747.51	100.00%	167,416.87	100.00%	130,317.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核心业务开展经营，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72%、99.69%、99.72%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生产过程中形成废料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1）2019年度至2021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28.47%，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23.49%，年复合增长率为25.96%。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政策的推动，新增城市人口持续推动城市公共建筑的建设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健康等设施建设也为建筑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建筑幕墙作为建筑物的外围护结构，同时具备建筑功能、建筑艺术属性及节能环保、安全保障的功能，符合现代

建筑设计多元化、智能装配化、绿色节能化的发展趋势。2016年至2020年间，建筑幕墙行业产值规模以9.57%的年均复合增速增长，下游需求稳步发展。

2) 公司主要定位于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工程项目业主方主要为区域国有大型市政建筑开发企业、行业知名中高端房地产企业，主要客户为上海建工（600170.SH）、中国建筑（601668.SH）等国际领先的建筑工程总承包方。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重点经济区域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与工程项目业主、重点客户在全国化战略、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布局等战略方向上持续开展深入合作，业务区域以上海、无锡等长三角核心城市为基础，报告期内逐步向区域外扩张，跨区域项目拓展成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

3)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全国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最高等级资质，以及幕墙装饰工程领域相关的其他重要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自成立以来成功承建数百项建筑幕墙项目，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装饰奖等奖项。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在专业资质、产品及工程技术、工程业绩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竞争壁垒，逐步在行业内建立了声誉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有效实现规模增长的有力保障。

（2）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分析

2022年以来，深圳、上海等地陆续发生聚集性新冠疫情，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其他地区也相应加强了管控措施，导致部分地区的物流运输与现场施工进度也受到了一定不利影响。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正在履行工程项目出现不同程度暂停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当期营业收入金额为61,912.52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31,703.36万元，下降比例为33.87%，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建筑幕墙工程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市，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上海地区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9.73%、69.95%和55.12%。自2022年3月27日起，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陆续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等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文件，上海市全市持续实

行分区封闭管控，采取全域静态管理等综合措施。本次上海地区疫情导致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工程项目在材料采购、运输、现场安装等各主要环节无法正常进行，项目出现不同程度暂停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同时对项目回款、结算、新增项目获取等事项带来一定不利影响。2022年1-6月，公司上海地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887.89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22,661.30万元，下降比例为43.12%，为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

2) 报告期内，江苏、广东地区均为公司主要业务区域。2019年度至2021年度，江苏地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5%、15.97%和16.31%。2022年1-6月，公司在无锡市等江苏地区业务开拓及履行项目金额增长，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上年同期预计有较大幅度提升；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在广东省实现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5%和16.80%，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江苏、广东地区的部分主要在建项目出现不同程度暂停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导致部分项目完工进度不及预期，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带来一定影响。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含税）为542,819.58万元，因持续新增开工项目，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较上年末持续增长。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所处市场及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储备情况充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本次疫情主要导致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延迟，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已逐步消除，公司业务已逐步按照原计划持续开展，本次疫情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幕墙工程业务、门窗工程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和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其中，幕墙工程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构件式幕墙及单元式幕墙，分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幕墙工程业务	51,313.68	82.88%	174,607.54	84.69%	147,733.77	88.52%	119,207.22	91.74%

主营业务 收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构件式幕墙	37,199.58	60.08%	107,156.87	51.98%	106,294.55	63.69%	91,428.98	70.36%
单元式幕墙	13,854.06	22.38%	67,407.97	32.70%	40,308.25	24.15%	26,855.09	20.67%
其他幕墙工程	260.03	0.42%	42.70	0.02%	1,130.97	0.68%	923.14	0.71%
门窗工程业务	7,933.26	12.81%	30,160.61	14.63%	18,637.02	11.17%	9,893.86	7.61%
产品销售业务	2,665.59	4.31%	1,322.35	0.64%	292.73	0.18%	136.68	0.11%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	-	70.36	0.03%	230.85	0.14%	709.41	0.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912.52	100.00%	206,160.86	100.00%	166,894.37	100.00%	129,94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核心业务领域，幕墙工程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幕墙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74%、88.52%、84.69%和82.88%。公司幕墙工程业务主要包括构件式幕墙、单元式幕墙和其他幕墙工程；门窗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铝门窗、塑钢门窗等；产品销售业务、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市	29,887.89	48.27%	113,635.31	55.12%	116,749.75	69.95%	103,605.06	79.73%
江苏省	18,348.12	29.64%	33,630.44	16.31%	26,650.39	15.97%	14,357.45	11.05%
广东省	5,016.89	8.10%	34,640.45	16.80%	8,764.26	5.25%	-	-
北京市	-	-	69.27	0.03%	-	-	810.07	0.62%
浙江省	673.95	1.09%	10,253.25	4.97%	4,806.17	2.88%	2,996.39	2.31%
湖北省	-	-	213.09	0.10%	975.79	0.58%	3,117.00	2.40%
福建省	2,415.47	3.90%	788.87	0.38%	2,769.57	1.66%	1,853.77	1.43%
安徽省	1,737.54	2.81%	3,112.46	1.51%	3,765.43	2.26%	2,478.19	1.91%
陕西省	2,784.20	4.50%	5,498.46	2.67%	435.38	0.26%	729.24	0.56%
四川省	388.61	0.63%	3,565.70	1.73%	1,977.63	1.18%	-	-
云南省	-6.39	-0.01%	237.16	0.12%	-	-	-	-
山东省	666.25	1.08%	516.40	0.25%	-	-	-	-
主营业务收	61,912.52	100.00%	206,160.86	100.00%	166,894.37	100.00%	129,947.17	100.00%

主营业务 收入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入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建筑幕墙装饰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上海市、江苏省等长三角核心经济区域，主要由于：（1）建筑幕墙装饰工程业务发展与城市城镇化水平、经济发展程度存在一定相关性，经济发达地区建筑工程在工程设计及施工、产品技术能力、工程运营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型，引领行业趋势发展及变革，具有较强的标杆示范效应；（2）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经济区域，定位于中高端建筑幕墙装饰工程业务，优先服务于区域内（上海市、无锡市）行业知名业主方、大型国有建筑总承包方，以通过打造核心经济区域示范性项目，培育行业领先的工程及产品技术能力，通过下游核心业主方及总承包方的长期深入合作，业务逐步向全国区域范围拓展；（3）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下游建筑工程行业竞争格局已呈现较为明显的市场集中效应，行业领先工程企业市场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工程业绩、业务增长速度已显著优于其他企业，公司在主要业务区域与上述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符合行业经营及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紧密加强与下游核心业主方、总承包方的业务合作，自行开发拓展房地产领域新增客户等方式，全国化业务拓展策略取得了良好进展，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上海市外业务占比分别为20.27%、30.05%、44.88%，上海市、江苏省以外业务占比分别为9.22%、14.08%、28.57%，业务区域已拓展至华南、华中、西北、西南等地区，持续推动全国化区域业务拓展。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海市业务占比由上年度的55.12%下降至48.27%，随着全国化区域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当期在福建省、安徽省、陕西省业务收入占比均高于以前年度。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合计
2022年 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9,501.55	22,410.97	-	-	61,912.52
	比重	63.80%	36.20%	-	-	100.00%

年度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326.21	50,240.35	57,370.52	55,223.78	206,160.86
	比重	21.02%	24.37%	27.83%	26.79%	100.00%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139.56	33,208.39	26,418.17	80,128.25	166,894.37
	比重	16.26%	19.90%	15.83%	48.01%	100.00%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596.51	34,240.67	22,280.08	50,829.90	129,947.17
	比重	17.39%	26.35%	17.15%	3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收入季节性分布符合行业特点。建筑幕墙装饰工程业务开展进度受业主方计划工期、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公司承接工程项目业主方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及市政建筑开发企业，项目较多选择在春节前竣工交付，下半年及第四季度工期安排较为集中。同时，按照行业惯例，因节假日因素，工程施工人员春节后开工时间相对较晚，通常一季度工程完成量相对较少。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一季度、二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工程工期延后导致 2020 年下半年及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同期金额，较 2021 年一季度下降 8.83%，影响相对较小；因上海地区疫情管控措施自 2022 年 3 月末开始实施，对公司 2022 年二季度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27,829.38 万元，下降幅度为 55.39%，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影响期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幕墙工程业务	43,270.97	82.22%	149,005.09	83.93%	124,433.50	88.21%	101,751.87	92.24%
其中：构件式幕墙	30,940.14	58.79%	91,503.81	51.54%	89,182.40	63.22%	77,676.58	70.42%

主营业务成本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元式幕墙	12,115.40	23.02%	57,464.77	32.37%	34,293.74	24.31%	23,298.75	21.12%
其他幕墙工程	215.43	0.41%	36.52	0.02%	957.36	0.68%	776.53	0.70%
门窗工程业务	6,939.36	13.19%	26,059.94	14.68%	15,552.33	11.03%	8,410.77	7.62%
产品销售业务	2,039.44	3.88%	1,026.41	0.58%	279.91	0.20%	94.01	0.09%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	-	26.25	0.01%	18.19	0.01%	55.16	0.05%
运费重分类	376.58	0.72%	1,427.24	0.80%	774.81	0.55%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2,626.35	100.00%	177,544.93	100.00%	141,058.74	100.00%	110,311.8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市	25,528.06	48.51%	97,538.83	54.94%	98,351.82	69.72%	88,000.40	79.77%
江苏省	15,139.41	28.77%	28,643.08	16.13%	22,279.96	15.79%	12,333.74	11.18%
广东省	4,235.92	8.05%	29,296.77	16.50%	7,258.94	5.15%	-	-
北京市	-	-	18.40	0.01%	-	-	678.63	0.62%
浙江省	567.64	1.08%	8,789.82	4.95%	4,127.40	2.93%	2,562.74	2.32%
湖北省	-	-	136.24	0.08%	786.34	0.56%	2,650.22	2.40%
福建省	2,020.54	3.84%	652.29	0.37%	2,302.88	1.63%	1,559.36	1.41%
安徽省	1,491.16	2.83%	2,685.72	1.51%	3,174.36	2.25%	2,132.79	1.93%
陕西省	2,324.49	4.42%	4,666.69	2.63%	356.83	0.25%	393.92	0.36%
四川省	332.64	0.63%	3,042.60	1.71%	1,645.39	1.17%	-	-
云南省	1.85	0.00%	197.43	0.11%	-	-	-	-
山东省	608.06	1.16%	449.83	0.25%	-	-	-	-
运费重分类	376.58	0.72%	1,427.24	0.80%	774.81	0.55%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2,626.35	100.00%	177,544.93	100.00%	141,058.74	100.00%	110,31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8.43%、23.53%，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27.87%、25.87%。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33.83%，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下降 34.09%。因业务

盈利能力保持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动趋势及幅度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1) 总体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081.95	68.56%	122,592.71	69.05%	95,498.88	67.70%	70,610.47	64.01%
安装劳务	11,179.49	21.24%	40,199.54	22.64%	36,435.62	25.83%	33,308.63	30.19%
直接人工	2,301.83	4.37%	5,397.53	3.04%	3,112.65	2.21%	2,277.18	2.06%
燃料动力费	122.09	0.23%	289.26	0.16%	155.80	0.11%	121.65	0.11%
制造费用	664.19	1.26%	1,832.45	1.03%	1,037.52	0.74%	1,228.82	1.11%
现场费用及其他	1,900.24	3.61%	5,806.21	3.27%	4,043.45	2.87%	2,765.06	2.51%
运费重分类	376.58	0.72%	1,427.24	0.80%	774.81	0.55%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2,626.35	100.00%	177,544.93	100.00%	141,058.74	100.00%	110,31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及安装劳务成本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上述两项成本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20%、93.53%、91.69%和89.80%，占比在90%左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以前年度增长，安装劳务成本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1) 2020年开工的部分高端幕墙项目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以及受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材料成本上升；2) 2020年起，随着原材料采购成品化提高、发行人部分产品的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以及项目现场机械化施工程度提高，现场劳务安装的难度下降，导致同类产品的劳务安装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工程项目生产作业模式相匹配。公司幕墙、门窗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设计方案需求，定制化研发、采购、制造项目实施所需的产品。公司作为建筑幕墙装饰工程的专业承包方，负责出具施工方案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书，在工程项目现场对项目施工的各个环节全面负责。幕墙、门窗安装劳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劳动力使用量相对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具备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资质的专业劳务分包供应商开展业务合

作，由公司派驻项目管理团队，协调、指导劳务公司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成本项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各期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人工主要反映产品生产部门员工发生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等燃料动力；制造费用为产品生产发生的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消耗等间接成本；现场费用及其他主要为工程施工现场产生的设备租赁、项目管理费、工程服务费、检测费等项目成本。

(2) 主要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的幕墙工程业务（构件式幕墙、单元式幕墙）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1) 构件式幕墙

单位：万元

构件式幕墙 营业成本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837.99	70.58%	65,327.71	71.39%	61,471.43	68.93%	49,697.03	63.98%
安装劳务	7,059.88	22.82%	20,731.44	22.66%	23,156.23	25.97%	23,490.68	30.24%
直接人工	682.53	2.21%	1,312.05	1.43%	1,450.24	1.63%	1,448.64	1.86%
燃料动力费	18.56	0.06%	26.62	0.03%	59.99	0.07%	77.31	0.10%
制造费用	101.55	0.33%	175.70	0.19%	383.92	0.43%	778.23	1.00%
现场费用及其他	1,239.63	4.01%	3,930.29	4.30%	2,660.59	2.98%	2,184.70	2.81%
合计	30,940.14	100.00%	91,503.81	100.00%	89,182.40	100.00%	77,676.58	100.00%

2) 单元式幕墙

单位：万元

单元式幕墙 营业成本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740.96	63.89%	38,656.75	67.27%	23,156.60	67.52%	14,924.53	64.06%
安装劳务	2,607.85	21.53%	13,568.43	23.61%	8,663.38	25.26%	7,027.53	30.16%
直接人工	808.34	6.67%	2,376.81	4.14%	826.25	2.41%	459.89	1.97%
燃料动力费	50.96	0.42%	151.48	0.26%	45.26	0.13%	25.99	0.11%
制造费用	268.88	2.22%	969.85	1.69%	333.99	0.97%	306.75	1.32%

单元式幕墙 营业成本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场费用及其他	638.42	5.27%	1,741.45	3.03%	1,268.26	3.70%	554.06	2.38%
合计	12,115.40	100.00%	57,464.77	100.00%	34,293.74	100.00%	23,298.75	100.00%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毛利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幕墙工程业务	8,042.71	86.61%	25,602.45	89.47%	23,300.27	90.19%	17,455.35	88.90%
其中：构件式幕墙	6,259.44	67.41%	15,653.06	54.70%	17,112.15	66.23%	13,752.40	70.04%
单元式幕墙	1,738.66	18.72%	9,943.20	34.75%	6,014.51	23.28%	3,556.34	18.11%
其他幕墙工程	44.61	0.48%	6.18	0.02%	173.61	0.67%	146.61	0.75%
门窗工程业务	993.89	10.70%	4,100.67	14.33%	3,084.69	11.94%	1,483.09	7.55%
产品销售业务	626.15	0.41%	295.94	1.03%	12.82	0.05%	42.67	0.22%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	-	44.10	0.15%	212.66	0.82%	654.25	3.33%
运费重分类	-376.58	-4.06%	-1,427.24	-4.99%	-774.81	-3.00%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9,286.17	100.00%	28,615.93	100.00%	25,835.64	100.00%	19,635.36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幕墙工程业务贡献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8.90%、90.19%、89.47%和86.61%，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构件式幕墙毛利占比相对较高，单元式幕墙贡献毛利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

2、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11%、15.48%、13.88%和15.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61,912.52	206,160.86	166,894.37	129,947.17
主营业务成本	52,626.35	177,544.93	141,058.74	110,311.80
主营业务毛利	9,286.17	28,615.93	25,835.64	19,635.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00%	13.88%	15.48%	15.1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幕墙工程业务	82.88%	15.67%	84.69%	14.66%	88.52%	15.77%	91.74%	14.64%
其中：构件式幕墙	60.08%	16.83%	51.98%	14.61%	63.69%	16.10%	70.36%	15.04%
单元式幕墙	22.38%	12.55%	32.70%	14.75%	24.15%	14.92%	20.67%	13.24%
其他幕墙工程	0.42%	17.15%	0.02%	14.48%	0.68%	15.35%	0.71%	15.88%
门窗工程业务	12.81%	12.53%	14.63%	13.60%	11.17%	16.55%	7.61%	14.99%
产品销售业务	4.31%	23.49%	0.64%	22.38%	0.18%	4.38%	0.11%	31.22%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	-	0.03%	62.68%	0.14%	92.12%	0.55%	92.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15.00%	100.00%	13.88%	100.00%	15.48%	100.00%	15.11%

公司主要从事的建筑幕墙工程业务、门窗工程业务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化及定制化特点，各工程项目因业主方资金预算投入情况、招投标过程中的竞价情况、产品材料、建筑结构及构造复杂程度、项目工期、工程现场施工及成本管理情况而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2021年，主要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当期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幕墙工程业务、门窗工程业务变动影响。

（1）幕墙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幕墙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64%、15.77%、14.66%和15.67%，主要因各期间执行项目差异、项目竣工审价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存在小幅波动，总体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因幕墙工程业务竣工决算审价调整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743.96万元、546.05万元、698.19万元和784.71万元，占各期幕墙工程业务收入比例

分别为-0.62%、0.37%、0.40%和1.53%，占比较小。剔除竣工决算审价因素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幕墙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17%、15.46%、14.32%和14.36%，2020年度毛利率增长主要系部分高端幕墙项目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导致，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主要材料成本上升导致，2022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持平。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幕墙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64%和15.77%，剔除竣工决算审价调整因素后，毛利率分别为15.17%和15.46%。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专业资质、产品及工程技术、工程业绩、声誉及品牌等方面形成的竞争壁垒，持续开拓复杂外观结构设计、大跨度构造等高技术、高端幕墙工程项目工程。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陆续开工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和A03B地块项目、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建设项目、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C1C2塔楼幕墙工程等幕墙工程项目。因部分幕墙项目外观设计复杂，项目材料定位相对高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2019年度、2020年度毛利率（剔除竣工决算审价调整因素后）较前期有所增长。

2021年度，公司幕墙工程毛利率为14.66%，剔除竣工决算审价调整因素后，毛利率为14.32%，较2019年度、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材料成本上升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幕墙工程毛利率为15.67%，剔除竣工决算审价调整因素后，毛利率为14.36%，较2021年度基本持平。

（2）门窗工程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门窗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99%、16.55%、13.60%和12.53%，2020年度毛利率有所增长，2021年度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2020年度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各期执行项目定位及盈利能力差异导致；2021年度、2022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部分客户项目定价盈利空间较小等因素影响。

产品销售业务、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波动对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小。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幕墙材料及铝门窗产品销售，因产品型

号规格及定制化差异，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主要基于公司承接工程项目，为建筑工程业主方或设计方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新增投入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1886.SH	江河集团	未披露	16.80%	17.81%	17.84%
002375.SZ	亚厦股份	10.65%	6.98%	10.64%	11.88%
603828.SH	柯利达	未披露	3.08%	13.95%	15.19%
002081.SZ	金螳螂	8.54%	2.42%	9.64%	10.36%
000055.SZ	方大集团	15.67%	14.49%	17.15%	15.15%
平均值		11.62%	8.75%	13.84%	14.08%
平均值 (江河集团、柯利达、方大集团)		-	11.46%	16.30%	16.06%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5.00%	13.88%	15.48%	15.11%

注：考虑到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可比因素：江河集团选取“建筑装饰业”毛利率；亚厦股份选取“幕墙装饰工程”毛利率；柯利达选取“建筑幕墙工程”毛利率；金螳螂选取“幕墙”毛利率；方大集团选取“幕墙系统及材料”毛利率

报告期内，因业务定位存在差异，同行业公司间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江河集团、柯利达、方大集团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21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其中柯利达、金螳螂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其业务定位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当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江河集团、方大集团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73.77	1.25%	1,826.71	0.88%	1,274.71	0.76%	1,896.38	1.46%

期间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2,334.54	3.77%	5,156.26	2.49%	4,097.78	2.45%	4,822.72	3.70%
研发费用	2,405.29	3.88%	6,923.00	3.35%	5,727.50	3.42%	4,191.58	3.22%
财务费用	1,222.20	1.97%	2,293.14	1.11%	2,152.02	1.29%	1,671.52	1.28%
期间费用合计	6,735.79	10.88%	16,199.11	7.84%	13,252.01	7.92%	12,582.20	9.66%
销售费用（调整）	1,150.34	1.86%	3,253.95	1.57%	2,049.52	1.22%	1,896.38	1.46%
期间费用（调整）合计	7,112.37	11.49%	17,626.35	8.53%	14,026.82	8.38%	12,582.20	9.66%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7.92%、7.84%和10.88%。

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6%、0.76%、0.88%和1.25%。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于销售费用的运杂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调整该因素影响后（将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销售费用（调整）金额分别为2,049.52万元、3,253.95万元和1,15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1.57%和1.86%。2019年度至2021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占比较保持相对稳定；2022年1-6月，主要受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当期销售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长。

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0%、2.45%、2.49%和3.77%。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管理人员结构，同时因社保减免因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下降；公司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同时因疫情因素，导致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下降。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营业收入的影响，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2019年度至2021年度，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22年1-6月，研发费用占比较以前年度相对稳定，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长。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462.68	40.22%	917.30	28.19%	684.28	33.39%	554.28	29.23%
业务招待费	53.08	4.61%	249.94	7.68%	201.58	9.84%	252.32	13.31%
交通差旅费	134.89	11.73%	346.92	10.66%	139.05	6.78%	140.42	7.40%
售后服务费	61.91	5.38%	206.75	6.35%	167.42	8.17%	130.32	6.87%
运杂费	-	-	-	-	-	-	757.83	39.96%
咨询服务费	30.28	2.63%	75.66	2.33%	67.44	3.29%	52.75	2.78%
其他	30.93	2.69%	30.15	0.93%	14.95	0.73%	8.46	0.45%
销售费用合计	773.77	67.26%	1,826.71	56.14%	1,274.71	62.20%	1,896.38	100.00%
销售费用（调整）合计	1,150.34	100.00%	3,253.95	100.00%	2,049.52	100.00%	1,896.38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896.38万元、1,274.71万元、1,826.71万元和773.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6%、0.76%、0.88%和1.25%。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调整运杂费后，销售费用（调整）金额分别为2,049.52万元、3,253.95万元和1,150.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2%、1.57%和1.8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售后服务费、运杂费、咨询服务费等，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支付的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均呈增长趋势。2020年度，公司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同时因2020年上半年疫情因素，导致业务招待费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2021年度，随着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业务拓展，差旅费占比较前期有所增长。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活动的影响，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主要销售费用项目金额同比下降。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长。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1886.SH	江河集团	1.20	1.09	1.29	1.02
002375.SZ	亚厦股份	2.61	2.33	2.57	2.84
603828.SH	柯利达	0.44	0.63	0.54	0.86
002081.SZ	金螳螂	1.48	1.30	1.20	2.11
000055.SZ	方大集团	1.44	1.68	1.32	1.92
平均值		1.44	1.41	1.38	1.75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调整）		1.86	1.57	1.22	1.46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间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公司江河集团、方大集团水平较为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自身实际销售活动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392.91	59.67%	2,825.31	54.79%	2,611.71	63.73%	3,162.65	65.58%
折旧、摊销费用	252.34	10.81%	409.18	7.94%	315.69	7.70%	274.35	5.69%
中介机构咨询费	129.84	5.56%	369.31	7.16%	153.86	3.75%	303.96	6.30%
交通差旅费	64.79	2.78%	145.76	2.83%	74.07	1.81%	157.89	3.27%
办公及通讯费	125.96	5.40%	528.37	10.25%	314.61	7.68%	295.57	6.13%
业务招待费	33.92	1.45%	128.13	2.48%	91.10	2.22%	161.67	3.35%
租赁、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290.85	12.46%	595.89	11.56%	376.97	9.20%	316.71	6.57%
其他费用	43.92	1.88%	154.30	2.99%	159.77	3.90%	149.91	3.11%
管理费用合计	2,334.54	100.00%	5,156.26	100.00%	4,097.78	100.00%	4,822.72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4,822.72万元、4,097.78万元、5,156.26万元和2,334.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0%、2.45%、2.49%和3.7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机构咨询费、交通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业务招待费、租赁、物业及水电暖气费等构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均呈增长趋势：

2020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724.94 万元，主要由于：1) 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管理人员结构，管理人员人数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因社保费用减免因素，管理费用—工资薪酬较 2019 年度下降 550.94 万元，为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因素；2) 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支出管理，同时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因素影响，管理人员发生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合计较 2019 年度下降 154.38 万元；3) 中介机构咨询费主要由审价费、造价费、会计师审计费用、律师费用、项目及技术咨询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150.10 万元，主要由于工程项目竣工决算送审价发生审计调价金额相对较小，审价费、造价费金额下降导致。

2021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058.48 万元，主要由于：1) 因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业务拓展，上海市及江苏省以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异地办公场所租赁、差旅费及办公费相应增加，其中租赁、物业及水电暖气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218.93 万元，办公及通讯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213.75 万元，交通差旅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71.68 万元；2) 公司于 2021 年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使得 2021 年管理费用—工资薪酬较 2020 年度增加 213.61 万元；3) 因审价费、造价费金额增长，以及 IPO 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021 年度中介机构咨询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215.45 万元。

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营业收入的影响，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1886.SH	江河集团	6.29	5.40	6.27	6.10
002375.SZ	亚厦股份	3.38	3.13	2.79	2.50
603828.SH	柯利达	3.14	4.46	4.57	4.92
002081.SZ	金螳螂	2.41	2.05	1.94	3.25
000055.SZ	方大集团	4.60	4.76	4.76	5.67
平均值		3.96	3.96	4.07	4.4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管理费用率		3.77	2.49	2.45	3.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亚厦股份（002375.SZ）、金螳螂（002081.SZ）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961.55	39.98%	1,851.57	26.75%	1,283.55	22.41%	1,095.47	26.14%
研发领料	1,344.56	55.90%	4,620.20	66.74%	4,052.60	70.76%	2,835.45	67.65%
折旧费用	67.44	2.80%	87.24	1.26%	39.02	0.68%	35.11	0.84%
其他费用	31.74	1.32%	363.99	5.26%	352.33	6.15%	225.55	5.38%
研发费用合计	2,405.29	100.00%	6,923.00	100.00%	5,727.50	100.00%	4,191.58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191.58万元、5,727.50万元、6,923.00万元和2,405.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2%、3.42%、3.35%和3.8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新型幕墙产品设计及系统构造的研发测试活动，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和研发领料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1886.SH	江河集团	2.74	2.92	2.80	2.51
002375.SZ	亚厦股份	3.17	3.17	3.00	2.61
603828.SH	柯利达	3.41	4.54	3.47	3.16
002081.SZ	金螳螂	3.38	3.31	3.06	2.85
000055.SZ	方大集团	4.51	4.30	4.75	1.99
平均值		3.44	3.65	3.42	2.62
本公司研发费用率		3.88	3.35	3.42	3.2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内，与柯利达研发费用

率较为接近。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专注于从事建筑幕墙装饰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处于收入规模的较快增长阶段，需要持续投入新型幕墙产品的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相匹配。

(3) 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施 进度
一种高密封性转角玻璃幕墙的研发	2,250.00	-	-	-	800.78	已完成
一种多维可调抗位移单元挂件系统的研发	2,380.00	-	-	-	867.01	已完成
自呼吸通风幕墙系统研发	2,100.00	-	-	471.68	921.61	已完成
可更新维护幕墙系统的应用研究	1,630.00	-	-	550.66	875.38	已完成
造型板材幕墙组件化结构系统	1,390.00	-	-	524.30	726.80	已完成
高效阻燃防火系统窗研发	1,820.00	-	697.11	1,118.68	-	已完成
石材饰面新型构造系统	1,970.00	-	749.20	1,214.92	-	已完成
改良型单元式幕墙构造系统	1,950.00	-	927.87	1,028.37	-	已完成
组合单元式新型幕墙构造系统	1,560.00	-	751.14	818.89	-	已完成
高效阻燃防火系统窗研发	1,820.00	332.41	908.25	-	-	已完成
石材饰面新型构造系统	1,850.00	336.09	939.98	-	-	已完成
改良型单元式幕墙构造系统	1,770.00	334.19	908.45	-	-	已完成
干法组件块料幕墙体系的研发	1,260.00	317.37	628.08	-	-	已完成
内换式玻璃单元窗系统	1,520.00	315.88	412.92	-	-	进行中
既有玻璃幕墙维护系统的研发	925.00	239.69	-	-	-	进行中
幕墙门窗遮阳系统研发	953.00	295.11	-	-	-	进行中
建筑用铝合金型材焊接方法研发	535.00	234.55	-	-	-	已完成
合计	27,683.00	2,405.29	6,923.00	5,727.50	4,191.58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942.50	1,750.46	1,413.75	1,348.37
减：利息收入	18.92	53.65	50.14	36.60

财务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	3.10	38.70	33.53	39.79
担保费	269.87	214.30	588.79	319.97
其他	25.64	343.34	166.09	-
财务费用合计	1,222.20	2,293.14	2,152.02	1,671.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费用、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担保费构成。担保费为工程项目开具履约保函向第三方融资公司支付的保函资金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因银行贷款规模、履约保函金额变动所致。

（五）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车船使用税	0.57	0.82	0.78	0.59
城建税	41.26	139.88	142.28	175.66
教育费附加	29.47	99.91	101.63	125.38
印花税	19.01	62.77	60.45	81.59
房产税	75.03	127.41	59.46	59.78
土地使用税	24.63	24.63	24.33	50.87
地方基金	5.83	51.15	42.78	7.27
合计	195.81	506.58	431.70	501.12

2、其他收益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1.99万元、31.46万元、1.89万元和39.88万元，各期其他收益主要由个税手续费返还、稳岗补贴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收益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5	0.66	2.11	1.69
稳岗补贴	37.63	1.23	29.35	10.30
合计	39.88	1.89	31.46	11.99

3、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738.08	-2,339.29	-7,894.11	-
合计	1,738.08	-2,339.29	-7,894.11	-

(续)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5.40	-525.03	3,586.22	-587.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04	228.21	40.44	-378.2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7.90	-203.13	-69.33	14.76
合计	1,090.34	-499.95	3,557.34	-950.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形成。2020年度，因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前期计入应收账款的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确认相应合同资产坏账准备。2021年1-6月，主要因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于当期持续实现结算及收款，导致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较2021年末金额有所下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合计为2,828.42万元。

4、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74.49万元、74.60万元、260.10万元和282.64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其他构成，其他项目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核销，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违约赔偿	-	-	0.08	0.91
政府补助	282.59	235.16	25.32	62.30
其他	0.05	24.95	49.20	111.28
合计	282.64	260.10	74.60	174.49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8.37 万元、17.51 万元、215.13 万元和 32.1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	-	-	14.03	2.05
捐赠	30.00	50.00	0.50	22.00
罚款、滞纳金等	1.33	159.47	0.09	-
其他	0.80	5.66	2.89	24.32
合计	32.13	215.13	17.51	48.37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捐赠等项目构成，2019 年度捐赠系当期发生公益事业捐赠支出 22.00 万元导致。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为：1) 因补缴前期企业所得税，公司当期缴纳税收滞纳金 93.14 万元，该项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2)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背书方式受让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票人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财务公司”）。受让票据当日，公司即向供应商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耀皮”）背书转让，以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后该票据经多次背书流转，最终持票人为兰溪市万盛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公司”）。因宝塔财务公司到期未能承兑，且无法履行票据承兑义务。万盛达公司以出票人、承兑人、公司、上海耀皮等背书人为被告，先后诉至嘉善县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汇票金额、利息、律师费、催讨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08 万元。后此案移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一审判决，所有被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21 年 4 月，宁夏回族自

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依法扣划公司银行存款 66.24 万元，作为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金额，公司据此确认营业外支出；3) 2021 年度因公益事业捐赠支出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50.00 万元。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64	1,235.76	1,365.28	95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6.06	-429.55	-674.72	-125.38
所得税费用合计	578.70	806.21	690.56	833.23
利润总额	5,474.46	9,704.52	8,426.21	6,104.5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57%	8.31%	8.20%	13.65%

(六) 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2年1-6月	-2,031.35	-880.09	608.95	-3,520.39
	2021年度	-564.94	673.50	2,139.90	-2,031.35
	2020年度	-5,816.00	7,164.04	1,912.97	-564.94
	2019年度	-3,683.07	564.66	2,697.60	-5,816.00
企业所得税	2022年1-6月	599.62	162.64	759.27	2.99
	2021年度	783.17	1,235.76	1,419.31	599.62
	2020年度	521.28	1,365.28	1,103.40	783.17
	2019年度	412.55	958.61	849.89	521.28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9,292.77	87.15%	193,876.01	89.08%	147,713.21	87.59%	118,151.21	90.7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23,480.47	12.85%	23,778.14	10.92%	20,931.65	12.41%	11,983.64	9.21%
合计	182,773.24	100.00%	217,654.14	100.00%	168,644.85	100.00%	130,134.84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0,134.84万元、168,644.85万元、217,654.14万元，随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呈较快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为29.33%。

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82,773.24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6.03%，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金额下降导致。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正在履行工程项目出现不同程度暂停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下降33.87%。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主要流动资产增长以项目实际完成履约进度为基础，因新增项目履约形成的收入及流动资产同比下降，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于当期持续实现结算及收款，导致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较2021年末金额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因结算以前年度及当期发生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导致2022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79%、87.59%、89.08%和87.15%，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幕墙装饰领域，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业务以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城市高端幕墙项目为主，单一项目合同规模相对较大，工程周期相对较长。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承接和实施，货币资金、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为导致2019年末至2021年末流动资产及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因素。同时，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因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等工程款项的实际支付较结算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保有一定规模。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1,983.64万元、20,931.65万元、23,778.14万元和23,480.47万元，占总

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1%、12.41%、10.92%和 12.8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规模增长主要为投入建设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金额增长导致。公司建筑幕墙产品主要为自行研发生产完成，致力于新型幕墙构造结构、组成材料、性能原理及应用技术的研发测试，以及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制造转型。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持续新增购建土地、厂房及研发生产智能化设备，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41.12	2.22%	20,898.14	10.78%	19,799.76	13.40%	17,509.27	14.82%
应收票据	2,310.39	1.45%	1,791.43	0.92%	1,896.84	1.28%	1,777.88	1.50%
应收账款	23,584.63	14.81%	33,573.40	17.32%	26,443.99	17.90%	56,310.20	47.66%
预付款项	847.09	0.53%	665.32	0.34%	499.92	0.34%	1,230.80	1.04%
其他应收款	908.80	0.57%	1,375.66	0.71%	3,271.40	2.21%	4,376.58	3.70%
存货	11,763.24	7.38%	7,895.07	4.07%	6,813.33	4.61%	29,519.33	24.98%
合同资产	112,758.21	70.79%	125,574.27	64.77%	88,359.41	59.82%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79.28	2.25%	2,102.70	1.08%	628.57	0.43%	7,427.15	6.29%
流动资产合计	159,292.77	100.00%	193,876.01	100.00%	147,713.21	100.00%	118,151.21	100.00%

1、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509.27 万元、19,799.76 万元和 20,898.1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2,478.32 万元、126,984.80 万元、176,484.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8.40 万元、4,361.08 万元、4,297.17 万元，为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的主要因素。

2022年1-6月，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91,14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因结算以前年度及当期发生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因素，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22,408.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4%，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31,267.08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41	0.35%	14.28	0.07%	32.01	0.16%	11.21	0.06%
银行存款	2,891.24	81.65%	18,935.97	90.61%	17,102.86	86.38%	15,138.44	86.46%
其他货币资金	637.47	18.00%	1,947.89	9.32%	2,664.89	13.46%	2,359.62	13.48%
货币资金合计	3,541.12	100.00%	20,898.14	100.00%	19,799.76	100.00%	17,509.27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8.00	35.77%	1,683.30	86.42%	1,742.40	65.38%	2,059.60	87.29%
保函保证金	409.47	64.23%	234.47	12.04%	892.42	33.49%	270.00	11.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30.12	1.55%	30.07	1.13%	30.02	1.27%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637.47	100.00%	1,947.89	100.00%	2,664.89	100.00%	2,359.62	100.00%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情况。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存款进行收入款项的结算，各期末应收票据规模相对较小，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777.88万元、1,896.84万元、1,791.43万元和2,310.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29.75	87.85%	705.00	39.35%	225.00	11.86%	1,044.80	58.77%
商业承兑汇票	280.64	12.15%	1,086.43	60.65%	1,671.84	88.14%	733.08	41.23%
应收票据合计	2,310.39	100.00%	1,791.43	100.00%	1,896.84	100.00%	1,777.88	100.00%

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1,044.80	-	-	1,044.80
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计提	100.00	1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	771.66	38.58	5.00%	733.08
应收票据合计	-	1,916.46	138.58	7.23%	1,777.88

2019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771.6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8.58 万元。单项计提商业承兑汇票系 2018 年度票据承兑方到期无法履行承兑义务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以背书方式受让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票据出票人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财务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即向供应商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航”）背书转让，以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后因宝塔财务公司到期未能承兑，且无法履行票据承兑义务，常州中航以公司未能全额支付采购合同货款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实施民事调解，常州中航将该承兑汇票向公司返还，公司另行支付常州中航货款 100 万元。

因上述票据承兑方无法履行承兑义务事项，后续已由被背书方常州中航向公司返还，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背书转让的 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并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225.00	-	-	225.00
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计提	70.00	7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	1,809.75	137.91	7.62%	1,671.84
应收票据合计	-	2,104.75	207.91	9.88%	1,896.84

2020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809.7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37.91 万元。2020 年 9 月，公司就到期未能兑付的 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向前手方行使票据追索权，经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实施民事调解，公司收到前手方支付的款项 30 万元，单项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减少至 70.00 万元。

(3)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705.00	-	-	705.00
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计提	252.00	25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	1,175.47	89.04	7.57%	1,086.43
应收票据合计	-	2,132.47	341.04	15.99%	1,791.43

2021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175.4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89.04 万元。新增单项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余额 252.00 万元，系票据承兑方到期无法履行承兑义务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以背书方式受让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120.00 万元，前手背书转让方为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票据出票人及承兑人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供应商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背书转让该票据，以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票据到期后，票据承兑人无法按期履行承兑义务，持票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兑付申请追索，公司依法清偿后成为持票人。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票据前手相关方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票据本金及利息。

2021 年末，公司未终止确认上述合计 1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并单项全

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并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背书方式受让商业承兑汇票 32.00 万元，前手背书转让方为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票据出票人及承兑人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票据到期后，票据承兑人无法按期履行承兑义务。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票据前手相关方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票据本金及利息。

2021 年末，公司未终止确认上述 32.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并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并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3)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背书方式受让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前手背书转让方为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票据出票人及承兑人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供应商上海复云装饰五金有限公司背书转让该票据，以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票据到期后，票据承兑人无法按期履行承兑义务，持票人上海复云装饰五金有限公司因未能兑付申请追索，公司依法清偿后成为持票人。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票据前手相关方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票据本金及利息。

2021 年末，公司未终止确认上述 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并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并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4) 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2,029.75	-	-	2,029.75
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计提	-	-	-	-
	按组合计提	363.78	83.14	22.85%	280.64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合计	-	2,393.53	83.14	3.47%	2,310.39

2022年6月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363.7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83.14万元。截至2021年末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已于本期收回全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53.35
2019年度计提	-14.76
2019.12.31	138.58
2020年度计提	99.33
2020年度收回或转回	30.00
2020.12.31	207.91
2021年度计提	203.13
2021年度核销	70.00
2021.12.31	341.04
2022年1-6月计提	-5.90
2022年1-6月收回或转回	252.00
2022.6.30	83.1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	70.00	-	-

2021年度核销的应收票据系上述宝塔财务公司承兑票据剩余的70.0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50.00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20.00
应收票据（尚未到期）合计	-	1,670.00

3、应收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4,695.32万元、31,242.88万元、38,897.33万元和28,193.1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6,310.20万元、26,443.99万元、33,573.40万元和23,584.6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6%、17.90%、17.32%和14.81%。

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1）已完工已结算资产，即未竣工项目、竣工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尚未收到的款项；（2）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未到期质保金）形成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列报。2020年末、2021年末应收账款仅为已结算未收到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2022年 6月30日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814.41	2.89%	814.4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27,378.75	97.11%	3,794.11	13.86%	23,584.63
	合计	28,193.16	100.00%	4,608.52	16.35%	23,584.63
2021年 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903.98	2.32%	903.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37,993.35	97.68%	4,419.95	11.63%	33,573.40
	合计	38,897.33	100.00%	5,323.92	13.69%	33,573.40
2020年 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814.41	2.61%	407.21	50.00%	407.21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30,428.47	97.39%	4,391.69	14.43%	26,036.78
	合计	31,242.88	100.00%	4,798.90	15.36%	26,443.99
2019年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64,695.32	100.00%	8,385.12	12.96%	56,310.20

时间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合计	64,695.32	100.00%	8,385.12	12.96%	56,310.2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67.53	71.53%	28,323.09	72.81%	21,172.90	67.77%	31,519.26	48.72%
1至2年	2,791.57	9.90%	4,822.07	12.40%	4,276.53	13.69%	24,610.13	38.04%
2至3年	1,953.06	6.93%	2,905.61	7.47%	3,365.54	10.77%	4,067.03	6.29%
3至4年	1,590.68	5.64%	1,650.12	4.24%	726.76	2.33%	2,170.72	3.36%
4至5年	788.97	2.80%	502.02	1.29%	436.78	1.40%	1,427.52	2.21%
5年以上	901.35	3.20%	694.42	1.79%	1,264.36	4.05%	900.66	1.39%
合计	28,193.16	100.00%	38,897.33	100.00%	31,242.88	100.00%	64,695.32	100.00%

因考虑报告期内财务分析结果的可比性，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合同资产科目列示金额根据其对应项目所处阶段分别计入“应收账款（调整）”及“存货（调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合同资产项目	2022.6.30 合同资产		2021.12.31 合同资产		2020.12.31 合同资产		2019年末 报表列示科目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调整后分析科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单项计提预期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313.37	-	2,407.13	-	2,313.37	1,156.6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调整）
2、按组合计提预期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19,474.09	112,758.21	133,934.47	125,574.27	94,474.08	87,202.73	-	-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130.05	76,358.75	78,468.60	77,683.92	44,489.68	44,044.78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存货（调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161.19	34,856.65	53,564.44	46,515.60	47,287.62	41,233.5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调整）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2,182.84	1,542.82	1,901.43	1,374.76	2,696.78	1,924.3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调整）
合同资产合计（1+2）	121,787.45	112,758.21	136,341.60	125,574.27	96,787.45	88,359.41	-	-

经调整后，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分别为64,695.32万元、83,540.65万元、96,770.32万元和72,850.5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6,310.20万元、70,758.62万元、81,463.76万

元和 59,984.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6%、47.90%、42.02% 和 37.6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调整）	72,850.56	96,770.32	83,540.65	64,695.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	12,866.47	15,306.56	12,782.04	8,385.1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调整）	59,984.10	81,463.76	70,758.62	56,310.20

注：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调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预期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应收账款（调整）与报表列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科目的金额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报表列示科目			2022.6.30 应收账款（调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814.41	-
	按组合 计提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15,819.75	15,028.45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11,559.01	8,556.18
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		2,313.37	-
	按组合 计提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161.19	34,856.65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2,182.84	1,542.82
合计			72,850.56	59,984.10
2021 年末 报表列示科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调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903.98	-
	按组合 计提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21,337.14	20,270.23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16,656.22	13,303.17
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		2,407.13	-
	按组合 计提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564.44	46,515.60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901.43	1,374.76
合计			96,770.32	81,463.76
2020 年末 报表列示科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调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814.41	407.21

	按组合 计提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13,812.70	13,106.87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16,615.77	12,929.91
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		2,313.37	1,156.68
	按组合 计提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287.62	41,233.57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2,696.78	1,924.38
		合计	83,540.65	70,758.62
2019 年末 报表列示科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调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	-
	按组合 计提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21,053.06	19,963.08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11,442.51	7,846.31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199.75	28,500.82
合计			64,695.32	56,310.20

(1) 工程项目结算方式、期限及应收账款确认政策

1) 工程项目结算方式及期限

建筑幕墙装饰工程的工程周期相对较长,耗用资金较多,为使工程企业在施工中耗用的资金及时得到补偿。项目签订合同至开工前,需要以预付款方式对企业实施生产备料、开工准备产生的成本进行补偿;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工程价款进行中间进度结算;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竣工决算审价;待工程质保期满后进行质保金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款项的主要结算方式及期限,各阶段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阶段	工程项目期间	工程项目款项的主要结算方式及期限/应收账款构成
1	开工准备阶段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主要结算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 预付款
2	在建项目阶段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主要结算方式及期限: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款结算条款,定期或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应付的款项,自结算完成至客户实际付款期限通常为 2 至 3 个月 应收账款构成: 本阶段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主要为在建项目已结算尚未支付的款项
3	竣工验收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至竣工决算审价	主要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通常约定至竣工验收时点,公司累计收取的进度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60%~85%。通常来讲,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至完成竣工决算审价期间为 6 至 24 个月,受项目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情况、结算资料齐备情况、客

序号	工程项目阶段	工程项目期间	工程项目款项的主要结算方式及期限/应收账款构成
			户办理竣工决算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 应收账款构成: 本阶段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已竣工验收,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审价的未结算款项,应收账款回款期相对较长,为公司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
4	竣工决算审价阶段	竣工决算审价后	主要结算方式及期限: 客户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审价后,累计收款通常达到合同总金额的95%~97%。此外,工程项目合同通常对质保期进行约定,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后开始起算,为项目竣工验收后2至5年,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质保期通常延续至竣工决算审价后 应收账款构成: 本阶段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主要为已办理竣工决算审价尚未收回的款项,以及未到合同约定质保付款期的款项,账龄相对较长

2) 应收账款确认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会计核算原则为:在建项目阶段,工作量已完成但客户尚未进行结算的建造合同资产计入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对于已结算未收到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将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全部转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 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分析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调整)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各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调整)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调整)	96,770.32	83,540.65	64,695.32
期末坏账准备(调整)	15,306.56	12,782.04	8,385.12
期末账面价值(调整)	81,463.76	70,758.62	56,310.20
营业收入	206,747.51	167,416.87	130,317.49
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6.81%	49.90%	49.64%
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增长率	15.84%	29.13%	2.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49%	28.47%	16.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9	2.26	2.04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公

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64%、49.90%、46.81%。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比例，导致2021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2020年下降。2019年至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长趋势。

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金额为72,850.56万元，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因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46次（年化），较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按照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工程项目所处阶段，各期末，各类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余额（调整）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阶段	应收账款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项目阶段	已结算未支付	15,819.75	21.72%	21,337.14	22.05%	13,812.70	16.53%	21,053.06	32.54%
竣工验收阶段	已结算未支付	7,726.19	10.61%	12,593.17	13.01%	12,387.49	14.83%	3,472.22	5.37%
	未结算款项	37,333.76	51.25%	52,707.19	54.47%	46,907.94	56.15%	23,072.26	35.66%
	小计	45,059.95	61.85%	65,300.36	67.48%	59,295.43	70.98%	26,544.48	41.03%
竣工决算审价阶段	已结算未支付	6,830.07	9.38%	6,868.45	7.10%	7,739.47	9.26%	7,968.18	12.32%
	未结算款项	5,140.81	7.06%	3,264.38	3.37%	2,693.05	3.22%	9,129.60	14.11%
	小计	11,970.87	16.43%	10,132.83	10.47%	10,432.52	12.49%	17,097.77	26.43%
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合计	-	72,850.56	100.00%	96,770.32	100.00%	83,540.65	100.00%	64,695.32	100.00%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在建项目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应收款项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分别为73.57%、87.51%、89.53%和83.57%，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1) 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148.83	49.62%	55,319.64	57.17%	54,841.87	65.65%	31,519.26	48.72%
1至2年	25,296.49	34.72%	26,109.62	26.98%	9,392.63	11.24%	24,610.13	38.04%
2至3年	3,946.37	5.42%	6,189.89	6.40%	14,718.24	17.62%	4,067.03	6.29%
3至4年	4,486.11	6.16%	7,503.06	7.75%	2,053.35	2.46%	2,170.72	3.36%
4至5年	1,797.96	2.47%	766.33	0.79%	1,214.06	1.45%	1,427.52	2.21%
5年以上	1,174.80	1.61%	881.77	0.91%	1,320.50	1.58%	900.66	1.39%
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合计	72,850.56	100.00%	96,770.32	100.00%	83,540.65	100.00%	64,695.32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6.76%、76.89%、84.15%和84.34%，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48.72%、65.65%、57.17%和49.62%，主要由在建项目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应收款项构成，因项目执行及结算阶段差异，各期末金额占比有所波动。

各期末，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由竣工验收阶段、竣工决算审价阶段应收款项构成，结算周期主要受客户办理竣工决算审价进度、竣工决算审价款支付进度、项目质保期等因素影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主要由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2) 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及坏账准备（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调整）		坏账准备（调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调整）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年6月30日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3,127.78	4.29%	3,127.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69,722.78	95.71%	9,738.69	13.97%	59,984.10
	合计	72,850.56	100.00%	12,866.47	17.66%	59,984.10
2021年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3,311.11	3.42%	3,311.11	100.00%	-

时间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调整)		坏账准备(调整)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调整)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93,459.21	96.58%	11,995.46	12.83%	81,463.76
	合计	96,770.32	100.00%	15,306.56	15.82%	81,463.76
2020年 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3,127.78	3.74%	1,563.89	50.00%	1,563.89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80,412.87	96.26%	11,218.15	13.95%	69,194.73
	合计	83,540.65	100.00%	12,782.04	15.30%	70,758.62
2019年 12月31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4,695.32	100.00%	8,385.12	12.96%	56,310.20
	合计	64,695.32	100.00%	8,385.12	12.96%	56,310.20

①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龄情况

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坏账准备(调整)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调整)	比例	坏账准备 (调整)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调整)
2022年 6月30日	1年以内	36,148.83	51.85%	1,807.44	5.00%	34,341.39
	1至2年	22,983.12	32.96%	2,298.31	10.00%	20,684.81
	2至3年	3,946.37	5.66%	1,183.91	30.00%	2,762.46
	3至4年	3,671.70	5.27%	1,835.85	50.00%	1,835.85
	4至5年	1,797.96	2.58%	1,438.37	80.00%	359.59
	5年以上	1,174.80	1.68%	1,174.80	100.00%	-
	合计	69,722.78	100.00%	9,738.69	13.97%	59,984.10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5,136.31	59.00%	2,756.82	5.00%	52,379.49
	1至2年	23,796.25	25.46%	2,379.63	10.00%	21,416.63
	2至3年	5,375.48	5.75%	1,612.64	30.00%	3,762.84
	3至4年	7,503.06	8.03%	3,751.53	50.00%	3,751.53
	4至5年	766.33	0.82%	613.07	80.00%	153.27
	5年以上	881.77	0.94%	881.77	100.00%	-
	合计	93,459.21	100.00%	11,995.46	12.83%	81,463.76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2,528.49	65.32%	2,626.42	5.00%	49,902.07
	1至2年	8,578.22	10.67%	857.82	10.00%	7,720.40
	2至3年	14,718.24	18.30%	4,415.47	30.00%	10,302.77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调整)	比例	坏账准备 (调整)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调整)
	3至4年	2,053.35	2.55%	1,026.68	50.00%	1,026.68
	4至5年	1,214.06	1.51%	971.25	80.00%	242.81
	5年以上	1,320.50	1.64%	1,320.50	100.00%	-
	合计	80,412.87	100.00%	11,218.15	13.95%	69,194.73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1,519.26	48.72%	1,575.96	5.00%	29,943.30
	1至2年	24,610.13	38.04%	2,461.01	10.00%	22,149.12
	2至3年	4,067.03	6.29%	1,220.11	30.00%	2,846.92
	3至4年	2,170.72	3.36%	1,085.36	50.00%	1,085.36
	4至5年	1,427.52	2.21%	1,142.02	80.00%	285.50
	5年以上	900.66	1.39%	900.66	100.00%	-
	合计	64,695.32	100.00%	8,385.12	12.96%	56,310.20

②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调整）为3,127.7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3,127.78万元，计提比例为100.00%。单项计提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公司承接的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澄星综合体项目”）竣工，合同收入金额（含税）为11,698.70万元，客户为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公司”），业主方为江阴澄星房地产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澄星”）。

2020年10月至11月，因江阴澄星经营面临资金困境，持有多家公司股权标的被执行冻结，无法向江中公司履行澄星综合体项目工程款支付义务，江中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据此按照50%比例单项计提该项目坏账准备；2021年，因江阴澄星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陆续涉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诉讼等情形，公司预计该项目工程余款无法收回，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调整）金额3,127.78万元。

3) 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金额分别为587.40万元、4,396.92万元、2,524.53万元和-2,440.10

万元；2022年1-6月，公司收回或转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调整）183.33万元；2019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85.89万元，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4) 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确认的方法和依据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调整）主要包含：①已完工已结算资产，即已完成工程结算尚未收到的款项（未竣工项目、竣工项目）；②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应收款项。按报表列示科目及性质分类，公司采用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调整），其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确认的方法和依据如下：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 报表列示科目			应收账款（调整）	
			应收账款确认方法依据	账龄起算时点
应收账款	按组合 计提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按工程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以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文件）	工程结算时点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按工程结算及竣工时点（竣工报告）孰早原则：项目竣工前，按工程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项目竣工后，前期已按工程结算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不做调整，尚未收回的款项全部确认为应收账款；若项目竣工后完成工程结算，前期按项目竣工确认的应收账款不做调整	工程结算及竣工时点孰早原则
合同资产	按组合 计提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竣工时点（竣工报告），尚未收回的款项全部确认为应收账款	竣工时点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同“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2019年末 报表列示科目			应收账款（调整）	
			应收账款确认方法依据	账龄起算时点
应收账款	按组合 计提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按工程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以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文件）	工程结算时点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按工程结算及竣工时点（竣工报告）孰早原则：项目竣工前，按工程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项目竣工后，前期已按工程结算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不做调整，尚未收回的款项全部确认为应收账款；若项目竣工后完成工程结算，前期按项目竣工确认的应收账款不做调整	工程结算及竣工时点孰早原则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竣工时点（竣工报告），尚未收回的款项全部确认为应收账款	竣工时点

5)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调整）包括：（1）已结算部分（包括未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2）竣工项目未结算部分（即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量各期末的坏账准备。

A. 应收账款（调整）中的已结算部分

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

账龄	发行人	江河集团		亚厦股份	柯利达	金螳螂	方大集团 (注2)
		已到期	未到期				
1年以内	5.00	10.00	5.00	(注1)	6.50	5.00	1.96
1-2年	10.00	20.00			15.00	10.00	5.66
2-3年	30.00	40.00			20.00	30.00	12.76
3-4年	50.00	60.00			40.00	50.00	19.76
4-5年	80.00	80.00			70.00	80.00	43.16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根据亚厦股份《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其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按照客户性质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应收政府部门及 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房地产开发 企业客户	应收中央企业及 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非房地产开发 民营企业及个 人客户
合同期内	2.00	5.00	2.00	2.00
信用期内	8.10	25.88	13.12	13.12
逾期1年以内	35.00	61.96	29.96	29.32
逾期1-2年	50.00	78.00	40.77	45.12
逾期2-3年	80.00	89.63	75.41	84.75
逾期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方大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自其《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之“组合1：工程业务款”列示的计提比例。

B. 应收账款（调整）中的竣工项目未结算部分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在合同资产中对其进行列示，且其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按照其他类型合同资产（如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执行，未单独按照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进行计提，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江河集团	5%
亚厦股份	未披露
柯利达	6.5%
金螳螂	5%
方大集团	未披露
发行人	1年以内：5% 1-2年：10% 2-3年：30% 3-4年：50% 4-5年：80% 5年以上：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对于该部分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前五名单位及其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调整）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调整）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调整）合计数的比例
2022年6月末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29,025.68	39.84%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11,481.90	15.76%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3,249.02	4.46%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2,058.26	2.83%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1,959.63	2.69%
	合计	47,774.49	65.58%
2021年末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40,587.89	41.94%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13,678.49	14.14%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4,619.54	4.77%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3,746.58	3.87%
	秀水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2,240.05	2.31%
	合计	64,872.55	67.04%
2020年末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44,764.23	53.58%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7,425.04	8.89%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调整）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调整）合计数的比例
	秀水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3,331.23	3.99%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3,197.18	3.83%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0.71	3.58%
	合计	61,708.39	73.87%
2019 年末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27,868.46	43.08%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6,405.25	9.90%
	上海鑫景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2.16	4.75%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2,398.66	3.71%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5.08	3.07%
	合计	41,729.62	64.5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调整）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调整）的比例分别为 64.50%、73.87%、67.04% 和 65.58%。报告期内，公司优先服务长期客户和行业知名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位于上海市、江苏省等区域的大型国有建筑项目总承包单位，资信情况良好，还款来源具有充分的保障，不能如期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调整）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调整）期末余额	72,850.56	96,770.32	83,540.65	64,695.32
应收账款（调整）期后回款金额	26,902.06	53,984.75	60,659.72	56,712.20
应收账款（调整）回款比例	36.93%	55.79%	72.61%	87.66%

工程项目合同通常约定至竣工验收时点，公司累计收取的进度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60%~85%。报告期各期末，未收回款项主要由竣工验收阶段、竣工决算审价阶段应收款项构成，同时受客户结算付款审批周期、办理竣工决算审价进度、竣工决算审价款支付进度、项目质保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

良好。

4、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30.80 万元、499.92 万元、665.32 万元和 847.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34%、0.34%和 0.53%，主要为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预付供应商材料款、预付经营费用款项。

5、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58.63 万元、3,813.00 万元、1,689.05 万元和 1,103.94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6.58 万元、3,271.40 万元、1,375.66 万元和 908.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2.21%、0.71%和 0.57%，占比相对较小。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其他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088.50	1,672.98	3,789.61	4,948.76
备用金	-	0.83	8.15	9.15
其他	15.44	15.24	15.24	0.72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103.94	1,689.05	3,813.00	4,958.63

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构成，主要为根据客户合同履行要求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及模具采购、土地租赁押金等。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增业务规模增长，因满足客户合同履行要求，向客户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金额增长导致；2020 年度，公司新开工项目主要采取保函方式履行保证义务，导致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因前期项目执行完成，客户返还相关保证金，导致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年 6月30日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	-	-	-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1,103.94	100.00%	195.13	17.68%	908.80
	合计	1,103.94	100.00%	195.13	17.68%	908.80
2021年 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10.00	0.59%	1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1,679.05	99.41%	303.39	18.07%	1,375.66
	合计	1,689.05	100.00%	313.39	18.55%	1,375.66
2020年 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3,813.00	100.00%	541.60	14.20%	3,271.40
	合计	3,813.00	100.00%	541.60	14.20%	3,271.40
2019年 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8.63	100.00%	582.05	11.74%	4,376.58
	合计	4,958.63	100.00%	582.05	11.74%	4,376.58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组合.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2年 6月末	1年以内	343.69	31.13%	17.18	5.00%	326.51
	1至2年	495.95	44.93%	49.60	10.00%	446.36
	2至3年	179.58	16.27%	53.88	30.00%	125.71
	3至4年	11.30	1.02%	5.65	50.00%	5.65
	4至5年	22.91	2.08%	18.33	80.00%	4.58
	5年以上	50.50	4.57%	50.50	100.00%	-
	合计		1,103.94	100.00%	195.13	17.68%
2021年 年末	1年以内	830.19	49.44%	41.51	5.00%	788.68
	1至2年	443.71	26.43%	44.37	10.00%	399.34
	2至3年	181.07	10.78%	54.32	30.00%	126.75
	3至4年	121.58	7.24%	60.79	50.00%	60.79
	4至5年	0.50	0.03%	0.40	80.00%	0.10
	5年以上	102.00	6.07%	102.00	100.00%	-
	合计		1,679.05	100.00%	303.39	18.07%
2020年 年末	1年以内	1,374.06	36.04%	68.70	5.00%	1,305.36
	1至2年	2,039.76	53.49%	203.98	10.00%	1,835.78

时间	组合.账龄	其他应收款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2至3年	142.58	3.74%	42.77	30.00%	99.81
	3至4年	0.50	0.01%	0.25	50.00%	0.25
	4至5年	151.00	3.96%	120.80	80.00%	30.20
	5年以上	105.10	2.76%	105.10	100.00%	-
	合计	3,813.00	100.00%	541.60	14.20%	3,271.40
2019 年末	1年以内	3,387.64	68.32%	169.38	5.00%	3,218.26
	1至2年	726.35	14.65%	72.64	10.00%	653.72
	2至3年	580.73	11.71%	174.22	30.00%	406.51
	3至4年	153.70	3.10%	76.85	50.00%	76.85
	4至5年	106.20	2.14%	84.96	80.00%	21.24
	5年以上	4.00	0.08%	4.00	100.00%	-
	合计	4,958.63	100.00%	582.05	11.74%	4,376.58

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2020年末，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新开工项目主要采取保函方式履行保证义务，前期支付保证金项目尚未执行完成，1至2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增长导致；2021年末，随着前期部分项目保证金的收回，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较2020年末有所增长。由于公司工程项目自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履约时间相对较长，针对前期向部分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其约定返还期限为项目质保期（2至5年）结束后，导致形成账龄2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22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 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上海粤申铝业有限公司	模具款	174.47	1年以内，1-2年	15.8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款	174.22	1年以内，1-2年	15.78%
上海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2-3年	5.44%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5.44%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保证金	60.00	1-2年	5.4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	528.69	-	47.90%

2)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鹏捷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1.9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3.14%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4.22	1 年以内, 1-2 年	10.31%
上海粤申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53	1 年以内, 1-2 年	9.44%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	1 年以内	5.33%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保证金	60.00	1-2 年	3.55%
合计	-	705.74	-	41.78%

3)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64.44	1-2 年	46.27%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7.22	1 年以内、1-2 年	4.39%
上海鹏捷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6.0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36%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	4-5 年	3.93%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2.00	1 年以内	2.68%
合计	-	2,349.75	-	61.62%

4)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64.44	1 年以内	35.58%
上海沪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1.83	2-3 年	10.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鹅湖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5.80	1-2年	4.35%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	3-4年	3.0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36.00	1年以内	2.74%
合计	-	2,778.08	-	56.0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及合同资产

(1) 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7,638.20	6,617.59	3,747.37	14,734.49
委托加工物资	0.03	11.14	70.45	18.27
在产品	4,125.01	1,266.34	2,995.51	1,094.1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13,672.47
存货合计	11,763.24	7,895.07	6,813.33	29,519.33

(2) 合同资产情况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由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构成，上述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96,787.45万元、136,341.60万元和121,787.45万元。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年	单项计提	2,313.37	1.90%	2,313.37	100.00%	-

时间	类别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6月30日	按组合计提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130.05	63.33%	771.30	1.00%	76,358.75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161.19	32.98%	5,304.55	13.21%	34,856.65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2,182.84	1.79%	640.03	29.32%	1,542.82
		按组合计提小计	119,474.09	98.10%	6,715.87	5.62%	112,758.21
	合计		121,787.45	100.00%	9,029.24	7.41%	112,758.21
2021年 12月31日	单项计提		2,407.13	1.77%	2,407.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468.60	57.55%	784.69	1.00%	77,683.92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564.44	39.29%	7,048.84	13.16%	46,515.60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1,901.43	1.39%	526.67	27.70%	1,374.76
	按组合计提小计		133,934.47	98.23%	8,360.19	6.24%	125,574.27
	合计		136,341.60	100.00%	10,767.32	7.90%	125,574.27
2020年 12月31日	单项计提		2,313.37	2.39%	1,156.68	50.00%	1,156.68
	按组合计提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489.68	45.97%	444.90	1.00%	44,044.78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287.62	48.86%	6,054.06	12.80%	41,233.57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2,696.78	2.79%	772.40	28.64%	1,924.38
		按组合计提小计		94,474.08	97.61%	7,271.35	7.70%
	合计		96,787.45	100.00%	8,428.04	8.71%	88,359.41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合同资产的整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余额	占比	合同资产 余额	占比	合同资产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1,576.67	66.98%	102,302.72	75.03%	73,666.40	76.11%
1-2年	34,039.60	27.95%	24,327.98	17.84%	8,606.82	8.89%
2-3年	1,993.31	1.64%	3,406.30	2.50%	12,354.22	12.76%
3-4年	2,895.43	2.38%	5,852.94	4.29%	1,326.59	1.37%
4-5年	1,008.99	0.83%	264.32	0.19%	777.28	0.80%
5年以上	273.45	0.22%	187.35	0.14%	56.14	0.06%
合计	121,787.45	100.00%	136,341.60	100.00%	96,787.45	100.00%

(3) 存货及合同资产分析

2019 年度，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反映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将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全部转入应收账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报。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项目	2022.6.30 合同资产		2021.12.31 合同资产		2020.12.31 合同资产		2019 年末报表列示科目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调整后分析科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单项计提预期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313.37	-	2,407.13	-	2,313.37	1,156.6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调整）
2、按组合计提预期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19,474.09	112,758.21	133,934.47	125,574.27	94,474.08	87,202.73	-	-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130.05	76,358.75	78,468.60	77,683.92	44,489.68	44,044.78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存货（调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161.19	34,856.65	53,564.44	46,515.60	47,287.62	41,233.5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调整）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2,182.84	1,542.82	1,901.43	1,374.76	2,696.78	1,924.3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调整）
合同资产合计（1+2）	121,787.45	112,758.21	136,341.60	125,574.27	96,787.45	88,359.41	-	-

因考虑报告期内可比性，2020 年末合同资产项目中，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2019 年末列报为应收账款）列入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3、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调整）”项目分析，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9 年末列报为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入本部分“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调整）余额分别为 29,519.33 万元、51,303.01 万元、86,363.68 万元和 88,893.2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7,638.20	8.59%	6,617.59	7.66%	3,747.37	7.30%	14,734.49	49.91%
委托加工物资	0.03	0.00%	11.14	0.01%	70.45	0.14%	18.27	0.06%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在产品	4,125.01	4.64%	1,266.34	1.47%	2,995.51	5.84%	1,094.10	3.7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130.05	86.77%	78,468.60	90.86%	44,489.68	86.72%	13,672.47	46.32%
存货(调整)合计	88,893.29	100.00%	86,363.68	100.00%	51,303.01	100.00%	29,51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调整）主要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反映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占存货（调整）合计比例分别为46.32%、86.72%、90.86%和86.77%，占比较高，为导致各期末存货（调整）余额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数量、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公司承接幕墙装饰工程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履行周期相对较长，工程结算进度通常滞后于完工进度，导致期末存货（调整）余额持续增长。

①原材料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4,734.49万元、3,747.37万元、6,617.59万元和7,638.20万元，为生产制造幕墙产品所需的铝材、铝板、玻璃、钢材、石材、五金结构件等材料，主要为满足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需要的定制化材料。公司采购计划部门定期根据项目履行计划及客户施工进度要求，实施原材料采购及备货，各期末库存原材料主要为已签订项目合同需要实施的储备。由于公司各项目实施阶段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

1)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新开工项目金额（含税）分别为254,899.32万元、170,806.72万元和158,626.34万元，2019年度新开工项目规模相对较大，按照项目原开工实施计划，2019年末至2020年初，公司面临新开工项目产品的集中交付需求，导致该期间原材料储备规模相对较大；

2) 公司建筑幕墙工程项目主要分为构件式幕墙及单元式幕墙，构件式幕墙是在现场依次安装立柱、横梁和面板的框支承幕墙，原材料可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完成备货、生产及交付，无需在特定时点一次性储备项目所需的全部产品材料；单元式幕墙需在公司工厂内完成项目产品的整体组装及交付，项目所需原材料通常实施集中采购及生产，根据项目实施及集中生产需要，在特定时点一

次性储备材料规模相对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单元式幕墙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6,855.09 万元、40,308.25 万元和 67,407.9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度单元式幕墙实现收入项目原计划主要于 2020 年一季度开工实施，公司因此于 2019 年末储备了较大规模的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开工项目金额（含税）为 86,370.65 万元，因正在履行项目施工及原材料储备需要，报告期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

②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18.27 万元、70.45 万元、11.14 万元和 0.03 万元，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少量镀锌及铝板加工。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094.10 万元、2,995.51 万元、1,266.34 万元和 4,125.01 万元，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幕墙产品及加工完成尚未领用至工程现场的车间在产品，以及工程现场尚未投入的在产品，公司幕墙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1 个月以内，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及占比相对较小。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工程项目存在暂停施工、履约进度较原计划延迟等情形，部分加工完成的车间在产品无法按原计划领用至工程现场开展安装施工，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以前年度末有所增长。

③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系未竣工项目已完工部分但尚未结算的资产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定期或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向客户提出结算和付款申请，客户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该科目余额反映的是公司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与已向客户确认的结算价款后（工程结算）的差额。当项目累计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之和超过工程结算时，列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①	246,267.78	215,131.50	139,667.41	100,548.74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②	41,601.72	37,865.92	25,623.75	17,768.60
工程结算③	217,336.31	181,517.22	124,779.70	104,644.88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	70,533.20	71,480.20	40,511.46	13,672.47
工程结算占比(③/(①+②))	75.50%	71.75%	75.49%	88.44%

注：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上表“已完工未结算资产(①+②-③)”与“存货(调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差异金额分别为3,978.22万元、6,988.40万元、6,596.85万元，为“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包含的待转销项税。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30,317.49万元、167,416.87万元、206,747.51万元，各期末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含税)分别为381,771.92万元、403,303.69万元、465,539.65万元，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呈快速增长趋势。

2) 基于行业惯例，工程项目的结算进度通常滞后于完工进度。工程施工项目尚未实现竣工验收时，公司与客户主要进行进度结算。由于工程进度结算需由公司以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为基础向客户提出结算和付款申请，需经过监理方或业主方等审核，通常滞后于完工进度。同时，根据公司主要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款通常支付已完工金额的60%~85%。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呈持续增长趋势。

3) 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工程需经施工单位组织自我质量检查，监理单位组织初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等多阶段验收程序，验收时点通常晚于实际完工时点，且验收内部流程时间较长，进而导致工程结算时间的延后。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含税)为542,819.58万元，因持续新增开工项目，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较上年末持续增长。因工程结算占比较上年末增长，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工程结算占比分别为88.44%、75.49%、71.75%和75.50%，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不存在因大规模项目结算进度延后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的情形，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具有合理性。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期末存货实施了全面盘点，并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运作正常，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为工程项目所需投入产品及材料，库龄较短，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调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于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分别为44,489.68万元、78,468.60万元和77,130.05万元，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444.90万元、784.69万元和771.3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44,044.78万元、77,683.92万元和76,358.75万元，为公司依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7、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427.15万元、628.57万元、2,102.70万元和3,579.2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9%、0.43%、1.08%和2.2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摊费用	58.89	71.35	63.63	78.25
待抵扣增值税	3,520.39	2,031.35	564.94	2,800.27
预缴增值税	-	-	-	3,015.73
待转销项税	-	-	-	1,532.90
合计	3,579.28	2,102.70	628.57	7,427.15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807.35	67.32%	16,119.56	67.79%	5,504.50	26.30%	5,182.33	43.25%
在建工程	-	-	-	-	8,628.29	41.22%	507.56	4.24%
使用权资产	1,493.62	6.36%	1,063.05	4.47%	-	-	-	-
无形资产	3,890.26	16.57%	3,936.56	16.56%	4,029.17	19.25%	4,121.78	34.40%
长期待摊费用	142.71	0.61%	-	-	301.24	1.44%	319.78	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52	9.14%	2,562.58	10.78%	2,133.03	10.19%	1,378.21	1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6.38	0.41%	335.42	1.60%	473.97	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80.47	100.00%	23,778.14	100.00%	20,931.65	100.00%	11,983.64	100.0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办公及生产厂房，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切割机床、激光开卷落料生产线等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为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运输设备主要由车辆构成；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光谱仪、影像测量仪、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82.33万元、5,504.50万元、16,119.56万元和15,807.3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25%、26.30%、67.79%和67.3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2022年 6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14,787.48	3,094.68	11,692.79	73.97%
	机器设备	6,406.09	2,668.28	3,737.81	23.65%
	运输设备	578.52	439.20	139.32	0.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1.85	504.42	237.43	1.50%
	合计	22,513.95	6,706.59	15,807.35	100.00%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4,787.48	2,743.51	12,043.97	74.72%
	机器设备	6,059.55	2,433.60	3,625.94	22.49%

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运输设备	578.52	389.03	189.49	1.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3.78	463.61	260.17	1.61%
	合计	22,149.32	6,029.76	16,119.56	100.00%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164.37	2,228.42	2,935.94	53.34%
	机器设备	4,163.25	1,977.56	2,185.70	39.71%
	运输设备	560.24	277.78	282.46	5.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8.49	398.09	100.40	1.82%
	合计	10,386.35	4,881.85	5,504.50	100.00%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181.83	1,996.02	3,185.81	61.47%
	机器设备	3,204.39	1,715.47	1,488.92	28.73%
	运输设备	545.02	164.36	380.67	7.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96	384.02	126.94	2.45%
	合计	9,442.20	4,259.87	5,182.33	100.00%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抵押办理银行贷款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71.26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0.85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房屋及建筑物为租赁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上坐落的自建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4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江河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构筑物	10-20	5
	机器设备	8-14	5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交通运输设备	5-8	5
	办公设备	3-5	5
亚厦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机器设备	5-10	5
	电子设备	3-10	5
	运输设备	5-10	5
	办公设备	5-10	5
	其他	5	5
柯利达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8	5
	办公设备	3-5	5
金螳螂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10
	机械设备	10-14	5-10
	运输设备	5-8	5-10
	办公设备	5-8	5-10
	电子设备	5-8	5-10
	其他设备	5-8	5-10
方大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35-50	10
	机器设备	10	10
	运输工具	5	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太阳能光伏电站	20	5

2、在建工程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07.56 万元和 8,628.29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4%和 41.22%。2021 年，公司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应结转至固定资产，报告期末无在建工程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为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及待安装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	-	-	7,146.81	507.56
待安装设备	-	-	1,481.48	-
合计	-	-	8,628.29	507.56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针对租赁期超过 1 年且价值较高的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大部分为经营租赁的房产或土地，主要用于办公、生产管理 etc 用途。公司使用直线法，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折旧金额	2021.12.31
使用权资产	846.09	468.56	251.60	1,063.05

(续上表)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折旧金额	2022.6.30
使用权资产	1,063.05	626.90	196.33	1,493.62

4、无形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1.78 万元、4,029.17 万元、3,936.56 万元和 3,890.26 万元，各期末无形资产均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租金、租赁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及装修费。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19.78 万元、301.24 万元和 142.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老厂区土地租金	-	-	301.24	319.78
装修费	142.71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42.71	-	301.24	319.78

老厂区土地租金为公司租赁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发生的待摊租赁费用，按照土地租赁期限（30年）进行摊销。2021年，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预付的房租费用从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销的租赁厂房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378.21万元、2,133.03万元、2,562.58万元和2,14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087.41	2,511.85	2,096.47	1,365.86
预计负债	59.12	50.73	36.56	12.35
合计	2,146.52	2,562.58	2,133.03	1,378.21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3.97万元、335.42万元和96.38万元，为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6%、1.60%和0.41%。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无余额。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	2.29	2.26	2.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	2.58	3.49	4.9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2、存货周转率：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度、2021年度、

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2019年度至2021年度，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保持了持续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业务发展稳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4、2.26、2.29。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1、3.49、2.58，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末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逐年增长，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存货增长所致。

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因正在履行项目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货仍维持在较高规模，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6次(年化)、1.20次(年化)，较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1886.SH	江河集团	1.41	2.03	1.62	1.58
002375.SZ	亚厦股份	2.84	2.90	1.35	0.91
603828.SH	柯利达	2.39	2.46	1.60	1.06
002081.SZ	金螳螂	1.85	1.98	1.76	1.52
000055.SZ	方大集团	5.80	6.07	2.32	1.55
平均值		2.86	3.09	1.73	1.32
本公司		1.46	2.29	2.26	2.04

注：1、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口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应收账款(调整)余额计算，口径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详细披露未竣工、已竣工项目对应合同资产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无法按照2019年度可比口径调整计算；

2、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业务专注于建筑幕墙、门窗装饰工程领域，同行业公司较多同时涉及室内设计装饰、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等多品种经营业务，不同类业务对应下游客户、业务结算及付款周期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因主营业务

范围覆盖领域及发展阶段差异，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经营规模差异导致各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规模、覆盖项目类别、数量、金额均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3）公司采取相对稳健的经营策略，对于客户及项目选择具有自身的定位特点，公司在项目筛选过程中首选综合实力强、信誉可靠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所开发的项目，以确保项目资金的可收回性及收款的及时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整体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相对较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1886.SH	江河集团	11.09	16.99	9.82	6.20
002375.SZ	亚厦股份	3.81	5.48	4.90	4.57
603828.SH	柯利达	182.65	207.82	93.75	54.26
002081.SZ	金螳螂	11.36	24.95	335.83	106.86
000055.SZ	方大集团	3.47	3.52	3.07	3.18
平均值		42.48	51.75	89.47	35.01
平均值（剔除柯利达、金螳螂）		6.12	8.66	5.93	4.65
本公司		1.20	2.58	3.49	4.91

注：1、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计算口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系根据存货（调整）余额计算，口径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详细披露未竣工、已竣工项目对应合同资产金额，存货周转率无法按照2019年度可比口径调整计算；

2、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货周转率水平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存货核算会计政策差异导致。柯利达（603828.SH）、金螳螂（002081.SZ）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其相应的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结转至各期营业成本，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剔除影响后，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度及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较前期有所增长，主要系部分存货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存货金额下降导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自身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1,662.25	75.80%	172,859.46	99.41%	133,537.75	99.82%	98,570.93	96.12%
非流动负债	32,453.53	24.20%	1,033.00	0.59%	243.73	0.18%	3,982.35	3.88%
合计	134,115.79	100.00%	173,892.46	100.00%	133,781.48	100.00%	102,55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2,553.28万元、133,781.48万元、173,892.46万元和134,115.79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96.12%、99.82%、99.41%和75.8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863.86	20.52%	34,045.89	19.70%	24,992.21	18.72%	20,429.72	20.73%
应付票据	1,010.00	0.99%	6,266.00	3.62%	6,108.00	4.57%	8,865.14	8.99%
应付账款	69,599.96	68.46%	121,355.04	70.20%	87,133.13	65.25%	58,762.24	59.61%
预收款项	-	-	-	-	-	-	5,012.92	5.09%
合同负债	6,507.69	6.40%	6,556.47	3.79%	6,774.57	5.07%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7.90	1.46%	2,815.18	1.63%	2,204.90	1.65%	1,577.12	1.60%
应交税费	60.19	0.06%	655.72	0.38%	838.79	0.63%	571.79	0.58%
其他应付款	18.06	0.02%	31.09	0.02%	5.47	0.00%	4.3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5	0.26%	203.62	0.12%	3,905.60	2.92%	105.81	0.11%
其他流动负债	1,851.05	1.82%	930.45	0.54%	1,575.09	1.18%	3,241.80	3.29%
流动负债合计	101,662.25	100.00%	172,859.46	100.00%	133,537.75	100.00%	98,570.93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429.72 万元、24,992.21 万元、34,045.89 万元和 20,863.8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15,958.14	2,469.00	8,200.00	2,600.00
抵押借款	4,037.66	29,557.40	16,540.00	17,640.00
质押借款	843.52	1,959.71	213.09	157.5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53	59.78	39.12	32.15
合计	20,863.86	34,045.89	24,992.21	20,429.72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新增了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因新增长期借款满足融资需求，短期借款金额较前期有所下降。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865.14 万元、6,108.00 万元、6,266.00 万元和 1,010.00 万元，为已开具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60.00	5,241.00	5,808.00	6,865.14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	1,025.00	300.00	2,000.00
合计	1,010.00	6,266.00	6,108.00	8,865.14

(3)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762.24 万元、87,133.13 万元、121,355.04 万元和 69,599.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61%、65.25%、70.20%和 68.46%。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金额分析

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商品、劳务采购款	66,352.19	95.33%	116,829.67	96.27%	81,486.06	93.52%	57,826.26	98.41%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670.80	3.84%	3,227.92	2.66%	4,953.67	5.69%	231.77	0.39%
应付费用及其他	576.97	0.83%	1,297.45	1.07%	693.39	0.80%	704.21	1.20%
应付账款合计	69,599.96	100.00%	121,355.04	100.00%	87,133.13	100.00%	58,762.2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商品、劳务采购款构成，占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8.41%、93.52%、96.27% 和 95.33%。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采购主要采用的结算方式如下：①针对铝材、铝板、玻璃、钢材、石材、五金结构件等材料，通常约定到货次月 20 日之前滚动支付 60%-70% 货款，同时预留部分比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全部采购款。部分采购材料（如铝型材、品牌定制化材料）需在订单下达时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②针对安装劳务等劳务采购款项，供应商通常按照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价格与公司定期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主要依据项目工程款项实际支付进度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各期末应付账款逐年增长。2022 年 6 月末，因支付以前年度结算的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446.92	92.60%	113,031.16	93.14%	82,194.98	94.33%	54,725.00	93.13%
一至二年	4,257.23	6.12%	7,338.47	6.05%	4,521.23	5.19%	3,772.96	6.42%
二至三年	144.68	0.21%	754.57	0.62%	344.04	0.39%	159.89	0.27%
三年以上	751.13	1.08%	230.83	0.19%	72.88	0.08%	104.4	0.18%
合计	69,599.96	100.00%	121,355.04	100.00%	87,133.13	100.00%	58,76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付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93.13%、94.33%、93.14%和92.60%。各期末，1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由按照项目工程款实际支付进度尚未支付的应付劳务款，以及材料采购质保金尾款构成，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3)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10,718.80	15.40%	应付材料款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880.71	7.01%	应付劳务款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958.32	5.69%	应付劳务款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3,494.41	5.02%	应付材料款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6.13	4.84%	应付劳务款
合计	26,418.38	37.96%	-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为5,012.9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09%。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列报至合同负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6,774.57万元、6,556.47万元和6,507.6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7%、3.79%和6.40%。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程款，是公司自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阶段收取的预收款项。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公司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10%~30%的比例收取工程预收款，即形成各期末预收款项。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账龄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339.70	97.42%	6,419.09	97.90%	6,737.87	99.46%	5,005.87	99.86%
一年以上	168.00	2.58%	137.38	2.10%	36.69	0.54%	7.06	0.14%
合计	6,507.69	100.00%	6,556.47	100.00%	6,774.57	100.00%	5,012.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年6月末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4,093.06	62.90%
	无锡畅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6.94	13.94%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587.78	9.03%
	无锡惠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35	5.7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49	2.82%
	合计	6,146.62	94.45%
2021年末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4,764.91	72.67%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558.57	8.52%
	无锡惠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25	7.16%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298.95	4.56%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41	1.82%
	合计	6,211.10	94.73%
2020年末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3,741.44	55.23%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2,510.29	37.05%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177.96	2.63%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8.11	2.33%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5	1.35%
	合计	6,679.34	98.59%
2019年末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2,242.27	4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70	40.27%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380.18	7.58%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132.99	2.65%

时间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2.08%
	合计	4,878.45	97.32%

（5）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77.12 万元、2,204.90 万元、2,815.18 万元和 1,487.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1.65%、1.63% 和 1.4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 12 月份工资及年终奖金；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 6 月份工资及预提半年度奖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逐年增长，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减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6 月	短期薪酬	4,648.07	5,975.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0.51	470.57
	合计	5,118.58	6,445.86
2021 年度	短期薪酬	10,325.14	9,678.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5.63	801.76
	合计	11,090.77	10,480.49
2020 年度	短期薪酬	7,537.30	6,903.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58	56.20
	合计	7,587.88	6,960.10
2019 年度	短期薪酬	6,471.31	6,285.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6.59	569.17
	合计	7,057.90	6,854.8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金额分别为 7,057.90 万元、7,587.88 万元、11,090.77 万元和 5,118.58 万元，各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薪酬水平的提高而增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2.99	599.62	783.17	521.28
印花税	3.23	5.34	9.88	10.40
城建税	2.60	4.57	15.20	9.44
教育费附加	1.54	2.51	9.59	3.65
土地使用税	12.31	6.16	6.08	12.16
房产税	37.52	37.52	14.86	14.86
合计	60.19	655.72	838.79	571.79

(7) 其他应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39万元、5.47万元、31.09万元和18.0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2%和0.02%。

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其中：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注）	-	-	-	-
其他应付款	18.06	31.09	5.47	4.39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	-	-	0.22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18.06	31.09	5.47	0.14
外部融资款	-	-	-	4.03
合计	18.06	31.09	5.47	4.39

注：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列报。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年末和2020年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5.81万元和3,905.6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1%和2.92%，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03.62万元和263.5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0.12%和0.26%，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

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241.80 万元、1,575.09 万元、930.45 万元和 1,851.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1.18%、0.54% 和 1.8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预收款项增值税和待转销项税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1,670.00	743.32	1,179.00	1,708.89
预收款项增值税	40.65	27.23	27.88	-
待转销项税	140.40	159.89	368.21	1,532.90
合计	1,851.05	930.45	1,575.09	3,241.80

2、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982.35 万元、243.73 万元、1,033.00 万元和 32,453.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构成，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0,994.09	95.50%	-	-	-	-	3,900.00	97.93%
租赁负债	1,065.33	3.28%	694.82	67.26%	-	-	-	-
预计负债	394.11	1.21%	338.18	32.74%	243.73	100.00%	82.35	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53.53	100.00%	1,033.00	100.00%	243.73	100.00%	3,982.35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9 年 8 月，因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公司已按期偿还完毕本金及利息。2022 年 1-6 月，因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本金合计金额为 30,950.00 万元，应付长期借款利息为 44.09 万元。

(2) 租赁负债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1,065.33 万元，为公司尚未支付的租

赁付款额。

(3) 预计负债

建筑幕墙装饰工程合同通常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5 年的质保期。公司在项目质保阶段为客户免费提供幕墙工程保养、维护及修理服务，主要对建筑幕墙产品外立面材料、连接结构件进行维修和更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0.1% 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后续实际发生售后支出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82.35 万元、243.73 万元、338.18 万元和 394.11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均能被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覆盖，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12	1.11	1.20
速动比率（倍）	0.70	0.63	0.73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8%	79.89%	79.33%	7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3.38%	79.89%	79.33%	78.8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22.73	12,834.87	10,777.16	8,339.2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资产：2019 年末：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健的营运资金管理政策，保证了持续稳定的营运能力，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大于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20 年末、2021 年末速动比率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1）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购买原材料、劳务及投入新厂房建设形成的应付账款规模较以前年度持续增长，导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2020 年末、2021 年末，期末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规模较以前年度持续增长，存货

（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导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01886.SH	江河集团	1.16	1.15	1.31	1.24
002375.SZ	亚厦股份	1.31	1.26	1.38	1.39
603828.SH	柯利达	1.04	1.07	1.22	1.06
002081.SZ	金螳螂	1.37	1.34	1.50	1.51
000055.SZ	方大集团	1.23	1.24	1.21	1.04
平均值		1.22	1.21	1.33	1.25
本公司		1.57	1.12	1.11	1.2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01886.SH	江河集团	1.10	1.09	1.26	1.13
002375.SZ	亚厦股份	1.12	1.11	1.25	1.24
603828.SH	柯利达	1.04	1.07	1.22	1.05
002081.SZ	金螳螂	1.30	1.27	1.50	1.51
000055.SZ	方大集团	1.06	1.06	1.01	0.88
平均值		1.12	1.12	1.25	1.16
本公司		0.70	0.63	0.73	0.90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处于相对快速增长阶段，对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需求相对较大，存货（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末、2021年末速动比率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付账款及存货（合同资产）规模增长导致。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01886.SH	江河集团	71.53	72.77	66.02	68.17
002375.SZ	亚厦股份	64.13	66.73	61.49	61.77
603828.SH	柯利达	76.22	75.65	69.15	70.62
002081.SZ	金螳螂	66.51	69.89	61.90	60.99
000055.SZ	方大集团	54.47	54.40	54.10	53.99
平均值		66.57	67.89	62.53	63.11
本公司		73.38	79.89	79.33	78.8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及权益规模均相对较小,因业务增长需要,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占比相对较大,为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2022年6月末,因结算以前年度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应付项目,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前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为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情况

(1) 银行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51,857.95万元,为尚未到期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为20,863.86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30,994.09万元。

(2) 关联方借款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关联方借款。

(3) 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合同承诺债务。

(4) 或有负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

4、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利息）等。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归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1.06	176,484.60	126,984.80	132,4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8.14	172,187.43	122,623.72	129,2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08	4,297.17	4,361.08	3,25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14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3	5,165.83	4,835.60	1,64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3	-5,165.83	-4,835.60	2,50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6.42	58,274.60	25,053.09	31,89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1.51	55,590.56	22,593.35	30,99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4.91	2,684.04	2,459.74	906.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6.60	1,815.38	1,985.22	6,665.79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61.29	173,878.47	125,815.98	132,04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	0.66	2.11	319.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2	2,605.46	1,166.71	110.1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1.06	176,484.60	126,984.80	132,47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73.51	155,135.44	109,852.06	112,53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5.86	10,480.49	6,960.10	6,85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93	4,065.31	3,442.96	4,39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3	2,506.19	2,368.61	5,4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8.14	172,187.43	122,623.72	129,2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08	4,297.17	4,361.08	3,258.4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8.40万元、4,361.08万元、4,297.17万元。（1）各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总体随营业收入增长呈增长趋势。主要受建筑幕墙装饰工程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项目款项分阶段支付、业主方资金支付结算及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各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有所波动，总体与报告期各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业务规模呈较快增长趋势，因新增开工项目实施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呈增长趋势，导致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低于当期实现净利润水平。

2022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91,14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因结算以前年度及当期发生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因素，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22,408.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4%，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31,267.08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08	4,297.17	4,361.08	3,258.40
净利润	4,895.77	8,898.31	7,735.65	5,27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38.66%	48.29%	56.38%	61.81%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1.81%、56.38%、48.29%。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1）建筑幕墙装饰工程项目具有执行周期较长、合同款项分阶段结算及支付的特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按照工程开工节点提前完成幕墙产品原材料采购、生产及备货，在工程项目现场根据工程计划完成阶段工作量后，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项目款项的结算和支付，项目实际回款（现金流入）较收入成本确认、成本投入发生的现金流出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因新增开工项目实施投入需要，同时因项目结算及付款节点的相对滞后性，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已竣工验收未结算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均呈增长趋势，为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

2022年1-6月，公司因结算以前年度及当期发生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为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895.77	8,898.31	7,735.65	5,27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8.42	2,839.23	4,336.77	950.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6.84	1,147.90	709.07	630.20
无形资产摊销	46.30	92.61	92.61	9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63	139.38	135.53	16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	-	-	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03	2.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6.83	2,027.32	2,002.54	1,66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06	-429.55	-674.72	-125.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8.17	-1,081.75	22,706.00	-14,14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7.77	-45,853.96	-55,153.48	-5,892.9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201.60	36,517.66	22,457.09	14,6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08	4,297.17	4,361.08	3,258.40

（2）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情况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的保证金	438.39	2,315.43	1,061.82	-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20.22	236.39	54.67	72.59
收到的利息收入	18.91	53.65	50.14	36.60
收到的其他款项	-	-	0.08	0.91
合计	777.52	2,605.46	1,166.71	110.11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825.83	2,503.97	1,750.59	3,225.90
支付的保证金	-	2.23	618.02	2,216.47
合计	825.83	2,506.19	2,368.61	5,442.36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97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0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14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4.43	5,165.83	4,835.60	1,64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3	5,165.83	4,835.60	1,64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3	-5,165.83	-4,835.60	2,500.76

2019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持有及处置无锡银行股份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投入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建设导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746.42	58,274.60	25,053.09	25,89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6.42	58,274.60	25,053.09	31,89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70.91	53,141.58	20,597.57	19,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65	1,735.40	1,406.99	1,34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6	713.58	588.79	10,40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1.51	55,590.56	22,593.35	30,99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4.91	2,684.04	2,459.74	906.62

2019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借入及偿还的本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发生的现金流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支付的保函担保费，以及支付的外部融资款及利息。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相关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1,912.52	206,747.51	167,416.87	130,317.49
净利润	4,895.77	8,898.31	7,735.65	5,27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77	8,898.31	7,735.65	5,27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5.32	8,872.46	7,634.89	5,159.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222.73	12,834.87	10,777.16	8,339.2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08	4,297.17	4,361.08	3,258.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正在履行工程项目出现不同程度暂停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33.87%，因结算以前年度及当期发生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因素，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267.0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含税）为 542,819.58 万元，因持续新增开工项目，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较 2021 年末持续增长。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所处市场及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储备情况充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已逐步消除，公司业务已逐步按照原计划持续开展。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稳步发展的需要，持续修建厂房并购进机器设备，用于“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的建设。2021 年 4 月，该生产线达到开工生产状态并投入生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40.39 万元、4,835.60 万元、5,165.83 万元和 1,154.43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除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函类型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函	60.00	60.00	-	-	-	-	50.00	50.00
投标保函	180.00	180.00	82.00	82.00	870.00	870.00	220.00	220.00
质量保函	7.47	7.47	152.47	152.47	22.42	22.42	-	-
预付款保函	4,624.37	-	-	-	-	-	-	-
履约保函	1,018.77	-	-	-	-	-	-	-
合计	5,890.61	247.47	234.47	234.47	892.42	892.42	270.00	27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支付款项的情况。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天运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审阅报告》（中天运[2023]阅字第 90002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尚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72,042.70	217,654.14	24.99%
负债合计	216,527.99	173,892.46	2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4.71	43,761.69	2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5,514.71	43,761.69	26.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2,042.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527.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514.71 元，较 2021 年末变动率分别为 24.99%、24.52%、26.86%。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较 2021 年末持续增长，主要系在手订单及开工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金额增长，以及长期借款、未分配利润金额增长导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4,359.19	206,747.51	-5.99%
营业利润	12,410.51	9,659.55	28.48%
利润总额	12,971.82	9,704.52	33.67%
净利润	11,753.03	8,898.31	3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3.03	8,898.31	3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0,937.01	8,872.46	23.27%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4,359.19 万元、营业利润为 12,410.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53.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37.01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变动率分别为-5.99%、28.48%、32.08%、23.27%。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5.99%，主要系当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地区项目出现不同程度暂停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分别增加 32.08%和 23.27%，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度，主要因江阴澄星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预计承接的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项目工程余款无法收回，对其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合计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47.22 万元，对 2021 年度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2）2022 年度，公司陆续开工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雪浪小镇未来中心等区域地标性重点幕墙工程项目，因项目定位相对高端，采用超大跨度直角钢结构等新型工艺结构，引入新型幕墙系统及隔热、防水高附加值材料，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受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14.12%增长至 16.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6.25	4,297.17	-56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8	-5,165.83	-6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0.94	2,684.04	90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3.42	1,815.38	192.69%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66.25 万元，较 2021 年度变动-562.31%，主要由于：（1）因营业收入下降，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下降 5.99%；（2）因在手订单及开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结算以前年度及当期发生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等因素，导致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较 2021 年度增长 8.28%、11.28%，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所致。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1.28 万元，较 2021 年度变动-64.16%，主要系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1 年完工，2022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30.94 万元，较 2021 年度变动 907.10%，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0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7.15	236.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4.5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5.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7	-19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	0.6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960.23	46.87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44.21	21.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6.02	25.85

2022 年度，主要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因素影响，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816.02 万元，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主要盈利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受到重大限制；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3 年 1-3 月主要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预测)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5,000 ~ 51,000	39,501.55	13.92% ~ 29.11%
营业成本	38,000 ~ 42,500	33,320.96	14.04% ~ 27.55%
营业利润	6,000 ~ 7,500	6,825.20	-12.09% ~ 9.89%
净利润	5,350 ~ 6,600	6,054.06	-11.63% ~ 9.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0 ~ 6,550	5,839.30	-9.24% ~ 12.17%
营业利润 (不考虑减值损失转回因素)	2,800 ~ 3,200	2,328.04	20.27% ~ 37.45%
净利润 (不考虑减值损失转回因素)	2,550 ~ 2,950	2,231.47	14.27% ~ 32.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考虑减值损失转回因素)	2,500 ~ 2,900	2,016.70	23.96% ~ 43.80%

注：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在营业收入方面，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整体开工规模同比将继续增加，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至 51,0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3.92%至 29.11%。

在净利润方面，公司预计减值损失转回因素将对 2023 年 1-3 月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工程类企业行业惯例，发行人客户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春节前后）集中结算、支付工程款项，因此发行人各年一季度末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余额普遍低于前一年末，相应计提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也因此下降，导致各年第一季度通常会发生较高金额的减值损失转回，使得各年第一季度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随着后续季度发行人施工规模的陆续增加，上述减值损失转回因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也将逐渐下降。

因此，考虑到下游客户的结算、回款情况将会对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间接影响，且对客户结算、回款进度的预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按照两种口径对 2023 年第一季度预测的利润情况及 2022 年同期数据进行了列示：（1）按照发行人预计的客户结算、回款进度测算相应的减值损失转回因素影响后，2023 年 1-3 月，公司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0 万元至 6,55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9.24%或增加 12.17%；（2）不考虑上述减值损失转回因素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2,9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3.96%至 43.8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66.6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代码/备案证号	环评文件号	实施主体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32,308.39	2102-440784-04-01-707016	江鹤环审[2021]48号、江鹤环审[2021]59号	广东恒之尚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0,423.92	10,423.92	锡山行审备[2021]240号	不适用	恒尚股份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恒尚股份
合计		57,732.31	57,732.31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均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根据自身实力与产业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进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公司已经制定《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公司将按制度规定安排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深耕长三角区域，以高端幕墙系统、系统门窗及节能新型幕墙产品为主打，在城市综合体、科技园区、写字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积累了口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展开。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强化综合实力、提升研发水平、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2、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拟通过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等项目助力公司抓住区域基建项目大规模增长的重大市场机遇、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促使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技术含量和生产工艺实现进一步提高，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贯彻落实公司“锐意创新，开拓进取，打造中国幕墙行业第一品牌”的发展战略。

(四) 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国家政策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为本项目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方面，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及建筑工业化，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形成一体化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绿色建筑方面，2020年8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

见》，提出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等意见；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所涉及单元式幕墙、构建式幕墙与门窗作为建筑的外围护系统，符合目前建筑行业发展绿色建筑的整体趋势。此外，单元式幕墙是以幕墙单元板块为整体进行安装，适合在装配式建筑中使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政策导向，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速带来广阔建筑市场空间，建筑幕墙市场需求旺盛

粤港澳大湾区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九个珠三角城市组成，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2019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大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增加该地区企业、人口数量，从而促进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进一步提升建筑幕墙相关需求，创造了建筑业以及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机遇。本项目在广东省江门市建设厂房，增加单元式以及构建式幕墙产能，业务有望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地区，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市场可行性。

③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与先进的生产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的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检测要求以及专业的售后服务等业务基础，为本项目幕墙生产基地建设提供强大支持。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①政策大力推广建筑行业低碳绿色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环境

基于传统建筑业高耗能、高污染特点，我国针对建筑行业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及相关的技术研发，带动建筑幕墙行业的改革创新。各项政策的落实促进了绿色节能建筑的推广和普及，对建筑幕墙的技术创新性、数字化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并予以政策性支持与引导，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②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为推进高新型、高性能、节能的幕墙系统，公司成立了研发技术中心，该中心立足于传统幕墙构造及幕墙系统基本原理，主要开发创新性强、绿色节能、安全性高、可应用大面推广的单元式玻璃幕墙、构件式幕墙、双层循环遮阳幕墙及系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在新品研发上的质量和效率。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人才梯队储备充足，内部管理机制完善，项目经验丰富，为本项目的成功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建筑节能需求强劲，新产品研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近年来，建筑能耗在社会总能耗中所占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我国建筑能耗已成为与工业能耗、交通能耗并列的三大能耗大户之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政策的出台与落地，绿色建筑已成为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建筑节能需求不断增加。随着技术进步，节能减排将通过建筑建造的各个环节来实现。新产品研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较为丰富，业务稳步发展，资金管理水平较高，具备合理运用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资金的能力。

2、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区域拓展。本项目旨在改善公司区域生产产能，满足公司在华南地区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①有利于落实国家建筑绿色节能政策

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的战略目标。

在建筑节能领域下，幕墙产品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墙体保温隔热、光伏一体化热能再利用等。玻璃幕墙可以通过使用特殊材料改善节能效果，例如具有高反射率、高射率和选择性透光性质的材料可以反射具有加热作用的远红外光，使幕墙实现保温隔热的作用，同时提高可见光对室内的渗透性，提高室内可见度，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此外，光伏一体化幕墙作为一种结合太阳能发电功能的集成产品，可以吸收太阳能产生电能，实现能源转化，是一种新型节能型幕墙。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夯实公司在绿色节能幕墙产品的生产布局，从而有效落实国家对节能减排、绿色建筑的政策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②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大湾区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并逐步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幕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显得尤为重要，公司需要及时抢占市场份额，以提升在行业中的地位。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继续扩充业务规模，实施项目的地理位置能帮助公司更好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机遇，是实现公司提高华南地区市场份额的重要步骤，是公司稳住基本盘、拓展新空间，从长三角走向珠三角、从华东走向全国的重要战略举措。

③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受限问题

由于幕墙的节能减排等诸多优点以及幕墙行业在华南地区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发展潜力明显。本项目将有效提高公司在华南地区对单元式幕墙、构件式幕墙和金属门窗的产能。此外，公司可紧抓机遇，充分发挥珠三角地区的地理优势，扩大在华南地区的辐射范围，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更专业、及时的服务，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进一步深化，是公司业务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从而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本项目旨在以智能环保建筑幕墙为研发核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有利于顺应建筑节能降耗趋势

节能降耗、实现碳中和是着力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建筑幕墙行业需提高节能降耗能力，对建筑幕墙赋予更多科技、环保元素，开展光电幕墙等新型幕墙技术研发。本项目涉及光伏/光电集成幕墙研发、节能门窗技术研发，以及新型幕墙系统研发，均能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有利于公司提高智能化水平，紧跟建筑节能降耗趋势。

②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设计研发能力是建筑幕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行业内企业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行业地位起到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建设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将使公司加大对于产品、材料、工艺等各领域创新的攻坚力度，在实践中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队伍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向产品转化的能力。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创新研发能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行业地位。

③有利于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

本项目将紧紧围绕光伏/光电集成幕墙、节能门窗技术、新型幕墙系统等研发方向，购置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有助于公司集中研发力量、改善研发条件、优化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团队协同作战的联动效应，从而整合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本项目是对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有力保障，以避免公司因受到资金瓶颈而无法深入拓展市场区域，提升技术服务质量。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使公司的资金实力适应其高速发展现状。

①建筑幕墙行业对运营资金的充裕度要求较高

建筑幕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幕墙工程规模较大，工程投入提前发生，工程款结算分阶段进行，工程款结算与工程投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耗用资金较多。项目签订合同至开工前，需要提前备料、完成开工准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价款按进度结算，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竣工决算审价；待工程质保期满后，进行质保金结算。幕墙工程的各个阶段，均涉及款项占用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对运营资金的充裕度要求较高。

②该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

当前，基于固定资产投资与消费升级良性互动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不断深入等行业因素，以及自身拓展市场区域、提升技术服务质量的内在要求，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在提高业务体量、推进技术研发、增加人才引进等方面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质量管理为命脉，坚持培育德才兼备的核心管理团队，以“锐意创新，开拓进取，打造中国幕墙行业第一品牌”为公司发展战略。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坚持“把握基本盘，拓展新空间”的理念，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长三角区域，加速扩展国内乃至国际市场。

在技术发展方面，公司将顺应建筑装饰行业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趋势，打造国内幕墙智能建造龙头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提高技术创新水平等，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在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巩固客户合作基础，加大优质项目获取力度，实现营业收入和订单持续增长。公司充分把握建筑幕墙行业发展、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区域重大工程投资建设增长等积极因素，有效发挥在专业资质、产品工程技术、工程业绩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以上海、无锡等长三角核心城市为基础，逐步向全国其他区域市场拓展业务，实现规模增长。

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对业务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系统化的监管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业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客户的要求，得到质量监管部门和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未受到因产品或工程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在提高技术创新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研发机构组织和

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适应创新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保证了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既优化了幕墙性能，又保障了公司技术先进性。

（三）未来主要发展规划及措施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立足上海、深耕长三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广东江门建设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牢牢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机遇，提高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和华南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拓展环渤海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市场，实现从长三角走向珠三角、从华东走向全国的市场拓展目标。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牵头国内领先软硬件供应商，开发了国内幕墙行业第一条桁架式机器人自动流水线，并已成功投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广东江门建设6条智能化幕墙生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由幕墙制造升级为幕墙“智造”。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专业队伍建设，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招聘渠道，扩大人才储备，加强在设计研发、施工管理、预决算、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引进。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竞争机制，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4、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管控体系，从而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进一步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和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内部控制机制、风险防范机制。

5、融资计划

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

选择如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一方面依靠自身实力加速发展，另一方面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稳步实施扩充计划，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进行，促进公司的内部管理，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17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等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贷款资金周转及整改情况

(1) 贷款资金周转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供应商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供应商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用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贷款资金周转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资金周转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资金周转方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向贷款资金周转方采购金额	-	-	-	-
	贷款资金周转金额	-	-	-	12,840.00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贷款资金周转方采购金额	-	-	11,041.99	9,981.29
	贷款资金周转金额	-	-	13,490.00	4,740.00
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贷款资金周转方采购金额	-	-	3,563.65	2,508.11
	贷款资金周转金额	-	-	4,000.00	-

1) “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未发生采购业务交易，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的“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转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转贷”。

2) 其他贷款资金周转

发行人通过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贷款资金周转情形满足“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要求。因该等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的资金周转行为具有真实业务支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界定的“转贷”行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①通过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裕华”）进行贷款资金周转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周转方	转至周转方日期	周转方转回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2019.03.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14574881D19022701	江阴裕华	2019.03.25	2019.03.28	100.00	2020.03.20
2019.05.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010120190007904	江阴裕华	2019.05.17	2019.05.20	500.00	2019.11.28
2019.06.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010120190008981	江阴裕华	2019.06.04	2019.06.05	1,740.00	2019.11.28 2020.01.08
2019.09.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010120190014953	江阴裕华	2019.09.03	2019.09.04	1,400.00	2020.01.08 2020.08.31
2019.1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010120190017081	江阴裕华	2019.10.08	2019.10.09	1,000.00	2020.09.28
2020.0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14574881D20031801	江阴裕华	2020.03.24	2020.03.26	100.00	2020.10.15
2019.04.2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 0116010426001 号	江阴裕华	2020.03.30	2020.04.02	2,500.00	2021.02.04
2019.04.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 0116010416002 号	江阴裕华	2020.04.03	2020.04.06	4,200.00	2021.02.04
2020.04.2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10120200006104	江阴裕华	2020.04.22	2020.04.23	1,190.00	2021.03.19 2021.03.25
2020.04.2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流借字[2020]第 0116010423002 号	江阴裕华	2020.04.24	2020.04.26	3,000.00	2021.03.17
2020.05.1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流借字[2020]第 0116010511003 号	江阴裕华	2020.05.12	2020.05.14	1,300.00	2021.03.16
2020.05.1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流借字[2020]第 0116010515001 号	江阴裕华	2020.05.19	2020.05.21	1,200.00	2021.03.16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周转方	转至周转方日期	周转方转回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有限公司						
合计						18,230.00	-

②通过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肖洲阳”）进行贷款资金周转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周转方	转至周转方日期	周转方转回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2020.06.0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流借字[2020]第 0116010602001 号	后肖洲阳	2020.06.03	2020.06.04	1,500.00	2021.03.17
2019.04.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 0116010416002 号	后肖洲阳	2020.06.09	2020.06.09	2,500.00	2021.02.03
合计						4,000.00	-

（2）整改情况

1) “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

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转贷”行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范要求。

2) 其他贷款资金周转的整改情况

基于公司向该等供应商实施贷款资金周转行为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需要，周转资金一次性转入供应商后均及时转回公司账户，贷款资金周转行为并未实际支付采购款项，贷款发放的日期与发行人实际支付采购款的日期之间存在时间差。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发行人在整改“转贷”行为同时，已规范上述贷款资金周转行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贷款资金周转事项。

3) 贷款资金周转情形的无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完毕前期“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相关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均已出具相应

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上述贷款资金均已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上述“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行为未给相应贷款银行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应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

此外，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已出具《关于恒尚股份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存量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4) 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事项，公司已建立健全《筹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贷款周转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也未因上述“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行为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1) 资金拆借情形

2019年度，发行人向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报告期前借入的资金，该项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以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资金拆借”。

(2) 整改情况

截至2019年4月末，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045.01 万元、1,086.04 万元、1,292.62 万元和 2,61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0.65%、0.63% 和 4.22%。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部分项目应收工程款项转让予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支付款项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自身经营资金的运转效率，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且具有可验证性；相应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其他类别，且各期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涉及的销售收入真实，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现金交易

(1) 现金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形，金额分别为 101.03 万元和 69.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 和 0.04%。发行人现金销售主要为向零星客户销售废钢、钢材边角料、报废五金件、铝板边料、废玻璃等。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销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采购情形。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1.94 万元、21.88 万元、15.70 万元和 1.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2%、0.01% 和 0.00%。发行人各期现金采购主要为零星五金件、运输设备租赁费、检验费等小金额偶发采购。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普遍使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现金交易的管控。发行人实际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料、废品销售，因发行人及各项目现场所在地相对分散，也会存在零星配件等的临时采购需求。上述现金交易对象一般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由于交易时间不固定、频

次不固定，且单次金额小，出于便捷性、及时性的考虑，上述交易对象通常习惯以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前述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现金交易的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现金使用范围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为规范现金收支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现金收支，明确要求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其余采购材料、费用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支付现金。发行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现金盘点，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和现金采购规模，并尽量避免和减少现金交易的产生，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处罚基本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10043 号），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存在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恒尚股份作出罚款 1.20 万元的处罚，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巡查指令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质量）综合检查主要问题告知书》，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及其整改情况如下：1、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轨道吊改变钢丝绳方向的滑轮与专家论证的方案不符存在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成；2、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幕墙在 6 层有一块玻璃破碎，其开裂形式与设计要求的半钢化玻

璃涉嫌品质不符（要求现场取样检测）：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已取样并出具《检测评估报告》，幕墙室外玻璃符合《半钢化玻璃》（GBT17841-2008）的标准；3、防雷均压环与主体防雷系统连接：已连接；4、角码未满焊：已复焊；5、焊缝补漆用红丹漆：已替换成富锌底漆。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完成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结果，发行人与总承包单位及业主未因上述事项发生纠纷。

（二）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定处罚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实际处罚为罚款1.20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中金额较小的情况，且未被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同时，处罚所涉违法事项已完成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祖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	周祖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钱利荣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	卢凤仙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恒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周祖庆持股 90.00% 并任执行董事；周祖庆近亲属持股 10.00%
2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合计持股 92.00%；周祖庆任执行董事；高培军持股 5.00%；华凤娟持股 3.00%
3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合计持股 60.00%；周祖庆任执行董事；荣月红持股 20.00%；高培军持股 20.00%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100.00% 并任董事的企业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100.00% 并任董事的企业
	Trigiant Group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29.2226% 并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的企业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29.2226% 并任董事的企业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9.2226% 并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利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俊知控股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4.00% 的企业
	江苏俊知置地有限公司	俊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俊知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俊知置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5.00% 的企业
	江苏俊知光电通信有限公司	钱利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宜兴亦乐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宜兴市森养林场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亦樂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宜兴西岸鳳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Kelfield Hill Limited	钱利荣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卢凤仙系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三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95.00%，其近亲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衡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卢凤仙持 49.66%的企业
	嘉兴君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 48.23%的企业
	上海銮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6.60%的企业
	共青城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37.5147%的企业
	嘉兴君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0.2966%的企业
	嘉兴君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8.1818%的企业
	嘉兴君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1.3121%的企业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50.1840%的企业
	嘉兴君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7.7327%的企业
	上海南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4.52%的企业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6.2535%的企业
	嘉兴君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5.5537%的企业
	嘉兴君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35.9712%的企业
	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卢凤仙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离职
	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凤仙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离职
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章罗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职
4	无锡市中大流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争近亲属持股 80.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无锡天元风机有限公司	朱燕明持股 49.00%的企业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朱燕明近亲属持股 100.00% 并任厂长的企业
6	无锡华盛链条有限公司	华凤娟近亲属持股 100.0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明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3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4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宜兴诺雅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钱利荣之女钱熙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6月10日注销
2	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29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重大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2019年度、2020年度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973.65万元、4.95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72%、0.01%	是	否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汽车。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房屋租赁交易金额分别为55.95万元、55.95万元、55.95万元和60.54万元；汽车租赁交易金额分别为27.38万元、27.92万元、27.92万元和13.96万元	否	是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否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是	是
	周兴昌、王福妹、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重大	是否持续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转贷	是	否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资金拆借。2019年度，发行人偿还前期拆入资金金额 9,423.00 万元。因关联方资金拆入发生利息支出 150.15 万元，占当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比例为 2.46%	是	否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本公司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因幕墙工程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铝板/钢板、栏杆、铝镁锰板、石材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973.65 万元、4.95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0.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PVC 垫块 等辅材材料	-	-	4.95	20.22
占同期同类原材料（五金配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	-	0.05%	0.22%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栏杆	-	-	-	677.49
占同期同类原材料（其他）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4.16%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	-	-	-	86.21
占同期同类原材料（石材）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2.76%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铝镁锰板	-	-	-	109.18
占同期同类原材料（其他）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0.67%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钢板	-	-	-	3,080.55
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铝板、钢材）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17.36%
合计		-	-	4.95	3,973.65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	-	0.01%	4.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自 2021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以下简称“无锡佳鑫”）仅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20.22 万元、4.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用于幕墙、门窗制作的 PVC 垫块等辅材材料所支付的采购货款，该项交易属于日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无锡佳鑫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航金属”）之间仅于 2019 年度存在关联采购，其交易金额为 677.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钢制、铝合金、不锈钢等材质的栏杆所支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该项交易属于日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采购定价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与恒航金属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磊石业”）之间仅于 2019 年度存在关联采购，其交易金额为 86.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不同规格石材所支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该项交易属于日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具有合理性，采购定价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与盛磊石业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日建材”）之间仅于 2019 年度存在关联采购，其交易金额为 109.1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不同规格铝镁锰板、金属屋顶排水沟、钛锌板金属屋面等所支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该项交易属于日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采购定价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与翔日建材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彩幕墙”）之间仅于 2019 年度存在关联采购，其交易金额为 3,080.5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不同规格铝板、钢板所支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该项交易属于日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采购定价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与城彩幕墙未发生关联交易。总体来看，该项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主要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关联采购总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恒尚股份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注 1)	担保主债务 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 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 履行完毕(注 1)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	300.00	300.00	-	2018.01.03	2019.01.03	是

关联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注1)	担保主债务 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 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 履行完毕(注1)
杨蕙若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500.00	500.00	-	2018.05.29	2019.05.2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740.00	1,740.00	-	2018.06.15	2019.06.14	是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2018.07.20	2019.07.18	是
周祖伟	1,090.00	1,090.00	-	2018.08.23	2019.08.22	是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2018.09.18	2019.06.30	是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2018.10.22	2019.06.30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2,000.00	2,000.00	-	2018.12.14	2019.12.13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00.00	100.00	-	2019.03.21	2020.03.20	是
周祖伟	500.00	500.00	-	2019.05.16	2020.05.15	是
周祖伟	1,740.00	1,740.00	-	2019.06.04	2020.06.03	是
周兴昌、王福妹、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000.00	4,000.00	-	2019.08.21	2021.08.20	是
周祖伟	1,400.00	1,400.00	-	2019.09.03	2020.09.02	是
周祖伟	1,000.00	1,000.00	-	2019.10.08	2020.10.09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00.00	100.00	-	2020.03.20	2021.03.19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190.00	1,190.00	-	2020.04.21	2021.04.20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2020.04.23	2021.04.22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2020.06.02	2021.06.01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200.00	1,200.00	-	2020.08.19	2021.08.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000.00	1,000.00	-	2020.10.19	2021.10.18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2)	1,500.00	1,500.00	-	2021.03.16	2021.06.04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2)	3,000.00	3,000.00	-	2021.03.16	2021.06.0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300.00	300.00	-	2021.03.19	2022.03.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94.00	194.00	-	2021.03.19	2022.03.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676.00	676.00	-	2021.03.25	2022.03.24	是

关联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注1)	担保主债务 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 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1)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195.40	1,195.40	-	2021.04.14	2022.03.31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429.00	1,429.00	-	2021.04.22	2022.04.21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151.58	1,151.58	-	2021.05.14	2021.11.1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482.00	482.00	482.00	2021.07.19	2022.07.18	否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710.00	710.00	710.00	2021.08.26	2022.08.25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040.00	1,040.00	-	2021.11.03	2022.05.02	是
周祖伟	1,572.66	1,572.66	1,572.66	2022.03.25	2023.03.24	否
周祖伟	1,273.00	1,273.00	1,273.00	2022.04.25	2023.04.21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100.00	1,100.00	1,100.00	2022.05.16	2023.05.16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42.45	442.45	442.45	2022.05.26	2023.05.26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90.42	490.42	490.42	2022.05.26	2023.05.26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523.00	523.00	523.00	2022.06.24	2023.06.24	否
周祖伟、尤红艳	2,400.00	2,400.00	2,400.00	2022.04.12	2023.04.12	否
周祖伟、尤红艳	474.83	474.83	474.83	2022.04.12	2023.04.12	否
周祖伟、尤红艳	3,342.44	3,342.44	3,342.44	2022.04.19	2023.04.19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2,185.00	2,185.00	2,185.00	2022.06.15	2023.06.14	否
周祖伟、周祖庆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2.05.07	2023.05.06	否
周祖伟、周祖庆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2.05.19	2023.05.18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950.00	4,950.00	4,950.00	2022.04.29	2024.04.28	否

注1：“借款余额”“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均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情况；

注2：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起止期限较短系发行人提前还款所致；

注3：上述主债务的担保方仅列示了关联方担保情况。

因公司房产土地等可抵押资产较少，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关联转贷

报告期内，恒尚股份通过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胜玻璃”)

进行银行转贷，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周转方	转至周转方日期	周转方转回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2019.04.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0116010416002号	良胜玻璃	2019.04.26	2019.04.26	4,200.00	2020.04.03
2019.04.2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0116010426001号	良胜玻璃	2019.05.06	2019.05.06	2,500.00	2020.03.27
2019.05.2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流借字[2019]第0116010520002号	良胜玻璃	2019.05.21	2019.05.22	1,000.00	2020.05.11
2019.05.2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流借字[2019]第0116010522003号	良胜玻璃	2019.05.23	2019.05.24	1,500.00	2020.05.11 2020.05.15
2019.04.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0116010416002号	良胜玻璃	2019.06.20	2019.06.20	1,000.00	2020.06.08
2019.04.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0116010416002号	良胜玻璃	2019.06.24	2019.06.25	1,500.00	2020.06.08
2018.07.1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8]第0116010713001号	良胜玻璃	2019.07.03	2019.07.03	1,140.00	2020.07.01
合计						12,840.00	-

报告期内，恒尚股份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相关贷款本息均已到期结清，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本息等任何违约或者纠纷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实际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相应整改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1、贷款资金周转及整改情况”之“（2）整改情况”。

（3）关联资金拆借

2019年度，发行人向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云锦”）偿还报告期前借入的资金，该项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以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科目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金额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9,423.00	-	9,423.00	-	150.15

注：上述期初金额、拆入金额、偿还金额及期末余额不含相关利息，下同。

2019年度，发行人向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云锦”）偿还报告期前借入的资金，该项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以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资金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入原因为：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承接规模化幕墙、门窗工程项目逐步增加，短期内面临新增原材料、劳务采购以及职工薪酬发放等流动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由于公司当时银行贷款审批流程存在一定时限，贷款资金拨付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存在时限错配的情形，无法及时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要，因此，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务增长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向关联方赣州云锦拆入资金，借款原因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入发生时间、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资金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月利率	定价是否公允	资金用途	还款时间	归还本金	支付利息	还款资金来源
2017.04.26	100.00	0.50%	是	职工薪酬发放	2019.03.11	3,213.00	343.49	日常经营积累资金
2017.04.28	150.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2017.05.05	200.00	0.50%	是	劳务安装采购, 原材料采购				
2017.05.11	300.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2017.05.17	100.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2017.06.15	948.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2017.06.16	805.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2017.06.20	610.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2017.06.01	200.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2019.03.20	1,200.00		
2017.06.08	200.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2017.06.14	100.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2017.06.19	700.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劳务安装采购				
2017.10.30	1,960.00	0.50%	是	原材料采购, 劳务安装采购	2019.04.26	1,960.00	296.85	
2017.12.28	1,500.00	0.50%	是	劳务安装采购, 原材料采购	2019.04.26	1,500.00		
2018.10.07	380.00	0.50%	是	劳务安装采购	2019.04.26	1,550.00	49.87	
2018.10.15	520.00	0.50%	是	劳务安装采购				
2018.10.22	650.00	0.50%	是	劳务安装采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赣州云锦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幕墙、门窗工程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劳务安装采购，以及职工薪酬发放，后续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日常经营所积累的资金。

发行人向赣州云锦拆入资金均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月利率为 0.50%（即年化利率 6.00%）。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以来，我国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一至五年（含））基准利率为 4.75%，且发行人同期（2018 年-2019 年）向主要银行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75%-5.57%，发行人与赣州云锦之间借款利率在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因此该等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4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2) 关联资金拆借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上述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等事项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确认意见。

3) 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关联方资金拆入发生利息支出 150.15 万元，占当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比例为 2.46%，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结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2020 年以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一般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汽车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恒尚股份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54	55.95	55.95	55.95
恒尚股份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3.96	27.92	27.92	27.3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与同地段商业办公用房市场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关联汽车租赁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车况不同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94	363.31	327.16	246.62

6、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应收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应收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租押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10	86.95	86.95
应付账款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	-	0.00	8.24
应付账款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	-	0.81
应付账款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	-	23.74	23.74
合计		10.00	14.10	110.70	119.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金、应付关联方供应商采购款等。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金章罗、杭争对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生，相关合同条款及交易实质是公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必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经过该等程序追认，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历史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章程草案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政策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机会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工程合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所签署的重大工程合同主要系建筑幕墙工程的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及以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工程项目已竣工）、正在履行（工程项目已开工未竣工）和将要履行（工程项目已签订合同未开工）的重大工程项目合同情况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 标）	29,291.83	2019.12.25	正在履行
2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A5 地块 3 期 1#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24,887.90	2017.07.24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24,012.55	2022.03.01	正在履行
4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雪浪小镇未来中心）	23,000.00	2022.06.01	正在履行
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浦华为研发生产项目（C 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四）	22,194.33	2022.09.15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 和 A03B 地块	20,087.50	2017.10.20	正在履行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项目外立面工程	17,644.42	2019.08.15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15,042.96	2020.03.10	正在履行
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14,902.72	2019.08.05	正在履行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地上建筑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4,228.59	2019.02.21	履行完毕
11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	14,100.00	2022.11.04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司	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 幕墙工程			
1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启动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三标段)	13,301.31	2022.10.12	正在履行
1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XDG-2017-42 号地块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13,140.73	2021.05.19	履行完毕
1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徐汇滨江 188N-O-1 地块商办楼项目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	13,135.50	2019.09.25	正在履行
1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酒店及文化中心(T2)商业(T3)及连桥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903.43	2020.05.29	正在履行
1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12,132.71	2018.12.25	履行完毕
17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 25-1 南区 2 标(除桩基)幕墙工程	11,753.85	2018.11.01	履行完毕
1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外立面(124塔楼)工程	11,742.70	2021.12.06	正在履行
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B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	11,369.51	2020.05.08	正在履行
20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11,298.70	2016.04.22	履行完毕
21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中区 77-02 地块项目幕墙(含擦窗机)一标段工程	11,115.59	2022.02.16	正在履行
2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11,012.52	2019.10.28	履行完毕
23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二标段)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10,650.51	2021.05.20	正在履行
2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地块二期(新建商办)之外墙挂面(塔楼标段)工程	10,518.00	2022.06.24	正在履行
25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DG-2010T7 号 B 地块开发建设云隆创新园项目幕墙工程	10,497.07	2022.08.18	将要履行
2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10,378.36	2018.12.25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	10,330.49	2020.05.08	正在履行
28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10,305.06	2021.05.20	正在履行
2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地区 28-02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10,187.66	2021.05.27	正在履行

上述工程合同对应项目金额相对较高，各项目的建设进度、结算进度、回款进度等均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该类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按期施工的风险、应收账款无法及时结算或收回的风险等。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采用以具体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按实结算）的形式签订。

（1）以具体合同金额的形式签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恒尚股份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销售合同	玻璃	2,597.11	2019.10.10	正在履行
2	恒尚股份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定作加工合同	玻璃	2,556.06	2020.07.21	正在履行
3	恒尚股份	江苏雅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制合同	铝板	2,489.95	2022.10.25	正在履行
4	恒尚股份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制合同	铝板	2,456.81	2022.06.02	正在履行
5	恒尚股份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铝板加工定制合同	铝板	2,380.31	2020.07.11	正在履行
6	恒尚股份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	玻璃定作加工合同	玻璃	2,271.35	2021.07.14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公司					
7	恒尚股份	江苏成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	铝板	2,002.05	2021.06.15	正在履行

(2) 以框架合同的形式签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框架合同的形式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恒尚股份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订购合同	铝材	2018.04.01-2019.04.01	履行完毕
2	恒尚股份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订购合同	铝材	2019.04.01-2020.04.01	履行完毕
3	恒尚股份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订购合同	铝材	2020.04.01-2021.03.31	履行完毕
4	恒尚股份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订购合同	铝材	2021.04.0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恒尚股份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2018.02.17-2019.02.16	履行完毕
6	恒尚股份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2018.12.25-2019.12.24	履行完毕
7	恒尚股份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2019.12.25-2020.12.24	履行完毕
8	恒尚股份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2021.01.07-2022.12.31	正在履行
9	恒尚股份	江苏鑫合创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2021 年度合同）	铝板	2021.02.20-2022.02.19	履行完毕
10	恒尚股份	江苏鑫合创后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2022 年度合同）	铝板	2022.02.20-2023.02.19	正在履行
11	恒尚股份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加工订做合同	铝材	2021.08.31-2022.12.31	正在履行
12	恒尚股份	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2019 年度合同）	铝板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13	恒尚股份	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2020 年度合同）	铝板	2020.04.01-2021.03.30	履行完毕

注：江苏鑫合创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更名为江苏鑫合创后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原材料采购合同对应采购内容涉及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采购单价等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的生产进度、生产成本造成一

定影响。该类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供应商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等。

2、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劳务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劳务分包商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恒尚股份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 标）组合	4,332.84	2019.12.31	正在履行
2	恒尚股份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A5 地块 3 期 1#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外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4,258.00	2018.12.26	正在履行
3	恒尚股份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 和 A03B 地块工程\幕墙工程	4,112.28	2018.03.26	正在履行
4	恒尚股份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3,020.80	2020.09.28	正在履行
5	恒尚股份	苏州立汉鸿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三标段）	2,885.58	2022.12.01	正在履行
6	恒尚股份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幕墙工程	2,735.32	2022.10.14	正在履行
7	恒尚股份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	2,688.01	2019.09.29	正在履行
8	恒尚股份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酒店及文化中心（T2）商业（T3）及连桥幕墙工程	2,616.60	2020.07.21	正在履行
9	恒尚股份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2,567.36	2022.04.29	正在履行
10	恒尚股份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汇滨江 188N-O-1 地块商办楼项目	2,516.97	2020.09.28	正在履行
11	恒尚股份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2,466.80	2020.05.24	正在履行
12	恒尚股份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C 组团）标段四	2,437.47	2022.11.04	正在履行

序号	委托方	劳务分包商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公司				
13	恒尚股份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江中区 77-02 地块项目	2,435.47	2022.08.11	正在履行
14	恒尚股份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外立面（124 塔楼）工程	2,405.13	2022.01.20	正在履行
15	恒尚股份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B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安装分包工程	2,353.67	2021.05.12	正在履行
16	恒尚股份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 标）组合	2,337.61	2020.04.23	正在履行
17	恒尚股份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地块	2,309.83	2022.07.12	正在履行
18	恒尚股份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安装分包工程	2,282.80	2021.05.12	正在履行
19	恒尚股份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C 组团）标段四	2,189.74	2022.11.08	正在履行
20	恒尚股份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幕墙设计、供应安装工程一标段	2,114.56	2021.03.08	正在履行
21	恒尚股份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二标段）幕墙设计、供应安装工程	2,107.73	2021.06.17	正在履行

上述劳务分包合同通常对应发行人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各对应项目的劳务安装进度、现场施工质量、劳务安装价格等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完工进度、劳务安装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该类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劳务公司未能按期完工的风险等。

（三）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锡光银授 2022 第 0343 号	15,000.00	2022.05.07-2023.05.0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022011956	5,000.00	2022.04.15-2023.01.12	正在履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21]第 0116010602002	11,000.00	2021.06.02-2026.06.01	正在履行
		锡农商高借字[2021]第 0116010602004	24,000.00	2021.06.02-2026.06.01	正在履行

上述授信合同对应借款的本金、利息偿付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的现金流、利息费用等造成一定影响。该类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等。

(四)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恒尚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银贷 2022 第 0700 号	2,000.00	2022.05.19-2023.05.18	正在履行
2			锡光银贷 2022 第 0659 号	3,000.00	2022.05.07-2023.05.06	正在履行
3			锡光一部银贷 2022 第 0003 号	2,000.00	2022.08.03-2023.08.01	正在履行
4	恒尚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NJ160310120220012	5,000.00	2022.04.28-2024.04.28	正在履行
5			NJ160310120220017	2,185.00	2022.06.14-2023.06.14	正在履行
6			NJ160310120220026	2,060.00	2022.09.26-2023.09.26	正在履行
7			NJ160310120220029	2,530.00	2022.12.29-2024.12.24	正在履行
8	恒尚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7800LK22BI3GB0	474.83	2022.04.12-2023.04.12	正在履行
9				2,400.00	2022.04.12-2023.04.12	正在履行
10				3,342.44	2022.04.19-2023.04.19	正在履行
11	恒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010120220009590	1,273.00	2022.04.25-2023.04.21	正在履行
12			32010120220007008	1,572.66	2022.03.25-2023.03.24	正在履行
13			32010120220017918	1,252.00	2022.07.20-2025.07.19	正在履行
14			32010120220021426	1,100.00	2022.08.31-2023.08.30	正在履行
15			32010120220026996	1,582.00	2022.10.31-2025.10.30	正在履行
16			32010120220029075	2,166.00	2022.11.21-2025.11.20	正在履行
17	恒尚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1W122046	1,000.00	2022.08.02-2023.08.01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无锡分行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本金、利息偿付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的现金流、利息费用等造成一定影响。该类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等。

（五）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恒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180120220009891	360.00	2023.01.06	承兑金额 30% 保证金质押、《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00029547）、《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00018544）、《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20016554）	正在履行
2			32180120220012936	1,170.00	2023.02.28		正在履行
3			32180120220015145	1,400.00	2023.03.28		正在履行
4	恒尚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MJZH20220801000843	2,000.00	2023.0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22036A1）、《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22036A2）、《保证金协议》（MJDB20220801000846）	正在履行
5	恒尚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行	YP2022-EH001	2,660.00	2023.09.28	承兑金额 20% 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6			YP2022-EH002	1,400.00	2023.11.30		正在履行
7	恒尚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一部银票 2022 第 0049 号	2,000.00	2023.11.28	《最高额保证合同》锡光银保综 2022 第 0343 号	正在履行

上述银行承兑合同对应的金额兑付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未来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该类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到期无法支付或兑付的风险等。

（六）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以自有财产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	履行状态
1	恒尚股份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	锡农商高抵字[2021]第0116010602004号	恒尚股份以“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3325号”、“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1385号”两处不动产为恒尚股份自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不超过24,000万元本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锡农商高抵字[2021]第01160106022002号	恒尚股份以“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3325号”、“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1385号”两处不动产为恒尚股份自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不超过11,000万元本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恒尚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MJDB20220801000846	恒尚股份以600万元保证金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MJZH20220801000843）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发行人以自有财产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发行人以不动产权等抵押担保进行的银行借款，在对应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约的前提下，该类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类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因主债权违约导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等。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	履行状态
1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恒尚股份	32100620200029547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7818号”不动产为恒尚股份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发生的不超过9,966.92万元本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周祖伟	中国农业银行	恒尚股份	3210052020	周祖伟为恒尚股份自2020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	履行状态
		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锡 山支行		0018544	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发生的不超过9,450万元本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	周祖伟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 山支行	恒尚股份	3210052022 0016554	周祖伟为恒尚股份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发生的不超过16,200万元本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4	周祖庆、 周祖伟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 行	恒尚股份	锡光银保综 2022第 0343号	周祖庆、周祖伟为恒尚股份在《综合授信协议》（锡光银授2022第0343号）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5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5	周祖伟、 尤红艳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NJ1603（个 人高保） 20220001	周祖伟、尤红艳和周祖庆、杨 蕙若为恒尚股份在2022年4 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 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 额为1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6	周祖庆、 杨蕙若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NJ1603（个 人高保） 20220002		正在履行
7	周祖伟、 尤红艳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07800BY22 BI3370	周祖伟、尤红艳为恒尚股份在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8	周祖伟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510XY2022 01195601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 蕙若为恒尚股份在《授信协 议》（510XY2022011956）项 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9	尤红艳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510XY2022 01195602		正在履行
10	周祖庆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510XY2022 01195603		正在履行
11	杨蕙若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510XY2022 01195604		正在履行
12	周祖伟、 尤红艳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11200W122 036A1	周祖伟、尤红艳和周祖庆、杨 蕙若为恒尚股份在2022年5 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 期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 额为2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13	周祖庆、 杨蕙若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11200W122 036A2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中，发行人均系作为被担保人，该类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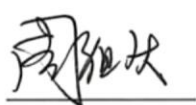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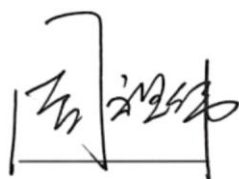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祖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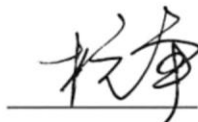
周祖伟



荣月红



金章罗



杭争

全体监事：



姚军



张炜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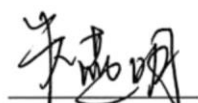


张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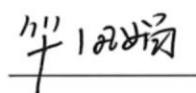
高培军



朱燕明



张凌根



华凤娟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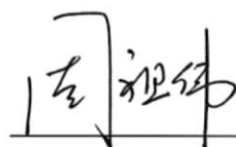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祖庆



周祖伟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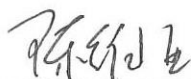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维亚

保荐代表人：



姚黎



黄飞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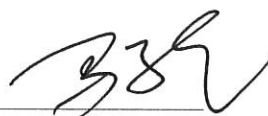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8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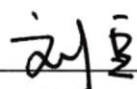

江 禹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戴雪光


刘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晨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7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杨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110002040224

付广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广凯
11000204029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43030012000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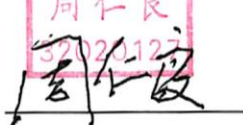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张利敏
32020127

张利敏

资产评估师
周仁良
32020127

周仁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张利敏
32020127

张利敏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8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杭 军


闻佳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宏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28 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杨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11000204022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33030012000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28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1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杨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110002040224

付广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广凯
11000204029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3030012000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华凤娟
联系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联系人	华凤娟
电话	0510-88757765
传真号码	0510-88754888
互联网址	https://www.wuxihs.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wuxihs.cn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于应披露的信息，公司第一时间应在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

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2) 公司应建设网络沟通平台，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管理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刊载频率应当至少每季度一次。

(3)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4) 根据实际情况和必要程度，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5)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并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6) 根据实际情况和必要程度，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7)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必要程度，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8)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二)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

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关于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 5%以上股东钱利荣、卢凤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荣月红和高培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 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2、持股 5%以上股东钱利荣、卢凤仙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2)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护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公司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本人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周祖伟、周祖庆（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任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2、发行人承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如公司未按照《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周祖庆、周祖伟兄弟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董事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 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周祖庆、周祖伟兄弟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民安置工程等领域的投资需求呈现稳步发展趋势，进而释放建筑工程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总体前景良好。为强化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秉持既有战略目标，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延伸业务链条，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

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首先，公司将持续优化建设施工流程，合理配置建设施工投入，提高信息流转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其次，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4）完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建立与绩效挂钩的薪酬管理体系，并完善相应的配套激励机制，保证团队的稳定性和水平的持续提升，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该等方面的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

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控股股东周祖庆、周祖伟兄弟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承诺

(1)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

利益的情况。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持股 5%以上股东钱利荣、卢凤仙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金诚同达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中天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报告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1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5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6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7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8 号、中天运

[2021]核字第 90318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37 号、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0 号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中天运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资产评估机构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承诺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宜信资产评估”)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宜信资产评估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资产评估机构(股改追溯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资产评估”)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中资资产评估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 2 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年10月24日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年6月19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2年3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项委员会的委员均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周祖伟、周祖庆、杭争组成，其中周祖伟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杭争、周祖伟、金章罗组成，其中杭争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章罗、杭争、周祖庆组成，其中金章罗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金章罗、周祖伟、杭争组成，其中金章罗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7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8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2年8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2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1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年10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4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5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8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年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8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2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2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

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金章罗、周祖伟、杭争组成，其中金章罗为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周祖伟、周祖庆、杭争组成，其中周祖伟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杭争、周祖伟、金章罗组成，其中杭争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章罗、杭争、周祖庆组成，其中金章罗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恒之尚，预计建设期2年，项目总投资32,308.39万元。

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时代背景，为抓住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规模增长的重大市场机遇，公司将完成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

设投资项目。随着节能环保政策推进以及建筑装饰行业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幕墙生产也亟需智能化升级。

2、备案与审批情况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已取得鹤山市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2-440784-04-01-707016), 并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件(江鹤环审[2021]48号、江鹤环审[2021]59号)。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厂房, 投资建设6条智能化幕墙生产线来提高单元式幕墙、构件式幕墙和金属门窗的产能, 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2,308.39万元, 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1,680.66	18,759.94	30,440.60	94.22%
1.1	土地款	3,000.00	-	3,000.00	9.29%
1.2	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用	5,915.83	7,817.46	13,733.28	42.51%
1.3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2,764.83	-	2,764.83	8.56%
1.4	设备购置	-	10,942.49	10,942.49	33.87%
1.4.1	硬件设备购置	-	10,005.04	10,005.04	30.97%
1.4.2	软件购置	-	937.45	937.45	2.90%
2	基本预备费2%	233.61	375.20	608.81	1.88%
3	铺底流动资金	3.24	1,255.74	1,258.98	3.90%
	合计	11,917.51	20,390.88	32,308.39	100.00%

5、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 公司将进行场地的购置和装修, 同时, 购置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设备并进行安装, 招募、内部调配生产、研发等相关人员, 拓展现有业务并对后续的市场进行推广。项目开展具体安排如下表: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地购置								
场地建造及装修								
软硬件购置 与安装								
人员调配与招聘								
产品研究与设计								
试生产								

注：T 代表项目备案完成时点，Q1、Q2 等代表季度数。

6、项目选址和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项目选址用地位于鹤山工业城，总占地面积约 100 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已与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

本项目在生产经营中仅产生少量废水、噪声和固废。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采取严格措施降低环境影响程度，坚持清洁生产原则。

（1）废水

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噪声

公司采取噪声措施主要如下：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采取以上措施后，公司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

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危废堆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合的前提下，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税后）（万元）	7,183.62
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	25.66%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24,566.71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5.35
投资利润率	29.65%

（二）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恒尚股份，预计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 10,423.92 万元。

本项目通过光伏/光电集成幕墙、节能门窗技术以及新型幕墙系统的研发，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推进提供技术支撑。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集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和实验中心于一体，旨在提高公司研发质量和研发效率，有利于公司在门窗幕墙领域内实现技术的深度拓展，满足节能环保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建设完毕，公司在智能环保建筑幕墙领域的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将有效提高公司开拓国内市场业务的竞争力。

2、备案与审批情况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山行审备[2021]240 号）。该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厂房及设施的新建，不涉及环保设备购置等环保措施，也不涉及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问题。同时，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所列示的项目，经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确认，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3、项目建设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品牌形象，巩固在建筑幕墙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先进的高精度软硬件研发设备，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组建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情况和行业趋势，公司以智能环保建筑幕墙作为研发目标，选取了如下三个研发方向：

序号	研发方向	具体课题	课题内容介绍
1	光伏光电集成幕墙	光电薄膜幕墙技术	该课题的研发方向为基于光电薄膜（单晶硅、多晶硅、非晶硅）的光电效应及外帷幕在建筑外受阳面较广的特点，达成全新的光电薄膜幕墙系统；系统既可有外帷幕墙作为建筑外衣，也可通过光电薄膜进行光电转化，实现局部用电供应。
		光电自发显示玻璃延伸产品应用	该课题的研发的内容为光电玻璃与幕墙系统应用，该课题可以使建筑立面更加丰富动感，使整体饰面光电玻璃通透性大于 98%，画面效果更丰富，并通过计算机同步控制并实时视频显示。
		智能控制系统应用	该课题属于智能化控制方向，主要针对幕墙内置遮阳、开启扇、风雨感应、光致变色等。
2	节能门窗技术	节能环保门窗系统	该课题主要采用环保绿色建筑产品，通过设置真空腔、尼龙条和保温层，提高铝合金型材的保温性能。
		智能化感应系统门窗	该课题主要为顺应建筑信息化、智能化家居的趋势而设计开发，主要包括：内置电动遮阳、电动开启（隐藏式）、风雨感应系统、光致变色玻璃等，可使建筑的科技感更强。
3	新型幕墙系统	组件化幕墙构造系统	该课题主要采用组件化形式将幕墙系统支撑构件、面板、装饰系统在工厂组装成半成品板，并在现场进行少量工序安装；该系统采用定制化精密部件组装，多维调校，精细度高，系统安全性好，防渗漏效果佳，适应生产工厂化的趋势。
		双层节能幕墙系统	该课题包含双层内外循环呼吸式幕墙及双层节能幕墙两大类，其中，双层内外循环呼吸式幕墙通过中空玻璃、断热型材、幕墙系统及进出风口等系统性设计，利用主动或被动新风控制玻璃通道内温度，减少太阳辐射热的影响，节能、降噪；双层节能幕墙的内层系统可以防水、保温，外层体现装饰效果，保障遮阳效果，降低室内能耗。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423.92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设备购置	2,376.20	2,509.55	4,885.75	46.87%
1.1	硬件设备购置	1,223.00	1,222.10	2,445.10	23.46%
1.2	软件购置	1,153.20	1,287.45	2,440.65	23.41%
2	研发费用	1,685.00	3,648.78	5,333.78	51.17%
2.1	研发人员工资	1,420.00	3,124.00	4,544.00	43.59%
2.2	其他研发费用	265.00	524.78	789.78	7.58%
3	基本预备费 2%	73.66	130.73	204.39	1.96%
合计		4,134.86	6,289.06	10,423.92	100.00%

5、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具体见下表：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立项								
设备购置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研发								

注：T 代表项目备案完成时点，Q1、Q2 等代表季度数。

6、项目选址和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无须办理土地手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其他生产污染物，仅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三）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2、补充运营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服务发展战

略，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与拨付。